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韋玉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公共收入保障 (飛機乘客離境稅) 令》	122/96
《1996 年公共收入保障 (商業登記費) 令》	123/96
《1996 年公共收入保障 (遺產稅) 令》	124/96
《1996 年公共收入保障 (印花稅) 令》	125/96
《1996 年公共收入保障 (應課稅品) 令》	126/96
《空氣污染管制 (石棉) (行政) 規例》	128/96
《1996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規例 (修訂附表 7) 公告》	129/96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第 461 章) 1996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30/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65 號 — 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底對已獲市政局批准的建設工程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譯名)
- 第 66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報告書對醫院管理局為其僱員提供的房屋福利的檢討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二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二十五 A 號報告書)

第 67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
核週年帳目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報告書對醫院管理局為其僱員提供的房屋福利的檢討提出的報告書（一九九六年二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五A號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當我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在本局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五號報告書時，我曾解釋為何我們要押後提交“對醫院管理局為其僱員提供的房屋福利的檢討”的詳盡報告，我亦同時向各位議員作出保證，指出委員會成員會竭盡所能，盡快對報告各事項作出最後決定。現在我謹向各位報告，經周詳研審後，我們已就上述事項作出最後決定，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詳載於今天提交的第二十五號A報告書內。

當我們決定押後就上述事項發表詳盡報告時，委員會希望政府對我們查閱醫院管理局制訂薪酬政策及財務分析等文件的要求，會作出積極考慮。令我們深感失望的是，雖然布政司較早時在給委員會的信中，曾暗示在例外情況下可披露行政局的文件，但政府及行政局最後仍然決定以文件屬於“機密”類別為理由，拒絕委員會查閱有關文件的要求，而我們相信該等文件並沒有包含任何對社會治安有影響的敏感性資料。

顯然，我們對政府的做法感到失望。我必須指出，此舉完全違背了政府的原則及盡量與委員會的工作配合的承諾。政府的論據是已將所有有關資料交給委員會，而查閱行政局的文件並不能進一步將事件澄清。不過，政府在該情況下，是否可以單獨決定政府帳目委員會需要多少資料及文件呢？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委員會對醫院管理局個案的調查範圍，顯然會因所獲提供的選擇性證據及次要資料而受到限制。縱使如此，我們搜集得的證據，清楚顯示當局在制訂醫院管理局薪酬整套方案的程序中，在決定公務員與醫院管理局薪酬方案的成本比較原則方面，確是有欠明確及準確性。醫院管理局的薪酬方案顯然沒有對不同情況作出長遠的成本分析，而且亦缺少了一個重要的檢討機制。此外，那些認為防止雙重福利規例並不適用於醫管局職員的論點，亦有很多謬誤。

在審核公務員與醫管局薪酬方案的成本比較的過程中，委員會獲核數署署長及醫管局提供不同的數據。委員會十分明白對沒有明確定義的“成本比較”原則所作的不同假設，所得出的成本預計可能會全然不同。不過，當政府對本身的政策保持緘默時，我們認為委員會不宜就政策事宜作出決定或裁決。公平的做法是這方面的工作應由政府負責。政府有責任將寬鬆的各方面收緊。故此，委員會應將焦點集中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顯露的缺失，以及核數署署長在報告中揭示的可能過分使用公帑的情況。我們敦促政府審慎研究醫管局職員的薪酬方案，以便對市民作出交代，確保將來不會出現過分使用公帑的情況，而這是急須盡快處理的。

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討醫管局職員的薪酬方案。我們熱切希望檢討人員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同時亦會密切注視將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的檢討結果。

布政司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給委員會的信中，提到“委員會指出未來的路向比只集中注視過往來得重要。”在原則上，我們同意她的說法。事實上，我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委員會第一次公開研訊的致辭中，亦提及“我們採取的方法，一如過往，主要是探求事實及設法解決問題，而不單是要怪責任何人。”不過，我們不要忘記一點，就是可從過往的錯誤中汲取教訓，從中得悉應該採取的改善措施，進而達致將來善用公帑的目的。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我只能允許各位向李議員提出簡短的詢問，而該等詢問只可以是為了澄清李議員發言的內容。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提出一個問題，希望有關方面能夠澄清。李家祥議員在致辭的最後第三行提到過往的錯誤。我的問題是：政府帳目委員會是否有證據證實當局過往曾犯下錯誤，以及是否有過分使用公帑的情況？

主席（譯文）：我恐怕不能准許以這個方式對答，因為根據《會議常規》第14條的規定，議員不可以就致辭進行辯論。不過，我覺得議員或會希望就這個問題進行辯論，而我正在考慮日後會否加入一項程序，規定就由本局轉交各委員會處理的事宜而撰寫的報告，應以議案形式提出，而議員當然便可進行辯論。

我亦想提醒各位議員，按照立法局前任主席就本局慣例所作的裁決，議員是不可展示任何告示或訊息，即使是展示在衣服上也不可。所以，請曾健成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將這些告示拿走。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 李卓人議員問：有關政府尚未實施於去年已承諾的兩項有關婦女權益的措施，分別是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援引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時間表為何，及將於何時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
- (b) 會否考慮在未有委員會主席前，先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開展工作；
- (c) 據知政府已計劃就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訂立若干保留條文，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進行有關磋商，政府會否就有關保留條文諮詢婦女團體意見；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磋商上述(c)項條文的時間表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相信議員已知道，我們現正物色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並希望於三月底前完成甄選程序。由於我們所選人士也許需要按照其個人情況完成某些手續，方能正式接受委任，以便我們作出有關公布，故此，在現階段實難以確定成立委員會的時間表。不過，議員大可放心，我們會盡快公布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名單。

我們認為，在未委出主席前，並不適宜先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為確保委員會成立後能夠即時有效運作，政務科的籌備工作小組已取得所需的撥款，並已租用辦公室和加以裝修。其他的準備工作，例如釐定委員會以及屬下工作小組的組織架構和職權範圍，以及制定辦事處大約60名員工的聘用服務條件等，都已差不多就緒。工作小組並已着手編訂僱傭實務守則，給委員會考慮。

關於本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事，由於援引公約後，會把一些新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在一九九七年後加諸香港，因此須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諮詢中方的意見。我們已於本年一月，將一份說帖連同有關資料送交中方，刻下正待中方回應。

英國去年就公約所訂的原有保留條文作出全面檢討，並於九月完成有關工作。我們由當時起便考慮可以引進香港的保留條文。現建議香港在援引公約後，引用七條保留條文。這些條文的目標，是要澄清本港加入公約後的義務，和重申我們某些現行的規則及措施是在公約下所容許的。有關條文當中，除了有一條是關於《中英聯合聲明》所容許的租金優惠安排及小型屋宇政策外，其他都是按照相應的英國保留條文而制訂。我們於一九九四年宣布將會把公約援引至本港時，已向市民解釋，為何需要保留該項特別條文。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很簡單，就是究竟何時會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務司完全沒有提到政府打算何時會成立該委員會。由於一天不成立該委員會，兩條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都無法生效，所以我想知道何時會成立該委員會。

政務司答：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會盡快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事實上，遴選過程現已展開，我們希望在本月底前能確定有關人選。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我們所選的人士也許須就他的個人情況完成某些手續，例如他需要辭職，或有些人選在外國應徵，他們須返港才可接受委任，所以他們需要一些時間來完成這些程序，而我們要在有關人選完成這些程序後才可作出公布。時間可短至一、兩天，又或長至一、兩個星期甚至一、兩個月，須視乎當事人的需要而定。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很難定出確實時間表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會盡快公布名單。

主席（譯文）：李卓人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很清楚.....

主席（譯文）：我認為你不須再次提出這項質詢。政務司，你是否準備提供一個確實日期。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很抱歉，由於我剛才所說的原因，我不可以提供一個確實日期。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李卓人議員的質詢(c)部分問及，據知政府已計劃就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訂立若干保留條文，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進行有關磋商，政府會否就有關保留條文諮詢婦女團體意見；若否，原因為何？但政務司的整個主要答覆都沒有觸及這個問題，請問政務司可否再答覆這項質詢？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已交代這方面的情況。主要是在七條保留條文中，六條是按照現時英國相應的有關保留條文制定，只有一條是關於《中英聯合聲明》所容許的租金優惠安排及小型屋宇政策。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宣布將該公約援引至香港時，已經向市民解釋保留這項特別條文的原因，即我們已就這方面向所有香港市民，包括婦女團體作出交代。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務司在主要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已經宣布將這公約援引至本港，請問政務司，這項援引工作現時的進展如何；又能否確保在九七主權移交前，完成這項工作呢？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我們宣布將該公約援引至香港後，英國就公約所訂的原有保留條文作出全面檢討，該項檢討已於去年九月完成。我們其後按照英國這方面的條文檢討是否適用於香港。我們在今年一月完成這項工作後，將決定建議適用於香港的七條保留條文以說帖形式連同有關資料交給中方，我們現正等待中方的回應。由於中國本身是該公約的締約國，所以我們預料該公約援引至香港的問題應該不大，但實際工作仍須視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度而定。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李卓人議員質詢的(d)部分問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磋商上述(c)項條文的時間表為何，我相信政務司認為答說“一月交去”已是回覆。我想請問，香港政府是否一定要在獲得具體答覆後，才可以採取下一步行動？換言之，是否如果沒有答覆，或一直拖延下去的話，港府就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所有工作都必須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進行。我們已將有關資料交給中方，預料它在看過我們的資料後，如有問題就會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上徵詢我們的意見。因此，所有工作都是在那裏進行，我認為事情是不會在那裏無限期擱置的。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問：是的，我想政務司清楚答覆，是否一定要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或達成協議後，才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將該公約援引至香港？我只想得到一個答案，究竟是抑或不是。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簡單的答案是“是”。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援引該項公約所涉及的七條保留條文方面，我相信政府也知道有些議員是反對政府這樣的做法。不過，政府說除了有關小型屋宇的條文外，其他都是英國本身所保留的條文。請問政府，是否宗主國所保留的條文，殖民地在援引公約時都要保留？現時的進展這麼緩慢，日後中國作為我們的宗主國時，是否又要顧及中國有多少保留條文呢？我們現時跟隨英國的做法，如果中國完全沒有保留條文的話，我們怎樣做，究竟情況如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英國在去年九月已完成有關保留條文的檢討。我們不是將英國的所有保留條文悉數採納，而是視乎英國現時最新的保留條文對香港是否適用，我們才決定是否採納。因此，現時香港的七條保留條文只是英國保留條文的其中一部分。英國有些條文，我們並沒有引進香港。

至於有關中國方面，據我們所了解，中國的保留條文是很簡單的，只有一條，但香港本身有需要實施現時所建議的幾條保留條文，以確保我們現時的一些規例及措施在援引公約後得以繼續實施。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務司，較《性別歧視條例》還要遲通過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同樣在未招聘得主席的情況下，已經展開了公開宣傳活動，包括印製宣傳單張，以及在地鐵站燈箱刊出廣告等，相較之下，政務科似乎無心向公眾宣傳平等機會委員會這個擬定的架構。政府是否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我希望政府解釋一下，在法例通過後的宣傳準則為何？

主席（譯文）：這項補充質詢已超出了原本質詢的範圍。

行政主導體制

2.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和布政司曾多次描述現行體制為“行政主導”體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行政主導”體制為何，及其具體內容包括甚麼；
- (b) 立法局議員根據《會議常規》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是否與“行政主導”體制相違背；
- (c) 總督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在某種情況下會拒絕簽署議員條例草案，這是否為了維護“行政主導”體制；及
- (d) 政府如何確保“行政主導”體制不會阻礙本港民主政治的發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香港的政制，是以“三權分立”及行政主導政府的原則為基礎。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各司其職，三方互相制衡，而又相輔相成。在行政主導政府的制度下，行政機關負責制訂和推行政策，並為市民提供各項服務。按照這個制度，政府須將其立法及開支建議提交立法局審議。概括而言，就是政府提出建議，立法機關作主。
- (b) 在憲制下，立法局議員有權提交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只要所作建議的目的或影響，不涉及動用或支取政府收入的任何部分。不過，如果議員就公眾政策的重要事項大量提交議員條例草案，不但有違現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各司其職的原則，更會擾亂政府在考慮社

會各界（包括立法局）的意見和意願後審慎制訂的立法議程。正如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所說，我們認為，立法局與政府在互相同意的基礎上前進，不各行其是，當更能維護公眾利益。

- (c) 總督在一九九五年施政報告中所說的這番話，只是申明香港的憲制情況。總督亦強調一點，就是政府會致力與代表民意的本局議員攜手合作，為本港市民服務。
- (d) “行政主導”政府這個原則，並不表示行政機關可以為所欲為。在香港的制度內，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擔當截然不同的角色，並且互相制衡。因此，政府的所有立法和財政建議，均須由立法局批准，而政府在立法局是沒有投票權的。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香港的行政首長並非由選舉產生，沒有民意授權，司級官員是公務員，無須負上施政失誤的政治責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制度下，“行政主導”會否演變成“行政獨裁”？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認為會出現行政主導變成行政獨裁這種危險情況。行政機關擔當一個很明確的角色，而其職責亦已有明確界定。最終，行政機關當然要向立法機關完全負責。如出現立法機關欲質詢行政機關的情況，屆時我們當然樂意解釋政府的立場。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的政治科學百科全書，只有議會制度、選舉制度、獨裁主義，從來沒有提及一種“行政主導”的制度。請問政府提出這個“行政主導”的體制，其實基於甚麼理論基礎？

主席（譯文）：楊議員，我認為你是徵求學術理論方面的意見，而根據《會議常規》第18(1)(h)條，這不是政府的責任。（眾笑）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我在大學教書，但我每個問題並非都是學術理論問題的。因為政府常常說“行政主導”，我相信市民大眾都很想知道政府是基於甚麼基礎提出這點，又或有甚麼理論基礎？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行政主導”的定義是不解自明的。它清楚列出行政機關所擔當的角色，而我亦指出它的職責已有明確的界定，

將行政機關的職責與立法機關的職責區別開來。但是，我要強調的是，行政機關最終仍須完全向立法機關負責。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引述布政司答覆的最後一句：

“因此，政府的所有立法和財政建議，均須由立法局批准，而政府在立法局是沒有投票權的。”

在上述情況下，請布政司回答政府如何繼續作為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或這是一個無法達到的純理論情況？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行政主導”政府至目前為止一直行之有效。我們有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而且負責任的立法機關，而正如總督所言，我們希望與立法機關討論我們的建議，以及向立法機關進行游說，指出我們無論是財政方面或非財政方面的建議，都是頗為合理的。

張文光議員問：剛才布政司在回答曾健成議員時否認政府是“行政獨裁”，但如果政府可以用總督的否決權去否決一個民選立法機關通過的議員條例草案，這樣“行政主導”與“行政獨裁”實質上有甚麼分別？因為立法局顯然因為總督的否決權而失去由議員以立法的方式制衡政府的機會，又如何實現政府所謂的“三權分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總督當然有權根據憲制拒絕簽署立法機關通過的條例草案。但總督定必會非常審慎而且甚少運用該權力。不過，總督確實有非常清晰及明確界定的憲制責任。最終他須為市民大眾的利益着想，他必須確保所有由立法機關通過的建議，皆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而由立法機關通過的任何法例，在實際及財政方面都是可以接受的。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常規》，議員有權提出一些無須動用公帑的議員條例草案。但布政司在答覆的(b)部分提到：“如果議員就公眾政策的重要事項大量提交議員條例草案，不但有違現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各司其職的原則……”。這句的重點在“大量”，這“大量”是否可以影響議員根據《常規》而擁有的權力，政府覺得“大量”便會影響他們。那麼甚麼是“大量”？現在算不算“大量”？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再一次強調政府充分理解到此立法機關在憲制下確實有提出議員條例草案的權利，但立法局每屆會期的會議次數確實有限亦是事實。政府所倡議的立法議程非常緊密，已對社會各界所表達的期望，以及立法局提出的先後次序作出考慮。此外，我們亦十分希望在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時，由於時間有限關係，各議員會對政府的立法建議優先考慮。

我同時亦強調我們時刻樂意聽取議員就立法上的任何改變提出的意見，若然我們在立法議程上未對有關事項作出考慮，我們是十分樂意與本局議員商討未來的取向的。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問題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問：是的。我的問題是這一屆的議員條例草案是否算“大量”？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對剛才的答覆並無補充。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會提出一條純理論的問題，我要問的是一條簡單又相關的問題。我已核對過《會議常規》，我認為他們全部都是對的。我的問題是：既有主導，就暗示必有跟從者追隨。舉例來說，牧羊人領導一群羊。行政主導政府可否解釋誰是打算跟從行政主導政府的一群羊？

主席（譯文）：雖不是一條純理論的問題，但肯定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眾笑）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不須就誰領導誰進行辯論，只須再一次澄清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職責全然不同，而且亦有明確界定。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在布政司的答覆中再次提及“互相制衡”這四個字，足證政府有關部門“互相制衡”是十分重要的。請問布政司，既然有這

種情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互相制衡權從何而來？哪個政府部門可作出制衡？

主席（譯文）：我認為不能容許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因為它已超出了原有質詢的範圍。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答覆中的(b)段提到議員條例草案有沒有或如何影響“行政主導”時，指“大量”和“擾亂……立法議程”。政府可否在此舉出一些具體的例子，以證明政府曾指控謂會影響“行政主導”的議員條例草案是如何“大量”和“擾亂……立法議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如議員條例草案的數目，多至本立法機關的議員無法撥出足夠時間去審閱及研究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時，便顯然會擾亂政府的立法議程。但我仍然要再次強調，我們希望在互相同意的基礎上前進，而不是各行其是。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沒有具體方法來避免行政和立法各走極端，影響平穩過渡？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未來的最佳路向是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互相討論我們的建議，並且充分考慮對方的意見，以及盡早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從答覆(b)段，我看到的清楚信息是布政司似乎不會同意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是違背“行政主導”，若然，我希望布政司清楚向司級官員表示別再向新聞界說議員提出條例草案是違背“行政主導”。主席先生，從答覆(b)段最後數句看來，布政司的意思似乎是政府每年提出立法議程有一定程度的諮詢和了解公眾意見。請問布政司，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政府提出的每一項條例草案的時間和程序表，有沒有徵詢立法局的意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清楚表明政府

承認本立法機關在憲制下有提出議員條例草案的權利。我只是促請大家在提出條例草案時，本立法機關能優先考慮政府的立法議程。

我並未察覺有公務員曾向傳媒作出任何建議，指這種動議議員條例草案的憲制權力，不屬本立法機關的權力範圍。

至於李議員第二部分的問題，我同意在總督施政報告中提到的立法議程，可能我們並沒有就每一項法例，分別徵詢本立法機關議員的意見。不過，我們認為有關法例一般都能反映社會各界的意願，並且有顧及本立法機關之前所發表的意見。當然，在立法事項的初稿呈交本局議員考慮時，議員會有更多機會審閱這些初稿。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在布政司答覆(a)部分提到“行政主導”的體制有權力分立的特色，三方面即行政、立法、司法互相制衡，相輔相成，也提到最終來說，制度是政府提出建議，立法機關作主（這是答案中文本的字眼）。假如定義是這樣的話，布政司是否同意與其說這是“行政主導”的體制，不如更加確切形容這個是“行政倡議”的體制？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能肯定我把握到問題的重點。

主席（譯文）：我認為張議員是建議你應該改用另一個詞語。

布政司答（譯文）：我較早前已對“行政主導政府”這詞作出解釋，它只是描述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所擔當的不同角色。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布政司並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行政首長和行政局的議員是否由直選產生？並且問布政司是否贊成行政首長和行政局議員由直選產生會有民意的基礎？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已超出由曾健成議員自己提出的原有質詢的範圍。

我很高興各位議員就這條頗為學術性的問題踴躍發言。真希望我是擔當另一個角色。（眾笑）

警隊紀律體制

3.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海外督察協會批評警隊對涉嫌貪污的高級警務人員的處理手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目前警隊內部的紀律體制，高級與初級警務人員所依循的紀律規條是否劃一；如果不是，原因為何；
- (b) 目前有多少高級警務人員並非受一般警隊內部紀律守則所規限，其職級為何；及
- (c) 過去三年，警務人員因涉嫌貪污或其他罪行而被調查的人數及職級，以及最終被處分的人數及職級分別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所有警務人員，不論職級高低，一律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及警隊內部通例所訂明的紀律和操守要求。與督察或以下職級警務人員有關的紀律事宜，會根據《警隊條例》第45條所制定的《警隊（紀律）規例》處理，並且由警務處處長全權負責這類事案。與警司或以上職級警務人員有關的紀律事宜，會根據《警隊條例》第13條而按照《殖民地規例》處理，並由總督全權負責這類事案。

這兩套規例同樣採用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研訊過程中的聆訊、處分及上訴程序亦相似，以確保所有事案都得到徹底和公正的處理。由於高級警務人員職位較為重要，涉及他們的案件理應由較高層人士處理。不過，他們並不會因此而獲得較寬大的對待；他們與其他警務人員一樣，應堅持廉潔的操守。

- (b) 正如我在(a)段所答，所有警務人員，不論職級高低，一律須遵守同樣的紀律和操守要求，所以並無警務人員不受內部紀律守則所規限。
- (c) 我們的統計數字，只涉及因貪污或其他罪行而接受調查，並且最後遭受到紀律檢控及處分的人員，在過往三年，共有87名警員因被指稱貪污而遭紀律處分，而有32名警員則因被指稱其他刑事罪名而遭處分。有關的人員數目及職級分類，已經載於書面答覆的附件。

此外，過去三年，共有82名警務人員因觸犯刑事罪行（包括貪污

罪行) 被判有罪。根據《警隊條例》第37(5)條的規定，其中69名人員無須進行正式紀律研訊即被革職、12人受到譴責；另外有一宗事案正進行上訴。有關人員數目及職級分類，亦載列於書面答覆的附件。

附件

過去三年因被指稱
貪污或其他刑事罪名而接受調查
並遭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數目
(按職級劃分)

(I) 因被指稱貪污而接受調查並遭紀律處分的人員

職級	年份			總數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警司及以上	-	-	-	-
督察級	4	5	3	12
員佐級*	15	30	30	75
總數	19	35	33	87

(II) 因被指稱其他刑事罪名而接受調查並遭紀律處分的人員

職級	年份			總數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警司及以上	-	-	-	-
督察級	-	-	1	1
員佐級*	4	7	20	31
總數	4	7	21	32

* 員佐級：包括警員及警長職級人員

附件

過去三年被判刑事罪名的
警務人員數目分類

(III) 被判貪污罪名的人員

職級	年份			總數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警司及以上	-	-	-	-
督察級	-	3	-	3
員佐級	6	3	8	17
總數	6	6	8	20*

* 20名人員全部被革職

(IV) 被判其他刑事罪名的人員

職級	年份			總數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警司及以上	-	1	-	1 (*)
督察級	-	3 [1]<2>	-	3 [1]<2>
員佐級	21 [21]	28 [18]<10>	9 [9]	58 [48]<10>
總數	21	32	9	62
	[21]	[19]<12>	[9]	(*) [49]<12>

[] 被革職的人員
< > 受譴責的人員
(*) 正在上訴的事案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日有報章報道警隊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曾經就高級警務人員的品格作出討論，而海外督察協會特別要求警隊要防止高級警官利用繁複的程序去避免處分。答覆中的數字亦反映了紀律處分，除其中一個例外，差不多全部都是警司級以下的中或低級警務人員。保安司可否清楚說明，剛才所講的兩套規則究竟有甚麼差異？為何不能劃一以確保沒有雙重標準或者被高級人員利用去逃避處分？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藉口這個機會向大家澄清，處理警務人員的紀律問題，無論涉及警務人員的職級高低，都是用同一的標準，不會對不同職級的警務人員採取不同的標準。在我的主要答覆中，我已經解釋過，雖然根據兩種不同的規例處理督察級和以下職級的人員，但亦有不同的規例處理警司或以上的職級，但它們的原則及內容是大約相似的。我在正文中也解釋過，因為警司或以上的較高級的警務人員，他們的紀律處分問題由更高層次決定，也是合理的。當然，這些警司級以上的人員現在是受《殖民地規例》的管轄，是有其歷史背景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整條問題的前設是海外督察協會曾經批評警隊對涉嫌貪污的高級警務人員的處理手法。

我的問題反而想問關於這前設：究竟海外督察協會是否最近曾批評警隊對涉嫌貪污的高級警務人員的處理手法？如果有，這些批評是甚麼呢？如果沒有，政府是否否認這個前設是錯誤呢？

主席（譯文）：我不能確定你可以問政府這個問題，因政府是不需對海外督察協會的行動負責的。不過，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令人感到有興趣，就是假如政府曾接到上述協會的投訴的話，政府是否打算就有關情況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問題的意思是因為整個問題是鑑於一個前設而質詢政府的。我的問題是政府是否同意這個前設所說的批評有發生過呢？如果政府認為是沒有的，或者有的，又或可能不知道的話，可以說不知道。

主席（譯文）：謝謝你將補充質詢的詞句重組。

保安司答：警務處處長和警務處的管理階層在研究用甚麼策略來防止和減低貪污的工作上，是不斷和從多方面與警察部門的各個員方組織互相討論和互相交換意見的。但我可以重申一句，據我所知，這個海外督察協會是全力支持警務處處長杜絕貪污的政策。

周梁淑怡議員問：剛才保安司提到用《殖民地規例》去處理高級警務人員的操守，是鑑於歷史的原因。既然在九七年之後這規例便會不適用的，現在究竟政府或警隊方面將會有何取替的安排？

保安司答：規例包含的範圍，當然不單止是警隊的人員，由於九七年七月一日政權移交關係，《殖民地規例》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也不會繼續生效。至於因為這個原因而須採取的相應措施，是由我們的同事公務員事務司負責的。主席先生，能否批准將這問題交由公務員事務司回答？

公務員事務司答：我們了解到有需要維持一套制度，在九七之後，當《殖民地規例》不再適用時，我們仍然有一套規章去處理這些紀律的事案，我們目前正研究各個可行的方案，其中包括以一項法例取代這規例，但主席先生，我們目前仍正考慮各類方案而未有定案。

於羅湖建立監獄的研究

4. 張漢忠議員問：鑑於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公布的政策大綱中，提及研究可否將羅湖的一個舊軍營改建為監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該項研究的進展如何；
- (b) 北區區議會反對上述計劃的議案獲得通過，政府在得不到地方支持下，會否繼續進行該計劃；及
- (c) 由於本港尚欠三千多個懲教宿位，而羅湖軍營改建為監獄的建議，亦只能提供 300 個懲教宿位，政府有否解決這問題的全盤計劃？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根據我們研究所得，將羅湖舊軍營改建為低度設防監獄是可行的。自從去年十二月起，我們一直就這項建議諮詢北區區議會，區議會曾向我們提出一些他們關注的問題，而我們亦於上個月向區議會提交詳細答覆。至今，我們仍未收到區議會的進一步意見。
- (b) 我們會繼續就我們的建議諮詢區內人士，包括北區區議會在內。但我不準備在今天揣測最終的結果，或推測政府會作出怎樣的決定。我們仍在跟進這項建議，並且會盡力解決區內人士所關注的問題。我想藉此機會促請北區區議員以開明的態度，考慮政府的建議，合力解決監獄過於擠迫這一個全港市民共同關注的問題。
- (c) 當然，羅湖軍營計劃只是解決監獄擠迫的其中一項計劃。在過去五年來，我們已重建多個現有的懲教機構，將懲教宿位增加大約1 250個，但現時仍欠缺大約3 000個宿位。現正在芝麻灣及赤柱監獄等地區，進行其他重建工程。一九九七年年初，芝麻灣口留中心（下營）將會改建為一個女性戒毒治療中心，以容納從現有女性懲教機構轉介的囚犯，人數可以多達250名。赤柱的重建計劃，將於一九九八至九年間分兩階段進行，可以增設大約700個懲教宿位。我們亦正研究重建大欖懲教所的可行性，預期重建後可增加達260個額外宿位。雖然這些計劃可大大紓緩現時極度擠迫的情況，但卻仍未足夠。所有可供重建的現有懲教機構，都已施工進行重建或已重建，因此，我們現正另覓新的地點，以增加大約2 000個宿位。但興建新的懲教機構需時數年之久，因此，在短期內改建羅湖軍營計劃雖然規模細小，卻可提供額外300個宿位，稍為紓緩目前擠迫的情況。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全港仍然欠缺3 000個懲教宿位，請問是基於何種因素，導致出現這種錯誤估計？第二，除了興建多些監獄外，有否其他辦法和策略解決這問題？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監獄擠迫不獨是今天的情況，過去也是這樣。雖然現時擠迫的程度很嚴重，但較以前來說，也不是相差得太遠。現時監獄這樣擠迫，主要是因為過去這兩、三年來，新判監的囚犯數目大增，所以我們需要興建多些懲教機構，以容納這些新囚犯。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c)段提到現時監獄已很擠迫，請問監獄內囚犯的平均居住面積為多少；又何謂擠迫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手邊沒有目前監獄每名囚犯或每所懲教機構內住宿者的平均居住面積。不過，我可以這樣回答這項質詢，在九五至九六年度，所有懲教署的宿位只有10 404個，但是住在監獄和其他懲教機構內的實際人數達一萬三千多名。由此可見在九五至九六年度，入住懲教機構的犯人超額28%之多。

主席（譯文）：廖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先生，是的。因為如果沒有一個標準的居住面積或監獄面積，那如何得知監獄是否擠迫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是有一個標準的，我們是根據國際的通用標準來釐定現時監獄可以容納多少人。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的監獄應可以容納10 404人，這是一個相當詳細的標準。如果廖議員有興趣的話，我稍後可以書面方式將詳細資料交給廖議員，解釋我們採用何種國際認可標準來量度懲教宿位的可用程度。（附件）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張漢忠議員的質詢(b)點要求政府告知本局，在不能得到地方支持的情況下，會否繼續進行該計劃。作為一名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我非常關心政府會否尊重區議會的意見。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告知本局，在得不到地方議會支持的情況下，會否繼續進行該計劃？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我不準備在今天揣測我們諮詢區議會的最終結果，或政府將會作出何種決定，因為諮詢區議會和地區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我們也希望藉此機會促請北區區議員以開明的態度，考慮我們的建議，攜手合作解決監獄過於擠迫的這一個全港市民共同關注的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在越南船民問題方面，保安司似乎會有好消息告知我們，說會很快進行遣返。在完成遣返所有越南船民後，應該有一些地方可以騰空出來。政府有否考慮利用那些地方，而不用再另覓新地點興建懲教機構，以致該區內居民感到較難接受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我們仍然要覓取新地點興建新懲教機構。在這方面，我們已經與規劃署的同事一起着手尋覓新地點。在我們尋覓新地點興建新懲教機構時，我們不會忘記越南船民營日後可以騰空出來的地方。但據我所知，一些越南船民營已經規劃作其他用途，未必可以撥給我們興建監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囚犯當中應有很大比例是非法入境者，他們是在現行檢控政策下而遭監禁，而我們一直與外國都有互換囚犯制度，在囚犯自願的情況下進行，請問政府是否覺得我們與中國，特別在九七年後，互換囚犯使其在原居地服刑這制度是否可行，以紓緩擠迫及囚位不足的情況？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想藉此機會澄清一下相當多人的誤解。他們誤會現時監獄擠迫的情況，主要是由非法入境者導致。其實情況並非如此。以我們的做法，幾乎90%以上在香港捕獲的非法入境者都是即捕即解的，只有一些犯了其他刑事罪行，或在工作地點做“黑工”而被我們捕獲的非法入境者才會予以檢控。

我們在去年年中曾經進行一項研究，結果顯示當時在監獄服刑的大約13 000名囚犯當中，只有大約1 500人或11.5%是那些所謂非法移民或逾期居留人士。他們是因為犯了非法勞工的罪案而被我們拘留。同時，我們也發現到本地囚犯的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6 200人大幅增加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的8 600人。因此，雖然非法入境者在監獄內當然也有一個相當的數目，但我並不認為這是導致監獄擠迫的主要原因。

至於涂議員問有否安排將這些囚犯送回中國大陸服刑，我可以告訴他，我們現時沒有這個計劃，也沒有這個安排。

屋宇署對食肆牌照申請的處理

5.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期有多間食肆的負責人向市政局申請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時，因屋宇署的審批程序需時，以致該類牌照及許可證遲遲未能批出，阻延店舖開業。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屋宇署審批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平均每宗需時多久；
- (b) 該署負責審批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是否足夠應付現時的工作量；及
- (c) 有否考慮增聘屋宇測量師以加快審批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是兩個市政局的執行部門，負責處理普通或小食菜館牌照的申請。在處理這些申請時，這兩個部門會就各項問題，徵詢政府其他部門的意見，例如，就有關樓宇的結構是否適合經營食肆，逃生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有沒有危害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等問題，請屋宇署給予意見。

兩個市政局於一九九三年採用中央申請審查小組系統後，屋宇署已在30天內，就所有新的申請給予意見。不過，如申請人須提交經修改的圖則或基本結構圖則、進行改建工程、清除違例建築工程，或有必要再次視察有關樓宇，則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有時可能長達六個月。

- (b) 屋宇署的牌照小組負責處理菜館牌照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以及根據《教育條例》和《幼兒中心條例》，就樓宇是否適合用作教育用途場所或幼兒中心發出證明書。

該小組目前的編制包括一名高級屋宇測量師、五名屋宇測量師及五名測量員。此外，並有一名高級結構工程師及兩名結構工程師輔助小組的工作。

- (c) 鑑於近期牌照申請的數目有所增加，由今年一月起，屋宇署從其

他小組暫時調派兩名屋宇測量師，以處理所增工作。此外，下月將會另外調派一名高級屋宇測量師和兩名屋宇測量師往牌照小組工作。

長遠來說，我們將與兩個市政局以及政府其他部門商討，考慮應否對現行制度作進一步修改。若磋商沒有成果，我們將要考慮在整體資源限制下，應否永久調派更多人員至該小組工作。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同意政府(a)部分的答覆。規劃環境地政司說處理牌照申請需時，有時可能長達六個月，意思是不會超過六個月或九個月，但這與事實不符。我曾接獲多宗投訴，其中一宗個案有關食肆於九四年十月已開始申請食物業牌照，並在九五年七月至八月先後獲發消防證書和通風證書，即其他部門都認為這間食肆沒有甚麼問題，唯獨屋宇署說防火門規格有些問題。申請人隨即進行修改，但經申請人多番催促，屋宇署仍遲遲未能再到食肆視察和檢查.....

主席（譯文）：陳榮燦議員，請回到你的問題上。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直至九五年十一月該食肆仍未獲發牌照。我的質詢是，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屋宇署官員的工作效率是否奇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屋宇署去年共處理大約三千多宗這類申請，前年也是大概這個數目，如果陳議員現時向我提出一宗個案，我也不知道該如何作答，不知錯誤是否真如他所說全出於部門，抑或是申請人本身延誤了工作。因此，如果陳議員能向我提供這宗個案的詳細資料，也許我可在會議以外進行有關個案的審查。

另一方面，發牌與否並不是屋宇署的工作範圍，實際上是市政局牌照部門的範圍，而屋宇署只是向市政局的發牌部門提供意見，說明申請人和申請樓宇是否適合作該用途。

主席（譯文）：我有一個類似的個案，但我會私下轉介給你處理。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有第二頂帽子，我是市政局議員，所以我應該有資格談論這問題。問題是延遲發牌真的很多時是屋宇署的問題。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長遠而言，屋宇署會與兩個市政局商討應否對這制度作進一步修改。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現行制度是否真的出了問題，因而須作出修改？若是的話，是甚麼問題；又打算如何修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現時屋宇署處理有關新申請的菜館牌照，可於 30 天內將意見交給兩個市政局。何時工作才會拖慢下來呢？就是如果申請樓宇有違例建築物，或申請人需要更改樓宇結構或其他裝修的時候，當然也包括防火設施問題在內，申請人首先必須將問題解決，然後再把修訂圖則或申請交回屋宇署，屋宇署隨後才視察經修改的情況，特別是就違例建築物是否已經拆除作出意見。因此，有時出現拖延，便要視乎由何時開始計算。如果申請人本身在六個月內沒有拆除違例建築物，屋宇署便無法在六個月內處理申請，所以責任是兩方面的。

此外，有關市政局方面，我相信李議員也很清楚已於去年年底實行的臨時牌照制度。根據該制度，飲食業經營者可以要求一位認可人士證明他已遵守屋宇署的規定，使他可以取得臨時普通或小食菜館牌照，而這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在這制度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相信約有 78% 的申請已可藉臨時牌照的安排開業。然後，經營者有六個月的額外時間把樓宇的情況修正。

我剛才所說的與兩個市政局進行檢討，是指研究有否可能將邀請認可人士證明這方法進一步擴展或改善，將證明樓宇已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的部分工作交回申請人和認可人士負責。不過，現時我們仍未達致這階段，因為兩個市政局均表示要在今年年中才可以開始進行這項檢討，所以我們現正留意臨時牌照和經認可人士證明這些安排的進展。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這顯然是屋宇署人手不足的問題。主要答覆(b)部分所提及的屋宇署現有編制在何時開始實施？屋宇署或政府有否真的盡快檢討人手是否不足，而無需再借調其他測量師？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的屋宇署人手編制一直沿用至一九九五年。以往問題不大，為何最近卻出現這些情況？一方面我們從報章得悉很多食肆結束營業，但另一方面，去年兩個市政局所接到的酒樓

牌照或小食館牌照新申請卻增加幾達 30%。因此，現有的編制根本沒可能處理突然增加的申請，所以我承認人手可能出現一個短期的短缺，而屋宇署署長也因而在部門內其他部分調派人手，處理這些新增的申請，我們也會注視情況的發展。屋宇署署長在下個月將會如我剛才所說，再增派人手到該小組。不過，我們要看看申請會否長期增加，如果是的話，我們就會研究應否永久調派更多人手至這個小組的編制。但如果現時仍未處理的申請已經處理妥當，而申請又沒有繼續增加的話，當局會再進行檢討，是否須回復本來的編制。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與莫應帆議員的相似。請問政府，除了因為飲食業牌照的申請增加外，會否因為程序上問題而出現延誤？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如果建築物有問題時，可能是因申請人長時間未有答覆，所以拖慢了申請。政府會否給申請人一個期限，例如規定他在三個月內必須答覆是否繼續進行申請？請問可否作一些具體上的更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處理食物業牌照的政策並不是屋宇署，而是兩個市政局的管轄範圍。如果要給申請人定下期限答覆是否處理個案，我認為應交由兩個市政局決定。

主席（譯文）：陳婉嫻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覺得他未答覆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現時屋宇署告知申請人一些不妥善之處，但對方卻拖延了時間，所以我建議屋宇署可否給予申請人一個時間限制，這與兩個市政局是否有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其實已經解釋，屋宇署的角色是向兩個市政局提供意見，指出申請人的樓宇在《建築物條例》下是否適合作為食肆。我們只是提供意見，告知兩個市政局有關樓宇是否沒有防火通道或建有違例建築物，但屋宇署無權要求申請人，除非他的牌照申請在三個月內辦妥，否則我們不會處理他的申請。因為實際上，處理飲食業牌照的政策和權力都在兩個市政局手上，如果兩個市政局願意修改本身的條例，規定申請人如不能在三個月內達到這些要求，便把他的申請當作無效，我們當然樂意考慮，但決定始終由兩個市政局作出。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提到，一般的酒樓根本不可能一次申請便獲發牌，故此，經常要等六個月。依我的了解，屋宇署事實上有很大責任。因此，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大膽承諾，他會檢討這事，使其得到解決，而不是像剛才回答各項質詢時，不斷推卸責任？我認為這樣做法很不應該。他可否承諾一定會花心思解決這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可否首先徵求你的同意，我不知詹議員的質詢有何證明或證據？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自己在十多年前曾申請酒樓牌照，問題確是來自他的部門，情況甚至令一些人可以利用機會收取利益。在十多年前，這些事並不受廉政公署限制。因此，我希望他能承諾屋宇署真的會進行檢討，因為的確是該部門拖延了申請.....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已表達了你的意見，我很高興你已將你的意見轉為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他要我拿出證據，他只要肯承諾作出檢討不就可以嗎？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會否承諾在樓宇問題方面，就代表市政局處理申請的方法進行檢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如果我沒有聽錯，詹議員舉出了一個十多年前的例子，而我現時很難就十多年前的事作答。不過，我想指出一點事實，其實現時屋宇署收到的新申請中，大約平均有 50% 在開始的 30 天內，屋宇署已經說沒有問題，可以開業。餘下的 50% 就是涉及樓宇的問題，所以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工作。我們都覺得兩個市政局現行的臨時牌照制度引用認可人士的協助是具有成效的。兩個市政局認為應讓這制度實行六個月後，看看效果如何，我們才會與他們一起進行檢討。我們是會這樣做的。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規劃環境地政司作出澄清，他的主要答覆(c)

部分第二段提到，第一次批准申請的時間是 30 天，但如果有修改，例如修改圖則等，再交回部門審批時，即從交回部門那天開始計算，可能達六個月之久。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部門收到圖則後再審批需時六個月，即第二次的審批需時六個月。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第一，對六個月或更長的審批時間是否滿意，或可以接受？若否，屋宇署應否下服務承諾或準則，需時多久才算合理？無論部門的服務對象是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抑或申請人，應否定下一個服務承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在申請人的角度而言，六個月才獲批准當然並不滿意。不過，申請人也要研究一下自己實際用了多少時間進行樓宇結構的更改，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屋宇署其實正在考慮可否作出一些行政安排，以加快工作，例如可否接受申請人以相片證明已做妥有關修改工作，如清拆違例建築物或樓宇更改的程序，又或做妥消防設施等，那便可以節省再次驗樓的需要。雖然屋宇署目前已調派了人手，下個月會再增派人手至該小組，但也會考慮在處理數類牌照的轉介申請時，能否暫時優先處理菜館牌照的個案。屋宇署署長現正考慮這一連串的工作。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是否詢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作出服務承諾？

何俊仁議員問：其實我想問，從政府的角度而言，六個月審批時間是否合理？應否縮短？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如果大家看過屋宇署的服務承諾，也知道該署希望盡量在 30 天內就新申請提供意見，而其實他們是做得到的。現在問題出於一些不是直接的個案，是有其他麻煩和枝節的，而各個情況都不相同，所以拖延了時間。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我們看了一場乒乓球賽 — 由規劃環境地政司與身兼市政局議員的本局同事談論責任誰屬的問題。但今天答覆我們質詢的是規劃環境地政司。食肆的牌照申請以慢馳名，投訴已經很多，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負責或與兩個市政局負責進行切實的檢討，改善一些不理想的程序，以及在多個部門中，（不獨屋宇署）加入一些可能節省時間或簡易的程序，以縮減整個發牌程序的時間，真正為申請食肆牌照的人士服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已經解釋，兩個市政局和有關政府部門在進行檢討後，已經做了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建議的工作，那就是推行臨時發牌制度。在臨時發牌制度下，申請人在 30 天內取得臨時牌照便可開業，即使有其他樓宇上的問題，也可以有六個月的時間進行修改。我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為何認為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兩個市政局已告知我們，這臨時發牌制度在首三個月內運作良好。這新措施去年十二月才推行，至今只有三個月，我們可待其運作多三個月後，看看情況如何，如果有改善的話，有關部門和兩個市政局當然會再作考慮。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政府節目的廣播時間

6.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各商營電視台及電台分別撥出多少廣播時間，供政府播放其製作的節目；這些廣播時間的使用率分別為何；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撥出預留作上述用途的部分廣播時間，供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在過渡期內播放與成立特區政府事宜有關的公共事務節目？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並無規定電台必須播放政府製作的節目，但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可要求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播出時間以每小時不超過一分鐘為限。在一九九五年，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的時間，平均佔全部可供使用時間的 41%。

在電視台方面，廣管局規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均須播放其指定的節目、宣傳片及其他資料。《電視條例》第 8A 條（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載述電視台可以用來播放政府節目的時段。在一九九五年，電視台播放政府節目（包括政府宣傳短片）的時間，平均佔全部可供使用時間的 53%。

我們當然會依循總督在一九九五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原則，致力與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合作。然而，直至目前為止，籌委會秘書處並無向我們或廣管局提出要求，表示希望電視台及電台撥出部分廣播時間，在過渡期內播放與成立特區政府事宜有關的公共事務節目。若然提出要求，我相信廣管局定會審慎加以考慮。

中國成藥的註冊

7. 羅叔清議員問：據悉，今年一月醫務衛生署曾拒絕處理一種用以戒毒的中國成藥的註冊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否機制處理中國成藥的註冊申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是否對中藥及西藥的註冊及規管採取不同態度；若然，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對市面流通的中國成藥，有否進行測試檢定及規管；若有，政府採用甚麼標準選出哪些成藥須進行測試檢定及規管？

□ 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藥劑及毒藥條例》就擬在本港出售的藥物的註冊和管制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第37條規定，《本草綱目》所載各種傳統中藥，或是以中國人常用的藥草製成的傳統中藥，均可獲豁免，無須遵守有關規定。故此，不含西藥成分的中成藥無須註冊。
- (b) 《藥劑及毒藥條例》訂定的管制西藥方式，是以國際間的慣常做法為依據，故此並不直接適用於管制中藥方面。長遠來說，規管中藥的事宜，將由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負責研究。
- (c) □ 生署定期抽取中成藥樣本，以便就所含的西藥成分及重金屬量，進行分析。如同西藥一樣，含西藥成分的藥物必須註冊。化驗藥物所含重金屬量的目的，在於確保其含量不會超逾安全限度。

紀律部隊成員涉及的罪行

8.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近期發生的多宗案件，均涉及紀律部隊成員觸犯刑事法例和違反內部紀律的行為，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紀律部隊成員被指控觸犯刑事法例的數目，並請按罪案類別臚列成功檢控和判罪的數字；

- (b) 過去三年，按紀律部隊成員違反內部紀律的類別，臚列被指控和受處分成員的數目；及
- (c) 政府有甚麼策略維持紀律，防止紀律部隊成員因經常接觸犯罪活動而與犯罪者共同犯罪，以及如何防止紀律部隊在執行任務時，藉執法權力進行非法勾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各部分順序答覆如下：

- (a) 我們並無統計被指控觸犯刑事罪行的紀律部隊（包括廉政公署）人員數目，但有關過去三年，紀律部隊人員遭檢控各項刑事罪行，並被定罪的事案數目則載列如下：

紀律部隊人員被控觸犯刑事罪行
並被定罪的有關事案數目（1993-1995）

控罪	1993	1994	1995
與貪污有關罪行	42(21)	49(17) [10]	31(4) [15]
妨礙司法公正	2(1)	13(1)	18 [14]
盜竊	16(7)	16(8)	8(3) [3]
毆打／傷人／恐嚇	21(8)	24(3)	19(1) [8]
色情罪行	8(4)	8(5)	7 [5]
賭博罪行	0	1	11 [9]
詐騙及有關罪行	1(1)	5(4) [1]	8(3) [3]
行劫	2(1)	2(2)	3 [3]
駕駛罪行	5(5)	3(3)	5(4) [1]
其他	14(5)	9(5)	19(12) [4]
總數	111(53)	130(48) [11]	129(27) [65]

- 註：i) 本答覆所指的紀律部隊包括：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人民入境事務處、皇家香港警務處，以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 ii) 上述數字乃以控罪數目計算，而某些案件中，一名人員可被控一項以上的罪名；
- iii) () 內數字顯示定罪數目；
- iv) [] 內數字顯示法院仍在審理的案件數目。

- (b) 過去三年，紀律部隊人員被指控違反內部紀律的事案數目，以及其後因而受紀律處分的人員數目如下：

紀律部隊人員被指控違反內部紀律
及接受紀律處分的事案數目 (1993-1995)

過錯性質	1993		1994		1995	
	被指控犯錯人數目	接受紀律處分人數目	被指控犯錯人數目	接受紀律處分人數目	被指控犯錯人數目	接受紀律處分人數目
遲到／擅離職守及有關過失	81	78	99	91	82	80
疏忽職守／不執行訓令	100	93	121	116	131	113
破壞秩序及紀律的行為	21	18	32	29	40	36
不遵從訓令	35	30	71	62	38	33
有損政府聲譽的行為	37	31	31	25	43	32
違反規例／工作程序	146	140	275	265	260	250
作出虛假聲明	52	43	64	51	63	47
其他	22	16	15	14	38	36
總數	494	449	708	653	695	627

- (c) 我們十分關注紀律部隊人員涉及刑事罪行的問題。各紀律部隊均有採取措施，以維持人員的紀律，並防止他們與罪犯勾結，或在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這些措施或會因應各紀律部隊的特別工作要求而

有異。不過，所採取的策略大致相同，而涵蓋的範圍如下：

(i) 品格審查

當局會對所有新聘人員進行品格審查，以確保入職的人員均品行良好。此外，將被派調某些敏感職位的在職人員，事前亦須再接受品格審查。

(ii) 教育工作

當局舉辦入職和在職訓練課程，又透過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各類內部通令，以培養和加強新入職及在職人員，維持良好品行和紀律的意識。

(iii) 明確的指引及程序

紀律部隊人員所負責的每項重要工作，例如進行調查、拘捕疑犯、錄取口供、接觸市民等，都有明確的指引及訓令。訂定這些工作程序來加以管理，目的在於防止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

(iv) 監察制度

當局設立了完善的制度，讓管方監察人員的表現及紀律。我們會進行定期和突擊檢查，而人員一旦被發現行為不檢或涉嫌干犯罪行，一律須立即向上司報告。

(v) 定期檢討工作程序

當局會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及組織架構，以盡量減低貪污及濫用職權的機會。部分檢討工作會與廉政公署協力進行。此外，更會在工作程序中適當加入制衡措施，例如：可派遣不同隊伍的警務人員往其他分區、地區及總區，進行突擊搜查及拘捕疑犯。

(vi) 職位調動

紀律部隊人員，尤其是任職敏感職位的人員，通常不會長時期留任同一職位。

(vii) 投訴途徑

當局設有完善的投訴途徑，讓市民能舉報涉及紀律部隊人員濫用職權，或進行非法活動的事案。這些途徑包括申訴專員公署、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或廉政公署。針對廉署人員及警務人員的投訴事案，其調查結果分別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監管；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中，均包括由總督委任的非官職人士。當局已設立各種投訴途徑，並由獨立機構進行監管，以確保每項投訴都得到徹底和公正的調查。

香港領空的罪案控制

9.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屬於香港管轄的領空範圍為何；
- (b) 過去三年在香港管轄的領空範圍於航機上發生的刑事案件（劫機除外）有多少宗；及
- (c) 如何處理在香港管轄的領空範圍外發生於航機上的刑事案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上開問題的三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 (a)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1994年芝加哥國際民航公約》，香港水陸範圍的空域，皆屬香港的領空。
- (b) 警方由一九九五年六月，才開始針對香港領空上航機發生的罪案，另備統計數字。由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舉報的此類刑事案件共有八宗，詳情如下：

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
香港領空航機罪案資料

罪行	案件數目
----	------

嚴重毆打	1
各類盜竊案	4
欺詐	2
在公眾場所行為不檢／打架	1
總數	8

- (c) (有關航機上犯罪行為和某些其他行為的)《東京公約》訂明，航機如發生罪案及事故，司法管轄權應歸航機註冊地點的政府。故此，如有罪案在香港領空以外範圍發生，根據國際法，司法管轄工作便應由航機註冊的國家負責。如罪案是在香港註冊的航機上發生，而領空卻在香港以外範圍，則根據《東京公約》，有關案件便應由香港的法庭負責審理。

專上教育學費

10. 張炳良議員問：政府最近提出學位課程的學費與大專院校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掛鈎，並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達致收回 18% 經常費用的目標；而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費，則訂於學位課程學費 75% 的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各間院校提供同類課程的單位成本的差額為何；若有明顯差異，會否考慮採取具體辦法縮小差額；
- (b) 不同學科（如文科、理科、工程科、醫科、社會科學科、法律科等）的單位成本的差額為何；若有明顯差異，會否考慮採取具體辦法確保學費得以反映不同課程的不同單位成本；
- (c) 目前各院校所開辦的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是否相當於學位課程平均單位成本的 75%；若否，會否檢討資助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政策；及
- (d) 有否資料顯示本港目前學位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和從學費收回成本的比率，與歐美及亞洲區等其他國家相比，情況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按各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列出，有關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平均單位成本的資料，載於附件 A 的附表。基於下述原因，同類學術計劃類別的單位成本，各院校之間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
- (i) 科目組合不同 — 各間院校就每個學術計劃類別制定的科目範圍，不盡相同。此外，在不同的院校，修讀同一科目的學生人數亦有所差異。
 - (ii) 學歷程度不同 — 各間院校組合不同學歷程度課程的情況，亦有不同。就同一課程來說，學位以下程度的成本一般比學士學位程度的低，而學士學位程度的成本，通常又比深造課程的廉宜。因此，集中提供學士學位及深造課程的院校，單位成本便會相對較高；
 - (iii) 教職員架構不同 — 不同院校有不同的學生與教職員及高級與初級教職員的比率，因為各間院校對碩士或博士學位及研究工作的比重程度，皆有所不同。在微觀的層面上來看，歷史較久的學院／學系，一般都比歷史較短的學院／學系，有較多“資深”的教職員，而這些教職員的支薪點亦會較高；及
 - (iv) 個別院校或會選擇在一些他們希望加以發展，力求取得卓越成就的範疇，投入較多資源。

上述例子只作說明之用，並不是詳盡無遺的。不過，這些例子卻說明了一點，就是單位成本數字是受到各種因素影響的，因此，必須小心理解有關數字。

為方便評估各間院校同一程度的相同學術計劃類別下的課程的撥款需求，教資會採取劃一的成本加權系數來計算教學部分* 的撥款需

* 註：同一程度的同類課程中研究部分的撥款需求，並不是按劃一系數評估的，撥款額是根據教職員數目和他們進行研究的活躍程度而有所不同。此外，其他公式以外的考慮因素亦會令同類課程的假設成本有所差異，舉例來說，新設立的院校和新開設的學科，將在不同程度上需要一筆前期創辦金額。

求。不過，鑑於有種種原因導致成本出現差異，以及有需要容許院校能靈活調配內部資源，以配合個別的發展需要和應付本身的獨特情況，政府或教資會不適宜將不同院校所開辦課程的單位成本的差額縮小。

- (b) 按學術計劃類別列出，有關在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就讀的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列於附件A。

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前，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收費有所不同，而不同學院的收費也有差異。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港大及中大實施學士學位課程劃一收費，以免因收費較高而對一些成本較高的專科課程的人力供應情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當局也認為，不同院校同類課程收費不一，可能使本港各高等教育院校長期出現等級之分。

在一九八六及一九九一年的學費政策檢討中，這個劃一收費的原則再次獲得確定。一九九一年進行諮詢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各大專院校校長／院長均反對不同收費，因為這是不切實際和在社會方面不能接受的。

最近有人提出再實施不同收費的意見。為此，政府已請教資會提供意見，看看為不同課程釐定不同收費是否可行及可取；政府會按照教資會的意見，進一步考慮這項問題。

- (c) 根據現行會計／報告制度，單位成本是廣泛按學術計劃類別計算，沒有學位以下、學位或研究生修課程度之分。不過，純理論來說，在同一學術計劃類別內，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學位程度課程的75%。
- (d) 政府當局未能就大學生的教育成本，具體找到任何經發表的比較統計數字。但附件B載列了美國教育部在一九九五年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資料發表，有關某些選定國家由一九八五至九二年間，每名學生按選修課程程度所需的公共開支的統計數字。表內同時列出香港政府編製的同類統計數字。比較數字顯示了歐美和亞洲的選定國家用於每名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的公共教育開支，及包括修讀學位以下、學位及研究生課程的學生所需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由於各地經濟及社會制度迥異，對學位以下、學位和研究生課程撥款

的組合又不同，因此很難作出直接比較。

至於附件C，則臚列了本港及亞太區其他數個先進國家的公立大學，收回大學生教育的經常費用的比率。有關數據由這些國家的駐港領事館或專員公署提供。由於不同國家計算單位成本、收回成本比率和資助學生款額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故直接比較這些數據，也許不太恰當。

附件A

按學術計劃類別及院校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計劃的 學生單位成本（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

成本：以千港元為單位

學術計劃類別	城大	浸大	嶺南	中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所有院校
A. 臨床醫學	—	—	—	837	—	—	524	669
B. 臨床牙科學	—	—	—	—	—	—	562	562
C. 臨床前醫學實習	—	—	—	301	—	—	283	291
D. 與醫學及牙科學有關 的學科及專業訓練	—	—	—	214	152	—	261	167
E. 生物科學	186	189	—	187	166	423	225	238
F. 自然科學	205	184	—	209	155	382	280	230
G. 工程及科技	169	—	—	185	150	330	213	193
H. 建築環境	112	—	—	171	137	—	196	146
I. 數學科學	126	161	—	139	120	251	161	155
J. 資訊科技及電腦學	106	138	59	155	143	263	192	143
K. 工商管理	92	123	110	132	118	245	142	134
L. 社會科學	108	139	106	138	133	243	169	139
M. 語文	93	128	91	149	124	—	141	117
N. 人文學科(不包括語文)	127	122	—	135	—	239	181	158
O. 藝術、設計及表演藝術	—	157	—	187	149	—	219	162
P. 教育	97	139	—	133	102	—	169	145
Q. 所有學術計劃類別	116	142	105	193	139	297	219	172

附件B

選定國家每名接受高等教育學生所需的公共教育開支

選定國家 一九九二年(美元)

奧地利	5,820
比利時	6,590
丹 麥	6,710
法 國	6,020
日 本	11,850
愛爾蘭	7,270
挪 威	8,720
西班牙	3,770
瑞 典	7,120
瑞 士	12,900
英 國	10,370
美 國	11,880
香 港	10,886

- 註：(1) 香港的數字，是包括教資會各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各科技學院每名學生所需的公共開支。數字以一九九二年一港元兌7.741美元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 (2) 其他選定國家的數字，摘錄自美國教育部發表的“一九九五年教育統計數字摘要”("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5")，並且是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為釐定單位的。
- (3) 所列選定國家的開支均包括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香港的開支則不包括大型計劃的非經常開支。而各個地方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所指範圍或有差異。

附件C

亞太區公立大學收回大學生教育經常成本的比率

地方	年份	收回成本比率
香 港 ¹	1994-1995	14.7%
新 加 坡 ²	1994-1995	20.6%
日 本 ³	1995	9.0%
南 韓 ⁴	1994-1995	36.7%
澳 洲 ⁵	1994	28.0%

資料來源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 新加坡駐港專員公署
3. 日本駐港總領事館日本資訊及文化中心
4. 南韓總領事館
5. 澳洲總領事館澳洲國際教育基金會

大嶼山禁區證制度

11. 陳偉業議員問：運輸署代表曾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向本人表示會檢討大嶼山私家小型巴士申請禁區證制度，但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結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運輸署為何遲遲未能完成有關檢討；及
- (b) 完成該項檢討的確實日期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大嶼山的道路容車量有限，當局於一九七三年在該島實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以控制島上車輛數目。該制度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機動車輛。

私家小型巴士須有充分理由才獲發通行許可證，例如接載學童或旅行團。運輸署署長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有否停車設施以及公共交通工具是否足夠。

當局定期檢討大嶼山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最近一次檢討已在今年二月底完成。該次檢討所得的結論是，考慮到大嶼山現時的交通情況和上述各項因素，現行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應予繼續採用。由於運輸署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事務，因此該項檢討未能在較早時間進行。

健康醫護資助制度檢討

12. 陳鑑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健康醫護資助制度檢討的進展為何，該檢討將於何時完成及檢討結果將於何時公布；
- (b)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目前徵收的十項“自費購買的醫療用品”的收入，佔整體醫療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c) 會否考慮增加資源以取代(b)項所述的收費政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認識到有需要就公共健康醫護制度的長遠發展，擬訂一套策略，而期間必須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一九九三年發表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為解決當中涉及的問題踏出了一大步。

雖然據市民在諮詢期發表的意見顯示，他們大致上支持設立半私家病房及推行協調式自願投保計劃，但為了配合我們的既定政策，即不應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足夠的醫療照顧，這些新措施必須與其他撥款方案配合，以便能在市民的負擔能力、公平原則和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現時估計，就這課題進行的審議工作需時約18個月。

正如我曾多次向本局解釋，病人在接受治療期間，須自費購買某些醫療用品的傳統做法，是使病人可享用一些不屬於公立醫院一般存貨的嶄新醫療用品；這些用品不屬一般存貨；是因為價格高昂或非經常使用。由於此舉不會為政府或醫院管理局帶來任何收入，故如把病人自費購買醫療用品的費用，與整體醫療支出作一比較，會令人有所誤解。

須自費購買的醫療用品清單，會隨口科技的發展及市面推出新的產品而經常予以修訂。醫管局已承諾定期檢討這份清單，並於最近添置了長期病患者所需的部分醫療用品，作為存貨。此外，政府亦已撥款2,000萬元予撒瑪利亞基金，放寬基金的申請評核準則，並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簡化申請手續，以加強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的保障網。

醫管局的臨時人員

13. 梁耀忠議員問：本人近日接獲投訴，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聘用大量臨時人員。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醫管局轄下各間醫院共僱有多少名臨時人員；這類人員在各間醫院的人數、職位分布、平均工資及平均僱用期為何；
- (b) 醫管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某些職位由臨時人員填補，而非以常額人員擔任；及

(c) 醫管局依據何種準則，決定臨時人員的續約及工資調整幅度？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醫管局的整體目標，是維持一支由常額人員組成的核心隊伍，以確保病人服務的質素。然而，該局亦不時需要聘用臨時人員，以應付短期的工作需要。由於臨時人員流動量大，要說明任何一段期間所聘用的臨時人員數目，都有誤導之虞。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該局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支付給臨時人員的薪金，相等於該局的個人薪酬總開支不足1%。

醫管局人力資源政策及行政手冊載有條文，就聘用臨時人員以補核心常額人員不足的做法，作出了規定。該手冊可供索閱。一如政府部門，該局在決定是否聘用臨時人員以應付整體的工作需要時，會考慮有關工作的性質及當時的情況。

醫管局在聘用臨時人員時，會告知他們預計的聘用期，如需延長服務期，亦會預先給予通知。根據醫管局的人事政策，臨時人員可獲該局通過的每年薪金調整；目前來說，調整幅度與公務員享有者相同。

香港理工大學用地短缺

14. 李家祥議員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較早前宣稱香港理工大學欠缺用地約達9 700平方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已採取甚麼措施解決理工大學土地不足的問題；及

(b) 會否考慮在英軍撤走後把理工大學附近的槍會山軍營的土地撥予理工大學；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四年檢討了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用地及設施，結果顯示，香港理工大學所佔用地，比起按照英國教資會標準評定的應佔土地面積，少了約7%，即9 700平方米。教資會採用這些標準，是為了全面評定本地院校的應佔土地面積；因此，這些標準只可作為一種指引而已。

為紓緩理工大學土地不足的問題，政府最近已原則上批准該大學口手擬訂第六期的發展計劃。根據這項計劃，重建工程會在大學現時的校園內進

行，以期在三年內為大學增闢8 700平方米用地，從而為普通和專科教學、研究工作、教職員和一些公用項目，提供所需設施。繼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初步撥款後，有關的規劃、地盤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已經展開。除上述發展計劃外，教資會將於短期內考慮理工大學提交的兩項小型基本工程建議。這兩項工程可大約於兩年內為該大學額外提供1 200平方米用地，用作進行學術方面的活動。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達成的軍事用地協議，規定有14幅軍事用地，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移交中國在港駐軍使用，槍會山軍營是其中之一，所以政府不可能把槍會山軍營的土地撥予理工大學使用。此外，由於這個軍營的設施頗為破舊，不適合大專生使用，故即使是把這塊地撥予理工大學作暫時之用，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太平紳士見證簽署服務

15.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倘市民簽署某些文件時欲由太平紳士作見證，可循甚麼程序獲得此項服務？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市民所簽署的某些文件（例如按照《領養條例》的規定而簽署的文件），是有明文規定在簽署時須由太平紳士作見證的。市民找太平紳士見證其簽署這類文件時如有任何困難，可與政務總署轄下就近政務處的政務專員聯絡。

此外，太平紳士亦可主動提出在市民簽署其他文件時為其作見證。至於並無明文規定在簽署時須由太平紳士作見證的文件，市民如提出由太平紳士作見證的要求，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九龍東救護車服務

16. 李華明議員問：在“緊急救護車服務顧問研究”報告中，指出九龍東的救護車服務較其他分區更低於服務承諾的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何原因導致九龍東的救護車服務未能達致服務承諾的標準；及

(b) 有何即時措施改善及加強九龍東的救護車服務，以達致服務承諾的標準？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據顧問研究內的統計顯示，九龍東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在一九九五年首季的全部緊急召喚中，有89.2%達到十分鐘行車時間的目標，與同期全港的整體服務表現相若（即89.8%）。未能達到服務目標，主要是由於緊急召喚的數字上升、交通情況越來越差，和天氣惡劣而造成影響。
- (b) 消防處處長現正就顧問建議的措施採取行動，以加強可迅速落實的救護服務。這些措施包括：把救護車派駐消防局，以擴大緊急救護服務的範圍；精簡行動措施，以便能更有效地調動救護車；把仍然保留的非緊急載送工作交由其他機構負責；以及把救護車和隊員從人手較為充足的救護站，重新調往人手不足的救護站，以應付該區的需求。

當局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已增調兩輛救護車往牛頭角救護站和將軍澳救護站，藍田救護站亦訂於一九九七年底竣工。

兒童性侵犯

17. 葉國謙議員問：兒童受性侵犯的個案數字最近有上升的趨勢，而被性侵犯的程度亦日益嚴重。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個案數字出現上升趨勢的原因；
- (b) 因侵犯者與受害兒童有直系親屬關係而沒有舉報的情況是否普遍；及
- (c) 除警方和社會福利署在去年十二月特別成立的虐兒專責調查小組外，政府有何特別措施幫助受害兒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處理的受性侵犯兒童個案數目，一九九三

年有61宗，一九九四年有77宗，到一九九五年則增至116宗。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主要原因可能是政府近年來加強了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呼籲市民一旦發現虐兒事件，便應當立即舉報。

- (b) 以往，兒童通常不願透露遭家人虐待的事件。此外，家人亦未必知道其對待兒童的方式可能構成虐待。因此，由家人舉報的虐待兒童個案並不常見。不過，這個情況正在改善。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在一九九四年處理的受性侵犯兒童個案中，有18%是受害兒童或其家人舉報的。在一九九五年，這個比例增至23%。隨着政府不斷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預料情況會有進一步改善。
- (c) 除了成立虐兒專責調查小組外，政府已推行下開措施，協助受虐兒童：
 - (i) 制訂一套處理受性侵犯兒童個案的全新程序，供負責協助受虐兒童的綜合專業人員作為指引，並改善彼此之間的協調及合作；
 - (ii) 增加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職員人手，以加強為受虐兒童提供的服務；
 - (iii) 舉辦一系列由海外專家主講的訓練課程，以加強前綫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警務人員、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工作者在處理虐兒個案方面所需的技巧和知識的訓練；
 - (iv) 編製“兒童出庭作證指引”，協助受虐兒童就出庭作證作好準備，從而減輕他們的壓力；
 - (v) 在虐兒事件最多的五個地區設立虐兒問題綜合專業委員會，以便從地區層面處理虐兒問題；及
 - (vi) 為受虐兒童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例如照顧、寄養，以及安排他們入住兒童之家。

政府節約能源政策

18.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其所採取的節約能源政策為何；
- (b) 是否知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有何具體的節約能源措施；若然，該等措施詳情為何；及
- (c) 有否考慮成立能源管理局，以處理一切有關本港能源供求的事宜？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政府的節約能源政策，是在不妨礙經濟增長及改善市民生活水平的情況下，盡可能提倡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習慣。這方面的工作包括透過教育和宣傳計劃，使市民認識節約能源的方法和好處，以及提供這方面的意見，此外，當局亦訂立建築物設計和樓宇設備方面的節約能源標準。
- (b) 兩間電力公司已展開或制訂多項節約能源的試驗計劃，其後會再推行大規模的用戶需求管理計劃。試驗計劃包括向屋邨住戶、學校及商業機構推介可節省電力的照明設施。電力公司亦修訂收費結構，以逐漸取消對耗用更多電力的優惠，並鼓勵消費者改在非用電高峰時間內用電，藉以延遲購買額外發電機組應付用電高峰時間的電力需求。電力公司亦為希望節省能源的工商客戶提供能源審核服務。此外，該兩間電力公司亦採取措施，提高市民對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重視。它們已製備小學教材套，同時亦到各中學訪問，並向市政局捐款1,100萬元，以興建能源效益中心，該中心將於今年較後時間啟用。作為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成員，電力公司就制訂能源效益守則，以及舉辦委員會所訂出的多個能源效益運動及計劃，提供了寶貴意見。
- (c) 政府已作出決定，認為應在今年成立能源諮詢委員會，就能源政策及政府轉交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新委員會將會接掌能源效益諮詢委員會的職能，並由非公職人士出任主席，而成員將包括熟悉業內能源管理工作的專業人士、學者和商界人士，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待能源諮詢委員會累積數年的工作經驗後，政府將再檢討成立能源委員會的需要。

19.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運輸署現正進行的巴士專用綫研究及整體貨運研究現時的進展情況及預期的完成日期？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我們在去年初就解決交通擠塞措施進行諮詢時，公眾人士，包括本局議員在內，普遍支持讓巴士優先使用路面的建議。

為了擬訂和推行規模龐大的巴士專用綫計劃，我們須詳細研究這些計劃對各條主要交通走廊和周圍道路網的影響，同時亦要考慮是否需要推行其他有關的交通管理措施。我們打算委聘顧問進行這項研究，以協助我們評估這些計劃的可行性。假如這些計劃切實可行，我們便會請顧問進而展開設計和推行的工作，運輸署現正擬備一份研究簡介，並會於短期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一俟獲得撥款，這項研究便可於今年八月展開，以期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間實施各項巴士專用綫計劃。

- (b) 整體貨運研究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完成。這項研究確定了目前貨運業的主要問題所在，並就如何提高該行業的運作效率，提出了一些短期及長遠措施以及一個推行計劃。其中不少建議措施，對土地用途和規劃均有影響，因此政府須詳加評估。經諮詢業內人士及其他有關方面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後，我們現正制訂一套貨運策略，希望可以在今年年中前完成。

輔助醫療人員的供求

20. 謝永齡議員問：有關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輔助醫療人員的人力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及預計未來三年本港上述各類輔助醫療人員的人力供求情況如何；供應會否足夠；若否，不足的數目為多少；
- (b) 政府用以計算對上述各類輔助醫療人員需求準則為何；及
- (c) 政府目前是否有任何全盤計劃與措施，以滿足上述各類輔助醫療人員的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政府及資助機構普遍出現專職醫療人員（有關專業人士較屬意的名稱，是輔助醫療人員）人手不足的情況。這些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

□ 生福利科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上述的專業人員中，首三類在人手不足情況下所出現的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建議解決方法。教育統籌科亦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言語治療師的供求情況。這些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非政府機構、政府各科及各部門的代表。□ 生福利科轄下的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臨床心理學家的研究，並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向立法局的福利及□ 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匯報研究結果。有關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研究仍在進行中。這兩個工作小組計劃在今年夏季就各有關專業人員的事宜作出最後建議。

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人事小組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就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情況進行研究。工作小組現正審定其建議，日後將會經由上述小組委員會提交教育署及教育統籌科審議及跟進。

- (b) 政府在評估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需求時，會考慮到現有人手的短缺額、現有服務的預計擴展情況、新設的各項服務，以及人員編制比率是否須予修訂等。
- (c) 政府會根據專職醫療人員的預計人手供求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期通過各種方法來滿足預計的需求。這些方法包括：在本港各間大專院校增設有關學科的學額、更有效地協調為學生安排臨床訓練的工作、安排本地人員前往海外受訓、從海外招聘人手，以及為這些訓練課程設立獎學金等。此外，政府亦會設立一個機制，定期檢討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求情況。

雖然有關方面仍就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需求問題進行研究，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應付迄今確定的問題。舉例來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已應政府的要求，向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撥出所需款

項，以便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增設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課程的名額。香港大學亦因應社會的需求，主動增設言語治療學士學位課程的名額。政府現正與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磋商，研究可否增設該校的物理治療學位課程名額。社會福利署已就招聘海外臨床心理學家以應付該署及非政府機構對這類人員的需求，首次統籌有關工作。當局亦已着手尋求適當的撥款來源，為這些訓練課程設立獎學金。

議案

《公共財政條例》

庫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 —

1. 現授權在《撥款條例》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49,596,849,000 元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政費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須按照草擬的《1996-97 年度開支預算》所顯示的各分目予以安排，或如該等預算由於《公共財政條例》第 7(2) 條的適用而根據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開支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預算予以安排。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該總目內各分目藉提述百分率而在第 4(a) 及 (b) 條中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如屬 —
 - (a) 經常帳分目 —
 - (i) 除該分目列於附表內的情況外，在某一總目內各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相等於在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列於附表內，在某一總目內各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相等於在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存款額中接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定的百分

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資本帳分目，則在某一總目內各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相等於在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或該開支不得超過財政司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超過在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2 漁農處	45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25
	456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25
26 政府統計處	149 一般部門開支	70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1 香港海關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	39
34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195 防衛經費協議：現金承擔額	3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30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3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35
	350 向幼稚園、私立學校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和差餉	30
	489 雜項教育服務	3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60	路政署	273 公路維修	30
76	稅務局	002 津貼	25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5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5
		189 儲稅券利息	25
90	勞工處	280 紿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25
		295 紿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的撥款	25
91	地政總署	221 官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	50
92	律政署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雇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 費用	25
106	雜項服務	253 在非懲教機構內的難民開支	22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 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 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 及增加款項	50
		026 雇員賠償	30

130	政府印務局	002 津貼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援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40
		412 發還差餉	30
176	資助金：雜項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25
		502 香港考古學會	30
		503 紿予志願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5
		50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5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 的公共機構	429 消費者委員會	25
		44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5
		443 香港旅遊協會	25
		444 香港貿易發展局	25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5 香港藝術發展局	50

178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001 薪金	25
	002 津貼	29
188 庫務署	002 津貼	30
	163 註銷款項	5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84
	190 其他雜項	100
	191 支付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 款項	10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002 津貼	25
	149 一般部門開支	55
	169 職務上的訪問	40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 院校補助金	28
	496 發還差餉 — 大學教育資助委 員會資助院校”	25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夠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項議案是依循本局慣常的程序提出的。

就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預算草案所列撥款按適用的百分率而計算。倘若財務委員會或獲轉授權力的人員將預算草案修改，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作出相應更改。

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有所變動，但如任何一個總目的臨時撥款額有所增加時，必須削減另一個總目相同的數額以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我在三月一日提交的註釋內。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49,596,849,000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局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逾的。

此外，根據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可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有關分目所要求的撥款額或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議案所載條件支付款項，直至議案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批准的撥款額將取代臨時撥款額，而按該條例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將會取代臨時支款授權書。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據條例》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首先，條例草案建議加強高等法院為其他司法區的刑事訴訟蒐集證據的權力。其次，草案建議廢除有關性罪行佐證的規則。

為海外司法區蒐集證據

我首先會談及與海外司法區蒐集證據的條文。根據現行法例，本港法院可以應另一司法區的要求，與該地區的刑事訴訟在香港錄取證據。不過，法院在協助其他司法區蒐集證據供訴訟之用前，必須符合兩個準則。首先，法院信納該項要求是由“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代表提出。第二，法院信納有關證據是為了已提出的訴訟而蒐集，或是如果蒐集得有關證據，便可能提出訴訟。

主席先生，上述兩項準則嚴格限制本港法庭回應其他司法區要求協助的權力，並在民事法司法管轄權方面造成特別困難。舉例來說，在近期一宗有關意大利要求協助的案件中，高等法院認為沒有權力對該項要求作出回應，因為要求是由裁判官提出，而根據意大利的法律，裁判官是行使檢控人員的職能。故此，該項要求並非由法院、審裁處或其代表提出。此外，有關限制不容許為預審裁判官處理的訴訟蒐集證據，因為在民事法的體制中，預審裁判官亦負責調查。在此情況下，便不能說是為可能提出的訴訟蒐集證據。

香港必須在國際共同打擊罪惡方面，充分發揮作用。不過，由於上述的限制，香港現時未能做到這點。我們不能對其他司法區提出的司法協助作出妥善回應，不但有損香港作為重要的法律、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聲譽，而且亦會妨礙香港試圖與其他司法區達成法律互助方面的協議。

為了克服上述困難，本條例草案建議擴大高等法院的權力，以協助其他司法區蒐集證據，供這些司法區使用。根據本條例草案，協助的要求不單可由其他司法區的法院、審裁處或其他司法機關提出，同時亦可由檢控機關提出。草案亦規定，其他司法區可就“刑事事項”要求獲取有關證據。“刑事事項”意指檢控、偵查或附帶刑事事項，例如扣押或沒收犯罪所得的利益。

不過，本草案亦對法院索取證據的權力加以限制，特別是不可強迫任何

人提供不會在香港被迫提供的證據，因為這樣可能使他受牽連入罪，亦不可強迫任何人提供另一司法地區不會就有關刑事事項而強迫他提供的證供。

性罪行的佐證規則

我現在轉談關於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建議。根據本港的法例，一般的原則是法院可根據一名證人的證供，裁決被告是否有罪。不過，在性罪行方面，則訂明佐證的特別規則。一名證人的證據如有獨立的證供指證被控人，則為有佐證的證據。須為性罪行訂明佐證規則，據稱是因為性指控易於提出但卻難於反駁，而聲稱是受害者的證據可能是出於幻想、惡意或惱恨的一面之詞。

現時共有兩項關於性罪行佐證的不同規則。其中一項規則規定，如對被控人的指控僅得一名證人的證供支援，則該名證人的證供，必須有其他傾向證實被控人有罪的獨立證供作為佐證。如果沒有該等佐證，則法官或陪審團即使確信被控人有罪，亦不能裁定被控人觸犯所控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這項規則適用於七種性罪行。有關罪行包括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使他人進行非法性行為，以及促使他人當娼。

另一項規則適用於所有其他類別的性罪行。該項規則規定法官須提出警告，指出根據受害者所作的未經佐證的證供而裁定任何人有罪，是危險的做法。如法官沒有提出警告，即使有關證供確是經佐證的證供，法庭的裁決亦有可能在上訴時被推翻。

在許多普通法司法區，管限佐證事宜的規則備受批評，指為甚不理想。這些規則對性罪行的受害者尤其不公平，因為受害者的證供會被認為在本質上是不可靠的證供。此外，這些規則極難解釋和運用，而且在運用上有欠靈活。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及若干澳洲省份，都已廢除性罪行案件的佐證規則。

我想提醒各位議員，香港最近廢除了適用於共犯及兒童證人證據的佐證規則。本草案現建議廢除適用於性罪行的佐證規則。我要補充一點，廢除這些規則不會阻止法官在審理性罪行時，就證人所作證供的可靠性提出警告。如果法官根據案情的特點，認為需要這樣做，便可提出警告。

草案第2條在《證據條例》增訂第4B條，廢除在性罪行案件中法官須就佐證提出警告的規定。草案附表第4項撤銷《刑事罪行條例》中七種性罪行需有佐證的規定。

主席先生，本草案建議擴大高等法院蒐集證據的權力，與香港正在磋商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議相符，並且符合國際慣例。建議廢除性罪行案件的佐證規則，正好配合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發展，亦符合香港近期在共犯和兒童方面的法律改革。以上兩項措施都有助改善司法工作，我謹此向本局推薦本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先生，我現謹動議二讀《1996年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的管理。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於一九五五年制定，藉以設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基金款項由已故的嘉道理勳爵及已故的嘉道理爵士捐贈以及由政府撥捐，目的是透過貸款予農民或農民團體，促進或改善本港的農業。

該條例訂明該基金由一個六人委員會管理，成員包括嘉道理勳爵及嘉道理爵士。嘉道理勳爵及嘉道理爵士已先後逝世，令嘉道理家族與貸款基金委員會之間的聯繫中斷，而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由六人減至四人，以致貸款基金委員會的運作不及以前出色。

本條例草案建議，將成員人數增至七人，其中一名新增成員由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出任，其餘兩名新增成員，則由總督委任。本草案亦訂明總督委任成員的任期，由三年縮短至兩年。這些修訂，可確保嘉道理家族與貸款基金委員會重新建立聯繫，亦讓農業界不同代表有更多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此外，本草案亦修訂該條例中“農業”一詞的定義，該項定義已包括養

魚業，現建議將之擴大至包括各種形式的水產養殖業，藉此說明塘魚養殖戶和海魚養殖戶均可申請基金的貸款。

主席先生，本草案的建議，可改善從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貸款給農民時的批核安排，從而促進本港農業及水產養殖業的發展。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照的買賣商在出售或發行大量所持股份前，必須徵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同意。本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該條例，使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第13條作出的命令不只適用於持牌人，對任何人士均適用。同時，任何這類命令均可指明貨幣以外的資產。

根據現有條例，槓桿式外匯買賣牌照只可發給有限公司及其代表，至於在該條例實施前已開業的買賣商，在等候證監會審批其申請期間，可繼續營業。目前，該條例並無明文禁止不“適當”的公司，包括曾被拒發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牌照的公司收購持牌買賣商的股份，藉此取得該持牌公司的控制權。本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旨在堵塞這可能出現的漏洞。

此外，該條例第13條授權高等法院針對已違反或即將違反該條例及附屬法例的規定或其牌照任何持牌條件的持牌人作出命令。根據第13條作出的命令只適用於持牌人，對申請人並不適用。同時，該條例第13條亦授權高等法院作出命令，限制任何人取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幣。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貨幣”一詞應同時涵蓋資產，因為買賣商可能會以欺詐手法挪用客戶的款項而獲取資產。當局有需要修訂有關條

文，使根據第13條作出的命令適用於任何人士，而任何這類命令均可指明貨幣以外的資產。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整體目的，是為加強有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規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證券或商品交易商或投資顧問公司，在大量出售或發行所持股份前，須徵得證監會同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擬議修訂，與我剛才動議通過的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的相類修訂，都是基於相同理由而提出的。換言之，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沒有明文禁止並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收購已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公司的股份，從而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本條例草案旨在堵塞這漏洞。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破產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破產條例是基於英國一九一四年一條過時的法例，當中所包括的程序及做法頗為累贅及過時。在英國及其他司法地區，當地的無力償債法例都有相同淵源，但例如新加坡，有關的無力償債法律均已現代化。

對商業運作來說，《破產條例》是我們的司法架構內重要的一環。香港作為一個主要商業及財經中心，實有必要將我們的規管制度與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期望互相配合，這點是頗為重要的。

本條例草案主要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破產研究報告書》中的建議。報告書討論了許多在英國及澳洲實施的改變事項。這些改變將重點由懲罰轉向復興措施。在一兩點地方我們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不同，這全是由在草擬本條例草案中所出現的技術性原因所致。在這些事上，我們建議採取的做法是經過與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商討後所達致的，或是已獲小組委員會主席所接納。

現在就讓我簡要提述條例草案中一些較重要的建議：

- (a) 無力償債法令當中包括可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這些法令大部分都已過時，故會予以刪除；
- (b) 取消向債權人發出破產通知書，並以較簡單的程序取代。目前通知書是根據法庭的裁決，規定債務人須償還到期的負債，或是作出令債權人或法庭滿意的其他安排；
- (c) 現行的程序會由較直接的安排代替，這些安排包括向債務人發出法定繳款通知書，要求他在 21 天內清還債務。如債務人在限期內無法遵守這項規定，則有關人士可提出破產呈請，以及裁定債務人物業的法律手續並不令人滿意。如債務人離開香港或意圖離開香港，且已知本身離開會對債權人造成延誤或妨礙，則亦可成為提交呈請的理由；

- (d) 用單一的破產令代替目前採用的先發出接管令後再發出裁定破產令的兩階段制度，從而將程序簡化及減低開支；
- (e) 根據目前規定，破產人須向法庭申請解除破產。這項規定會予以撤銷，並將以自動解除的條文代替，條件是破產人的遺產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沒有提出反對；
- (f) 根據目前的程序，債務人可與他的債權人和解或作出相關安排。這些程序會由根據英國的無力償債法令中的個別自動安排而制訂的新條文取代。新規定的程序較具靈活性，鼓勵債務人藉債務重整來解決本身的財政困難，因而不致破產；
- (g) 可更靈活地與債權人安排舉行會議，而且破產管理署署長具有頗大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需要舉行有關會議；
- (h) 目前破產人只能保留總值以 3,000 元為限的家居用品及謀生工具的規定將會取消。取而代之，破產人會獲准保留他的生財設備，讓他可繼續從事他的行業或職業，為本身及家屬賺取合理的生活費用。超出的收入會繼續存入破產人的遺產。破產人可保留足以應付本人及家人的基本需要的有關家居設備；及
- (i) 制定新的“避免引起”條文。破產人的遺產受託人如認為破產人可能將利益轉給其他人士，因而對遺產做成不利，可以對破產前所採取的處理物業的安排提出質詢。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一般來說，可將與無力償債有關的程序簡化，從而減低行政上所涉及的時間及開支。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5年氣體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1995年10月18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審議《1995年氣體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與政府共舉行了三次會議。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此條例草案。關於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研究了《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以及在制定條例草案後提出的工作守則初稿。

我現在要特別指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四項主要問題：

首先，委員會委員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建議中的《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第23A條所述“氣體喉管附近工程”中，“附近”一詞的定義。他們要求政府考慮在工作守則中提供一些客觀的參考資料（例如距離），以界定甚麼工程才算是氣體喉管“附近”的工程。政府在回應時同意在工作守則中加入一個表，列出在氣體喉管附近進行各類工程的安全距離範圍。

第二，各委員關注到要求被告人證實在進行工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氣體喉管的位置和地點，在實行起來是一項過高的要求。

關於這點，律政司表示法庭將會對工作守則加以研究，就希望達到的準則尋求指引。有鑑於此，政府同意在工作守則中，列出氣體安全監督認為工程承辦商及氣體供應公司為避免損毀氣體喉管而應採取的一切措施。政府亦會修訂建議中的《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第49A條，規定被告人在顯示他已遵守有關的核准工作守則後，可根據規例第49／23A(2)條，就指控作答辯。

第三，各委員認為在未規定沒有迅速及準確地為工程承辦商提供所需資料的氣體供應公司須承擔刑事責任前，便要工程承辦商因疏忽而須受到刑事處分是不公平的。

政府經考慮後，認為在目前情況無需規定氣體供應公司須負上刑事責任，只要在工作守則中規定氣體供應公司必須為工程承辦商提供所需資料已屬足夠。

第四，各委員對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刑罰持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建

議第一次被定罪者的懲罰可較輕，或是視案情的嚴重程度而以簡易程序治罪或予以起訴。其他委員則認為必須考慮建議中的刑罰的阻嚇作用，使之與其他有關安全的規例的類似規定相配合。

考慮過各委員的意見後，政府認為鑑於建議中規例第49(1A)(b)條的違法事項的嚴重後果（爆炸、火警、對財物造成的損失及人命傷亡），法庭對首次違法者應可判處建議中的最高刑罰（罰款20萬元及入獄12個月），而建議中的刑罰應維持不變。

最後，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各委員貢獻良多，而政府代表亦與我們衷誠合作，我謹此致謝。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黃秉槐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致謝，多謝他們對《1995年氣體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其附屬規例作出周詳及深入的審議。

我同時亦證實我們正研究有關規例，稍後定會將有關規例提交各位之間傳閱。此外，在委員會審議的較後階段，我將會修訂第2條條文，屆時並會解釋作出修訂的理由。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的議案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1995年12月6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本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通過《1993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條例草案時，當中的修訂事項顯然未能

完全符合各病患者的意願及滿足他們的需要。然而，當時大家達致的共識是應盡快通過有關條例草案，以確保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可盡早得到更多協助，以及政府應在不久將來再就有關情況作出檢討及進一步條訂有關條例草案。

有鑑於此，我謹此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多謝政府對條例草案作出進一步修訂，在補償制度方面作出了改善。教育統籌司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在本局提出上述改善時已解釋了有關詳情。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然而，我們對若干方面仍有保留，以及對有些方面仍未感滿意，希望政府今天會觸及這些問題，並且為將來作出改善。

主席先生，若得你的批准，我首先希望向大家介紹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階段所關注的主要問題。

有關方面建議將作為補償傷痛和喪失生活情趣的每月款項改為獨立補償項目，而不論喪失工作能力到何種程度，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關於補償的計算方面，政府已向我們解釋，指出每兩年會對補償計劃作出檢討，而向病患者發放的每月款項則在每年一月按通脹幅度調整。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澄清，以了解為何有些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在接受最大肺活量數值測試時，被發現肺功能有所改善，並關注到這些病患者的每月補償額會否因而減少。政府解釋時指出如他們接受最初檢驗時所患的併發症已告痊癒，則他們的肺功能是會有所改進的。故此，在某些情況下，如病患者的病情已顯示有所改善，他們的肺功能可能會比最初接受評估時為佳。不過，政府已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作出保證，病患者的肺功能有上述改善，並不會令他們的每月補償額減少。我希望政府會在答覆中進一步證實這點。

各委員仍關注到利用最大肺活量測試來評定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是否一種好的評估方法。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可靈活考慮其他肺功能檢驗，或其他臨床診斷結果，並根據這些資料而作出所需調整，幅度以不超過5%為限。教育統籌司應向各委員作出保證，證實有關調整是以病患者的利益為依歸。

另一令人關注的事項，是建議將建築工程及採礦業的徵費由原先的0.3%增至0.4%。政府解釋說這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批准，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亦對此加以討論。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有建築與建造業以及採礦業的代表。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歡迎將基金委員會的職能擴大，使之可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舉辦康復計劃，並對有關計劃加以資助，但基金委員會由於缺乏承擔這些額外責任所需的專門知識及資源，因而對此有所保留。此外，香港建造業商會亦對徵費可能會進一步增加表示關注。政府強調立法的目的是希望基金委員會能對病患者的康復需要作出評估，以及考慮適合的康復計劃，而不是要強基金委員會所難，強迫它舉辦有關計劃，而這亦要視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增加徵費。儘管如此，基金委員會已表示肯定需要更多資源。我希望教育統籌司會繼續處理這個問題。

至於是否可能委任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為基金委員會成員，政府的反應是基金委員會已對此要求作出考慮，以及認為病患者代表在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督導委員會，最能發揮所長。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有所保留的主要方面，是當局在處理病患者及他們家屬的問題時欠缺彈性，特別是死因屬“灰色地帶”的病患者家屬的補償問題。

主席先生，根據補償計劃，如肺塵埃沉着病患者被斷定並非死於肺塵埃沉着病，他們的家屬便無資格獲得死亡補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因為肺塵埃沉着病很容易引起併發症，而在某些情況下，是很難斷定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是否死於肺塵埃沉着病。考慮過政府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死因所作的統計分析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特別關注到一些死於肺癌及慢性呼吸道阻塞病的患者，由於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判定他們不是死於肺塵埃沉着病，因而無資格獲得死亡補償。

政府的反應是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已根據個別情況，在決定確實死因及肺塵埃沉着病之間的關係時，採取一個寬鬆的處理方法。如果病人是被評定死於與石棉疾病有關的肺癌，死者的家屬有資格獲得死亡補償。不過，如死於肺癌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被發現是一個長期及大量吸煙者，則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便會決定死因不是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至於慢性呼吸道阻塞病的情況亦是一樣，如證實矽肺比慢性呼吸道阻塞病更為顯著，則死者會被評定死於肺塵埃沉着病。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於政府的闡釋仍然有所保留，因為無法直接證明吸煙會引致肺癌，同時在臨牀上亦很難清楚界定慢性呼吸道阻塞病的成因。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建議應更為靈活處理死因與肺或呼吸系統有關的個案，應認為有關患者是死於肺塵埃沉着病。

政府答應與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商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不過，政府強調如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是死於與肺塵埃沉着病全然無關的肺病或呼吸系統毛病，則很難有理據作出死亡補償。

我們會促請政府進一步考慮此事，因當中所涉及的總數只是一個小數目。

現在讓我們轉而討論不受條例保障的一九八一年前的肺塵埃沉着病個案。我很高興教育統籌司已答應在今天稍後時間在答覆中，解釋對這些個案的補償已有所改善。每年七月一日這些個案的特惠金補償會予以調整，而補償範圍亦擴大至包括醫療用具，這些改善措施會與本條例草案同時生效。

最後，主席先生，我以個人身分及代表醫藥界，對法例並無規定這些高度危險行業的從業員在入職前須檢查身體，以及入職後須定期檢查身體一點，深表失望。上述身體檢查一定能阻止患有基本呼吸系統毛病的人士，從事易染上肺塵埃沉着病的職業，或是阻止那些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再從事該等職業，以免病情進一步惡化。

主席先生，我希望借此機會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積極參與審議本條例草案，並且多謝政府的合作及對委員的意見作出有效率的回應。我要補充的一點，就是本條例草案是首批已經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項，現在恢復二讀辯論，希望能在本立法局會期內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按照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作的相應修訂，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去年年底，教育統籌科向立法局提出《1995年肺塵埃沉口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這是繼八零年十一月頒布有關法例以來，經九三年首次作修訂後，第二度作出修訂。

平心而論，這是政府在改善勞工權益方面，較快作出檢討的“創舉”。民主黨希望奉行行政主導的政府，於日後繼續從善如流，以勞工階層

的利益為大前提，對於過時、不合理，以及照顧老、弱、孤、殘的社會上不幸者及邊緣人士的條例，作出類似的果敢及有效率修訂，使香港除了產生經濟奇蹟令世人讚歎外，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也令人羨慕及借鏡。

今次條例草案作出多方面的修訂，大部分都是從改善病患者的補償作為出發點，其中包括：傷痛和喪失生活情趣而每月領取的劃一補償額、向已故病患者家屬發放補償金、對喪失工作能力的人作出評估，以至為病患者提供康復計劃等。此等改善建議對於現正患上肺塵埃沉口病的人士，有莫大幫助。

雖則如此，民主黨及本人認為政府應繼續檢討及修訂條例，使有關法例及措施能全面及公平地照顧病患者的需求。有關改善重點包括：（一）補償制度；（二）患病者的參與；（三）復康計劃；及（四）停止手挖沉箱。

（一）補償制度

主席先生，現時補償制度的最大漏洞在於不同時期患上肺塵埃沉口病，將有不同的補償金額。如果我們將病患者作簡單的分類，則可分為八一年前的病患者、八一年至九三年七月的病患者以及九三年七月至今的病患者。

根據現時的法例，八一年前的病患者只可獲得一次過的補償金（由數千至數萬元不等）及每季的一萬多元特惠金，即平均每月3,000元的津貼。

其次，經九三年七月的修訂，八一年至九三年七月期間的病患者，其補償為平均每月收入+2,100元的補償金額，但問題在於要視乎病情有否惡化而定。過往有40%的舊個案因被評定為沒有進一步喪失工作能力，故不能領取任何部分的數額。因此，相對於八一年前的病患者，他們均獲得更少的賠償。現在將傷痛和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額脫鉤，可算是政府進步的表現。但現今的建議沒有追溯效力，故此，劃一的傷痛和喪失生活樂趣補償額，對過往這一群在職工友沒有多大幫助。

至於九三年七月及以後的病患者，則可按平均每月收入×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傷痛和喪失生活樂趣補償額來計算。

主席先生，這種近乎“一病三制”的補償制度，無疑可減輕補償基金的財務負擔，但特別對於八一年前的病患者極為不公平。事實上，八一年前

的病患者，患病時間最長、健康情況較差，但卻不受修訂草案的保障。雖然八一年以前的病患者不屬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但教育統籌科應立即提出具體的保障措施，調整每季特惠金款額，考慮因素包括：通脹、生活指數及醫療費用支出。

再者，過往一次發放的補償金與現時按平均每月收入的數額相距甚大，故此，教育統籌科應盡快為八一年前及八一年至九三年七月期間的兩類病患者，作出另類的保障措施，以彌補不公平現象。

(二) 患病者的參與

主席先生，病患者過去並沒有參與有關補償的商討，現時肺塵埃沉口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也沒有病患者代表，未能反映病患者的實際需要。作為檢討及建議有關政策的機構，絕無可能在建制內排除政策對象的參與。以往法例及補償額多番引起爭議，產生“政出多門”的現象，可見缺乏病患者的實質參與的漏洞。因此，透過實質的參與，病患者可以將他們的意見在基金會提出，大家可以研究，重申其重要性。

(三) 康復計劃

主席先生，康復計劃是很重要的。作為病患者，除了得到社會的同情外，也不應該影響其健康和適當的賠償。政府應對有關病患者的康復計劃，作具體的承擔及策劃。若空喊康復計劃的口號是沒有用的。對有關計劃有具體規劃及財政承擔上的支持，康復計劃才可進行。如果沒有財政承擔，這個“康復計劃”只是口號而已。民主黨極希望教育統籌科拿出誠意，對康復計劃作具體部署，並撥出足夠資源，令病患者能自力更生，重新投入社會工作，過上有尊嚴的生活。

(四) 停止手挖沉箱

主席先生，要停止我們的市民繼續患上肺塵埃沉口病，首先應停止所有手挖沉箱工序。民主黨認為保障工人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不二法門，是政府採取“預防勝於治療”的政策取向。眾所周知，手挖沉箱是導致工人患上矽肺病的主要工序。若政府認為私人機構不應採用手挖沉箱，則政府部門更應該帶頭停止手挖沉箱，不應背道而馳，反其道而行。但政府至今仍不答應停止所有手挖沉箱。政府應該汲取以往工人失去生命、所滴的血汗及患病的教訓，停止所有手挖沉箱。若繼續手挖沉箱工序，即視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如草芥。若政府仍不提出自我規管，立即停止手挖沉箱，即使我們的肺塵埃沉口病保障如何能保障工人日後的事情，但肺塵埃沉口病仍會繼續在香港出現。

因此，如果有議員提出停止手挖沉箱的議案，我希望各位同事給予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先生。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立法局今天恢復《1995年肺塵埃沉口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本人期望本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使病患者盡早獲得更佳補償。

就本條例草案的情況，剛才有關審議委員會的主席已加以說明，我謹此再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

首先，本人十分支持條例草案建議將痛苦補償定為獨立補償項目，使為數約1 800名肺塵埃沉口病患者受惠。同時，當局能從善如流，接受病患者團體意見，將該項補償的2,100元金額與通脹掛鈎，調高至2,570元，這是正確的做法。但做了這幾項好事之後，令人遺憾的是，此項痛苦補償的改善，並未能同時惠及一九八一年前的病患者，使他們在喪失生活情趣補償方面得到一視同仁的保障。事實上，八一年前的病患者，患病時間最長、身體最差，其所受的痛苦程度並不低於八一年後的病患者。藉口今次《肺塵埃沉口病補償條例》的修訂，政府應該同時檢討及考慮加強對八一年前病患者的保障，使他們得到社會更多的關心和保護。

其次，對於如何判定一名肺塵埃病患者是否因該病去世，而作出有關補償的問題，本人曾徵詢有關工會及病患者團體的意見。他們普遍認為由於肺塵埃沉口病通常會產生其他併發症，所以難於界定病患者是否死於矽肺病。故此，本人希望政府對此應採取較為寬鬆的政策。換言之，任何患此病者，不論死因是何種疾病所引致，當他去世後，一律都應給予死亡補償。

第三，對於重新評估病患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的方法，現時是根據最大肺活量去測試他們的情況。如果按照業內人士及有關團體所說，通常患上這病後都是“有壞無好”，同時現時採用的吹氣測試病患者肺部康復程度的方法並不客觀，往往因天氣情況差異而影響病患者測試結果。因此，本人擔心有病患者會在再度接受評估時，因為測試的誤差而導致其每月領取的補償金額被削減。

總括而言，對於港府今次就本條例提出修訂，工會團體及病者組織都表示歡迎，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政府是接受了有關行業工人和團體工會的意見，可以說條例是獲得一定程度的改善，並得到大家的支持。不過，仍有不

完善之處，需政府繼續改善。其中最令人關注的是八一年前病患者並未得到一視同仁的關懷和保障。我想指出，這批八一年前病患者為數約400人。他們普遍年紀較大，身體情況也較八一年後的病患者為差。他們面對的傷痛程度及壓力，並不低於八一年後的病患者。我並不是想將八一年前及八一年後的病患者作比較，只是想將這事實告知政府，不能忽略八一年前病患者的問題。希望政府將來在這方面一視同仁，使他們能夠得到病理上及死亡上的照顧。我很希望政府在短期內迅速檢討這條例，使他們同樣享有一定的權利。

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職工會聯盟歡迎政府今次的修訂。

其實對那些病患者來說，他們等待今次的修訂已經很長時間，但我們還希望教育統籌司和政府有關決策部門盡快進行一事，就是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到的八一年前病患者的問題。他們每月只能領取大約3,000元，而並沒有任何醫藥費保障或死亡補償。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令他們和八一年後病患者的保障劃一，同樣可享有醫藥費保障和死亡補償。

剛才我在外邊和請願的受害人傾談時，他們向我說出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以前他們的會員有數百人，但現在人數一直減少，因為很多會員隨口健康惡化而去世。我所不希望出現的一個情況，就是待政府改善了八一年以前病患者的保障，令他們受惠時，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的400名病患者已經去世，這樣便沒有意思了。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迅速進行這事，並希望政府稍後會就此作出答覆。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多謝本局議員支持這項重要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提出一系列獲得僱主和僱員普遍接受的改善建議。我亦要多謝肺塵埃沉着病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和各位成員，他們審慎研究了這項條例草案，並提出寶貴意見。

各位議員都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政府為積極改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而提出的。其中最重要的改善措施，是建議在現時計算補償額的公式中，刪除雖未明確說明，但其實是作為補償傷痛和喪失生活情趣的款項，並將這筆款項訂為獨立的補償項目，讓所有合資格領取補償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

不論喪失工作能力到何種程度，都可獲發這項補償金。另一項重要的改善，是根據計劃評估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喪失的工作能力時，在一定程度上可作較彈性的處理。條例草案第13條列出兩個方法。第一，是授權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下稱“判傷委員會”），在根據計劃的規定評估病患者的肺功能損失程度時，除考慮一般的最大肺活量數值外，還可考慮病患者的其他肺功能檢驗結果，或有關喪失肺功能程度的臨床診斷結果，判傷委員會因而可調整根據最大肺活量測試結果而評定病患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調整幅度以不超過5%為限。第二，是授權判傷委員會，在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同時患有其他疾病，因而完全不能接受最大肺活量測試時，可根據病患者的其他臨床、健康狀況或放射檢驗結果，評估喪失肺功能的程度。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本局議員關注到有些個案，由於判傷委員會裁定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並非死於肺塵埃沉着病，以致病患者的家庭成員沒有資格獲得補償。議員認為，判傷委員會裁定病患者是否死於肺塵埃沉着病所採用的標準，或過分嚴格。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但我必須強調，我們有需要確保計劃所訂的死亡補償，只是發給確實是死於肺塵埃沉着病的病患者的家庭成員。不過，我們已將議員的關注轉告判傷委員會，該會在評定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死亡原因時，將會繼續考慮所有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的因素。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成員除支持本條例草案外，亦表示希望改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這是一項獨立的行政計劃，目的是照顧在一九八一年以前被斷定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特惠金計劃現時為這類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每季提供10,560元特惠金，一直支付至病患者去世為止。此外，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死亡後，為該患者支付殯葬費的人士，亦會獲發還殯葬費，最高金額在今年一月起已由12,000元提高至14,000元。

我想藉這個機會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已檢討特惠金計劃，並正籌劃一連串的改善措施，包括安排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供應醫療用具，例如輪椅、氧氣濃縮機和氧氣樽，以及其配件，並支付有關費用。其他改善措施還有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每年七月一日調整該年度的特惠金款額，以及將殯葬費的最高款額每兩年調整一次，以配合《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殯葬費最高款額每兩年調整一次的現有行政安排。這些改善措施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將與本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同日生效。

由於本局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同意《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1第II部，計算喪失工作能力每月補償額公式內的2,100元，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2,570元，本條例草案第12(b)條所訂的2,100元款額，亦應相應增至2,570元。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這

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的議案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年氣體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及3至6條獲得通過。

第2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

擬議的修訂，旨在更全面地界定可能引致氣體喉管損壞的工程種類，以包括行人路工程、從土地或海床採掘物料、土地堆填工程及填海工程。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

第2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工程”定義中，刪去(a)至(d)段而代以 —

- “(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building works”一詞的涵義，而就本段而言，該條中對“ground investigation in the scheduled areas”的描述，須理解為對“ground

investigation” 的提述；

- (b) 任何道路、行人路、隧道、機場跑道、水道、水庫、管道、鐵路或電車軌道或纜車軌道的營建、建造、更改或修葺；
- (c) 由任何公用事業公司進行或為任何公用事業公司而進行的坑塹工程；
- (d) 從土地或海床採掘物料；
- (e) 土地堆填工程；
- (f) 河流導治工程；或
- (g) 填海工程；”。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條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至11、13及14條獲得通過。

第12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2(b)條，修訂內容已在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載述。

修訂的目的，是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附表1建議增加的第II(A)部所載的數額，由2,100元改為2,570元。要作出這項修訂，原因是本局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同意《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1第II部，計算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額公式內的2,100元款額，提高至2,570元，並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條例草案第12(b)條，打算從計算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額的公式中，刪除上述的2,100元款額，並將這款額訂為條例附表1第II(A)部中有關傷痛和喪失生活情趣的獨立補償項目，因此，這項補償金額亦應相應提高至2,570元。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2條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經濟司報告謂：

《1995年氣體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1917-1993年頒行香港皇室訓令（第1及2號）》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決議案。

是項決議旨在修訂《會議常規》第36(4)條，容許議員在本局會議席上無須預告而可以動議一項程序議案，目的是鑑於議事程序表上某議事項目預期會有多次分組表決，而將分組表決鐘聲的長短由三分鐘減至一分鐘。這樣做，主要是在可能有多次分組表決的情形出現時把會議時間縮短。

為確保出席這類會議的議員知道分組表決鐘聲的時間會縮短，這類議案可於某議案，或條例草案，或修正某議案或條例的第一次分組表決結果宣布後立即動議。

內務委員會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及《會議常規》的草擬修訂。我要補充一點，就是議員完全明白這議案旨在省時，因此，就這議案進行不必要的辯論，本身已違背原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 1996 年 2 月 14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Hong Kong Airport (Traffic)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6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1996年香港機場交通（修訂）規例》旨在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增加香港國際機場停車設施的收費，增幅由14%至23%不等。

負責審議這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發現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例如機場公眾停車場的每月使用率及實施半小時收費的可行性。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當局就這些問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我們有需要把修訂此附屬法例的時間延展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三月十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5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7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口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由中國當局委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成員並不代表港人，而籌委會在中國政府“以我為主”的方針下，實行封閉式運作，淪為被操控的工具，本局對此予以強烈譴責；此外，籌委會研究成立的臨時立法會，將會扼殺立法會的民主選舉，使中國政府得以全盤操縱立法機關，本局為此堅決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謹根據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

傀儡角色

主席先生，我手上有一幅漫畫，或者可以作為今天辯論的引介。

相信各位同事會記得，在九二年總督彭定康政改方案剛提出後，中英爭議有關當年七封中英外長函件問題。不過，我想指出的是，九二年時，部分當年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曾經公開承認在《基本法》草擬過程中，他們只是擔當“橡皮圖章”的角色，在中英兩國達成秘密協議後，他們就為《基本法》蓋章。當時草委的角色，就好像這幅漫畫的小丑一樣，只能淪為被主子操控的工具及傀儡。

我相信，一兩年後，這幅漫畫只要將“草委”的字眼改為“籌委”，則仍然有其現實諷刺意義！不過，今時不同往日，中英秘密協議的年代已改為中方“以我為主”的年代。

君臨天下

今年年初成立的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君臨天下”之勢登上政治舞

台，主導九七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項籌備工作，而當中不少決定是與港人的民主人權息息相關的，故此，我覺得有必要為籌委會“定性”，揭破籌委會完全不是面向港人只為中方操控的事實！

有同事曾經向我表示，籌委會只是剛剛開始運作，應該給予他們一點時間，看看他們做出甚麼才作出評價，而不應那麼快便說“強烈譴責”。我的回應是，如果由籌委會的組成、中方所宣示的工作方針、籌委會所通過的保密制以及集體負責制運作方式、籌委會過去兩個月來的工作等方面來看，我們絕對有理由在今天得出一個在我的議案中所提出的結論！

籌委組合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內有150名委員，全部都是由中國政府委任。雖然籌委會當中有94人為香港人，但絕對不可以將他們看成由港人選舉產生的代表去欺騙港人！

籌委會港方委員大多以工商界為主導，中方居然表示因為香港要實行資本主義，所以要多一點工商界人士當籌委，這樣的理由簡直令人痛心。如果中方的講法是認真的話，那只能表示中方嚴重曲解資本主義，以為資本主義就一定是好像《共產黨宣言》所描述的十八、十九世紀時的原始資本主義模式——即工人必須像奴隸般被強迫勞動。如果中方真是這樣就認為這不是資本主義，或者如果香港有太多福利的話，就認為這不是資本主義，則實在令人感到中方今次要以工商界為主導的籌委會，其實根本只不過是想藉此拉攏大資本家和大商家，以維持工商界壟斷局面作出藉口。

籌委的組成還有另一問題，就是當中的港方委員不少就是當年基本法草委以及預委會成員，但草委、預委過去的“業績”如何不被港人接受已經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由過去聽其言、觀其行，相信我們已經可以想像籌委會的工作成果將會是甚麼樣子！

以我為主

籌委會最大的問題是中方宣稱的所謂“以我為主”方針。“以我為主”，姑勿論是否包括港人在內，總是不包括中方所不喜歡的港人。問題是，那個“我”是可大可小的，當中方認為一個人不聽話時，他就再不是他們的“我”的一部分，更不會是他們面向、依靠的港人！“以我為主”方針成為當權者任意遏制不同意見的依據。在“以我為主”下，長官所說所做的一切都變成最合理。如果不聽話就會被打成“不愛國、不愛港”的被專政對象，一切的詮釋權都在中國當權者手中！

黑箱作業

就在“以我為主”的方針下，籌委會的運作被保密制以及集體負責制所緊握。總之，一切由中央定調，籌委例行“拍板”。籌委會黑箱作業方式層出不窮，不但小組委員會曾經連議程也視為機密，近來籌委會屬下推選委員會小組的分組會議更連開會日期也神神秘秘，見不得光。馮檢基議員在上個月發表的《給香港的信》曾經指出，第一次籌委會大會通過的內容連討論的機會也沒有，清楚反映出籌委會只是一個橡皮圖章！

違法惡行

籌委會淪為被操控的工具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設立臨時立法會小組。人大代表廖瑤珠女士和梁愛詩女士都曾經指出，由於未獲人大授權，因此臨時立法會仍是一個非法組織。而鄭耀棠議員雖然認為無須人大再授權，但亦指出由於籌委會未通過決議接納預委會建議，因此臨時立法會小組是有問題的。很清楚，無論是昨天的預委會和今天的籌委會，都只是中方的工具。只要中方認為要成立臨時立法會，就理所當然要籌委會“蓋章”。試問，那些自稱獨立的籌委，當籌委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小組時，又能否提出異議之聲呢？

事實勝於雄辯，籌委會的本質是中國政府加強控制日後特區政府及特區事務的工具。作為香港人，我們無理由再甘心受騙、無理由再啞忍無聲，我們必須對由中方所操控的籌委會作出強烈譴責！各位同事，如果你們知道籌委會的本質，但仍然“睜開眼講大話”，高唱“明天會更好”，我只能夠表示失望。但請大家記着，現時人民再不是愚不可及的了，即使謬誤講了一百次，也不要奢望可以成為真理！而對於一些委曲求存，企圖在籌委會內進行體制改革的朋友，我亦只能對他們的“投降主義”表示痛心。存在決定意識，我相信不單止香港市民不會期望極少數籌委能夠改變這些現象，即使連那些籌委們，我也希望你們撫心自問，你們能不能夠或敢不敢站出來說籌委會一定能夠不會順應中方意願，而真心真意為港人利益服務！

民主倒退

主席先生，談到臨時立法會，似乎已經不是甚麼新話題。近十年來，本港的立法機構已經慢慢走向民主化，普羅市民開始擁有一人一票選出他們的立法局議員的權利。雖然我們認為現時的民主步伐只是牛步，而原功能團體及選舉委員會更是違反人人平等原則的政治小圈子政治，因此全體立法機關成員應該以一人一票直選方式選舉產生，但臨時立法會的設立，更剝奪了廣大市民選舉產生立法機關代表的權利。事實上，是開民主的大倒車，這實在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我無意爭論由400人的推選委員會選出60名臨時立法會成員是不是真正的“選舉”，但事實上，根本推委會的400人中的四大分類本身就不民主，例如為何是工商界100席、專業界100席、基層100席、原政界100席呢？推委會這樣的組合比例根本不能夠全面合理反映整體港人意願，更不可能有甚麼“廣泛代表性”。其實怪獸始終是怪獸，即使如何給牠包裝也沒法將牠說成是人！

全面操縱

歸根究柢，之所以要成立臨時立法會，扼殺港人選舉產生立法會，正正因為中國政府希望全面控制九七後的特區立法機關！由被控制的籌委會產生推委會、由沒有代表性的推委會產生臨時立法會，又怎能令港人相信臨時立法會的議員不會作為中方“自己友”，令臨時立法會的運作及決策均受到“黑手”的幕後操縱？臨時立法會的遺害，絕對不單止是對特區成立的頭一年，因為臨時立法會至少會為第一屆立法會訂立選舉法，而由中方所操縱的臨時立法會制定選舉法，我們又怎能期望將來立法會的選舉是民主、公平和合理呢？

因此，我促請本局能夠清清楚楚表達這個立場，明確反對設立臨時立法會！

人民力量

主席先生，由香港前途談判、《聯合聲明》、《基本法》、籌委會的組成，以至未來推選委員會、行政長官、臨時立法會等，試問，有那一樣涉及全港市民前途利益的決定和代表組織，是由香港市民民主參與決定的呢？沒有，一樣也沒有！港人的前途，過去由殖民地長官決定，將來就被大陸官僚所操縱。港人（我說的港人並不是94人或是400人的“自己友”）的民主權利一直遭踐踏和剝奪，今天大家應該清醒，起來收回我們應有的權利！我重申，香港的政治制度必須由港人民主地決定，行政長官以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必須由一人一票平等選舉產生。

爭取民主的人不會隱瞞自己的觀點和意圖。我們要公開宣布：我們的目的是要確立包括香港、中國甚至全世界的全面民主制度。讓害怕民主的官僚將我們痛罵吧！民主運動過程中失去的只是鎖鏈，而獲得的將會是整個世界！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推動歷史前進的動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廖成利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送交各位議員參閱。我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廖成利議員發言及動議其修正案。待我提出修正案的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廖成利議員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鑑於” 以後所有文字，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經成立並展開工作，本局促請籌委會廣泛諮詢及聽取港人意見，加強其運作及決策程序的透明度，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選有廣泛代表性的推選委員會，以民主方式推選第一任行政長官，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無需成立臨時立法會。此外，本局促請香港政府與籌委會充分合作，向籌委會提供所需的協助”。”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所載者。

主席先生，我代表民協提出修正案，有三個重點：第一，對於籌委會，民協的態度是“仍然有期望，仍然有要求”。

籌委會是根據《基本法》而產生的組織，有別於預委會。它的成立，標誌着香港回歸中國的最後一個階段。它的任務，是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籌備成立特區的有關事宜，規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

恢復主權過程中，收服人心是最困難的挑戰。民協所堅持的，是“民主回歸”，是“港人民民主治港”。

香港600萬人，大部分在九七後都會繼續留在香港，他們都希望在九七年後繼續安居樂業。面對中國，我們應該為香港人據理力爭，爭取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落實高度自治，使香港成為一個民主自由的安樂窩。

民協對現時籌委會的組成及運作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我們曾經提出，籌委會的整體組成不夠代表性，商家與基層代表比例不公平，重商家，輕基層，未能全面代表港人。

雖然如此，我們仍不適宜“睇死”籌委會，“睇死”他們會失敗收場，以這種態度來看籌委會是不健康及消極的。如果全港市民都以這種“註定失敗”的悲觀情緒來看籌委會，消極地不去據理力爭，那麼失敗的不但是籌委會，失敗的更是整個香港社會的未來。僅以憤世嫉俗，只懂譴責的消極方式處事，實在是於事無補的。

民協建議籌委會認真聽取港人意見，尊重港人利益，加強運作及決策過程的透明度，每次會議應准許記者採訪，每次會議後舉行記者會作出新聞發布，籌委會的程序應及早公布，讓社會人士有充分機會發表意見。籌委會秘書處香港辦事處亦應訂定會見市民計劃，並舉行公聽會及民意調查，廣泛而深入地收集市民意見。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對於籌委會的態度，可以理解為“毫無期望，其心已死”，故此也不需等待籌委會的工作有任何表現，也無謂向它提出任何要求，就先提出強烈譴責，“先打八十大板”。可是，這個不給機會就先行譴責的議案，對於籌委會在籌備特區工作上，又有甚麼積極及正面的意義呢？

第二，關於“直通車”的問題，似乎“直通車”的車軌已經被拆毀了。但民協的態度是，仍未死心，繼續爭取“另類直通車”。民協認為無需成立臨時立法會。

臨時立法會可算是下策中的下策，籌委會理應重新考慮其他可能的上策，聽取港人有關解決沒有“直通車”的可行建議，無需採納臨時立法會作為唯一解決沒有“直通車”的方法。

民協曾大膽提出的“另類直通車”方案，是根據第七屆全國人大於九零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決定而提出，簡單總結為“確認符合規定的議員、補選不符合規定的空缺”，以符合該項人大決定的條文及精神，達至最大程度的平穩過渡，避免社會的政治震盪，亦無需成立臨時立法會。

確立符合規定的議員

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中，所有直選及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皆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只要他們願意宣誓效忠特區，都應該可以登上“另類直通車”。

補選不符合規定的空缺

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中，有十名議員是經由全港區議員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民協在九三年時提出的方案中，指出此“選舉委員會”並不符合《基本法》中所述的選舉委員會。名稱雖相同，但組成不相符，故此，建議解決方法是由一個符合《基本法》規定的選舉委員會補選出十位議員，登上“另類直通車”，過渡九七。

民協認為，籌組中的香港特區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可以兼任上述“選舉委員會”的角色，以民主方式補選出十位第一屆立法會議員，而現任的十位間選立法局議員均可全部成為候選人。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對於“直通車”的態度，可以理解為“拒絕理會政治現況，只提出一個口號，夢想那不能實現的夢想”。

而民協的修正案，是要爭取“另類直通車”，爭取可能實現的生機。

關於推選委員會的產生，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呼籲籌委會採取鼓勵港人有最大程度的參與模式，包括由界別內選舉產生的推選委員來產生真正有廣泛代表性的推選委員會，然後以民主方式推選第一任特區行政長官。另一方面，民協亦促請香港政府與籌委會充分合作，向籌委會提供所需的幫助。

主席先生，在民主社會中，存在多元化政治立場是正常的現象。本人希望籌委會能參考本局今天各位同事的意見，認真聽取港人心聲，積極工作，以香港人的最大福祉為其工作的最重要考慮因素。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協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朱幼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內容，除了是沒有根據外，更無一些實質和建設性的建議。

多年來，大家都看到“一國兩制”是香港人將來成功的保證，《基本法》亦是根據這個精神而寫成的，而且得到廣泛的支持。《基本法》已經寫明籌委會成立的方法，我不能理解為何梁議員會強烈譴責根據《基本法》規定而產生的籌委會成員是中國政府的工具。

梁議員又似乎混淆了籌委會與立法局的性質。立法局是一個議會，籌委會是一個工作機構，好像香港的行政局或一個政府的內閣，又或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他們的工作是協助主權國去籌組第一屆特區政府，工作性質與立法局完全不同。事實上，籌委會成員包括四分之一本局同事，和四間大學的校長，我相信籌委會已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此外，梁議員堅決反對臨時立法會的成立，認為它扼殺民主選舉。其實“直通車”的構思是中方提出來的，不過它亦明確聲明，如果彭定康總督的政改方案在未有充分諮詢港人以及與中國政府磋商的情況下獲得通過，三級議會將不能夠直通，所以，梁議員要譴責的應該是當日投票支持彭定康總督方案的同事。

事實上，香港現時在很多組織還沒有完全發展成熟的時候，都會成立臨時的過渡組織，例如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時醫管局等。

籌委會剛開始工作，梁議員已經認定它是“封閉式運作”，並由“中國政府操控”；臨時立法會還未成立，梁議員就說它“扼殺將來立法會的民主選舉”，以及“使中國政府操縱立法機關”。梁議員的推論對中國和香港人都是不公平的。

近日，中英兩國關係有修好的現象，這點是我們大家都很高興見到的。香港人過去的成功是因為香港人群策群力，互相包容，在一個穩定的社會上發展。作為一位立法局議員，我不想見到香港人生活在爭拗和惶恐之中。

我們應該實事求是，面對將來。根據一九九六年一月政務總署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人最關心的是勞工問題。被訪者又說，最有效增強港人信心的方法是“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我誠心希望梁議員能聽取民意，以前瞻、中庸和合作的態度，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因為只有這樣，港人才會對將來有信心，香港才會有光明的前途！

至於廖成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對他鼓勵香港政府與籌委會合作的精神是支持的，而籌委會亦正在諮詢港人的意見。不過，成立臨時立法會已經是必然的事實，再討論應否成立臨時立法會是不切實際的。

因此，本人將投票反對廖議員的修正案和梁議員的議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梁議員的議案認為本局應強烈譴責籌備特區政府的籌委會，因其成員並不代表港人，以及在中國政府“以我為主”的方針下，以封閉式運作淪為被操縱的工具。此外，議案亦提出本局應堅決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因此舉會扼殺立法會的民主選舉。

主席先生，籌委會150人之中，可能亦會有一些人願意站在港人利益的立場，反映港人意見。梁議員的議案，將所有人一律視作淪為被操縱的工具，可能有“一竹篙打倒一船人”之嫌。

主席先生，平情來說，疑點雖然可以歸籌委會，但作為民意代表，至今我仍未能在傳媒報道之中了解有多少人可以站在港人的利益發言。在籌委會未正式開會之前，從傳媒報道之中，我知道有籌委提出某些期望和建議，以期提高籌委會的透明度。但在籌委會首次正式會議的議決中，卻沒有一名委員對籌委會的運作方式投下一票反對票。

主席先生，民主黨對籌委會的組成、權責和運作抱有極大保留。首先，在組成方面，民主黨曾公開指出籌委會的組成部分偏重工商界，更令人遺憾的是，籌委會排斥不同政見的人士，再加上設立的過程不民主，無怪乎市民對籌委會的代表性和公信力，至今仍表示高度的不信任。

在權責方面，根據《基本法》，籌委會的權責是負責籌組特區政府的事宜，但從預委會以至籌委會，籌委會的權責似乎極度膨脹，有違《基本法》本來的規限。有消息更指出，籌委會在九七年後仍會運作一段時間，於是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本港將出現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臨時立法會和籌委會並存的局面。權責不清，架牀口屋的情況可見一斑。

主席先生，籌委會運作至今，受港人詬病的地方，除缺乏代表性之外，就是“黑箱作業”的運作方式。150人的籌委會竟然採取“內閣式”的集體

負責制和保密制，而一般情況下的新聞發布會亦欠奉。市民根本無從了解籌委會的運作過程和籌委會成員的言行，無法監察整個籌委會的運作。

主席先生，現時籌委會可能只奉行中國政府的“以我為主”方針，只向中方負責，而不能和不敢面向港人，實在令人遺憾。

主席先生，有論者認為民主黨既然承認籌委會的合法性，並表示與籌委會合作和溝通，今次在本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無疑是自封後路。

主席先生，民主黨承認籌委會的合法性和願意與籌委會合作和溝通是一回事，對籌委會的組成、權責和運作表示保留，並加以譴責卻是另一回事。民主黨是就事件來議事論事，不會因為承認籌委會的合法性和表示願意合作，就對籌委會不是之處採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至於是否因此而自封後路，則絕非民主黨之所能控制。

主席先生，中國政府一直強調本港的平穩過渡，但又準備推翻九五年以民主、開放方式產生的立法局，其實可謂自相矛盾。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組織，其組成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民主黨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保持不變，民主黨是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的。

主席先生，從預委到籌委，都可見到中國政府“以我為主”的方針的問題。中國政府如果一直採取這種以我為中心的做法，不理會其他人的反應，縱使可以於九七年後恢復行使本港的主權，但後果仍令人憂慮。中國政府雖然可以收回本港的主權，但一定不能得到港人的民心。這點是值得中國政府和籌委深思的。

主席先生，面對前景，民主黨提出爭取高度自治，落實港人自治，反倒退、不撤退的方向，願與港人共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議員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

主席先生，由於，民主黨要求第一屆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而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只提議以民主方式推選產生行政長官，故此，民主黨不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英國大文豪狄更斯在其巨著《雙城記》中有句名言：“這是最好的時刻，也是最壞的時刻”，用來形容現時香港的一些政治現象，實在是最貼切不過。

對大多數渴望穩定繁榮的香港愛國愛港市民而言，最好的時刻很快便會來臨。還有不足500天，香港便要回歸祖國，港人現正積極投入參與過渡期工作，協力籌組九七年後的香港特區。為實現順利過渡，貢獻我們的力量，這是符合全港市民的利益和願望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成立，在全國人大的授權下，承擔起籌組特區政府這項重要的歷史任務。籌委會成立短短一個多月以來，市民對籌委會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寶貴意見，社會上很多界別團體亦正在熱烈討論推薦提名代表加入將來的推選委員會。更多社會人士廣泛地關心和參與過渡期事務，證明籌委會工作已有一個好開始。

在這個關鍵時刻，對於那些以“民主派”自居的人士來說，恐怕是他們最壞的時刻了。長期以來，敵視《基本法》，唯恐天下不亂的所謂“民主派”人士，在“三違反”政改方案庇護下，一時間顯得沾沾自喜，得意忘形，更將立法局討論的議題一一加以政治化，鬧得天翻地覆。他們所做的一切，完全違背了香港人的整體利益，也漠視了香港人的意願。

這些只顧個人利益的人士，所走的歪路現在已經快到了盡頭。隨口最近中英關係漸見緩和，英方聲言願意在香港問題上和中方恢復友好合作，在香港過渡形勢大局已定之下，他們驀然回首，才驚覺自己的處境彷如站立在懸崖邊緣，隨時可能跌進萬丈深淵，粉身碎骨。到了這最後關頭，也難怪他們顯得驚惶失措，有些大肆謾罵攻擊，有些到處搖尾乞憐，有些則孤注一擲，企圖作最後的掙扎。

主席先生，梁耀忠議員對籌委會的無理“抹黑”，軟弱無力，更顯出這位“政治新丁”對政治的無知幼稚。籌委會是全國人大授權下的權力機構，需要在籌組特區的問題上作出很多重要決定，故此籌委會實行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在運作上有其實際需要，確保籌委會能有效地制訂各項政策。所謂“封閉式運作”的無理指控，是存心誤導港人。最重要的是，籌委會的內部運作是完全民主的，委員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在作出任何決定後，更會向港人公布和詳細解釋。

至於臨時立法會問題，梁議員不會不知道箇中原因。眾所周知，彭定康總督單方面推出政改方案，英方親手破壞了原有的“直通車”機制。中方在維護香港平穩過渡的大前提下，才有臨時立法會的建議。梁議員倒果為因，還公然提出與《基本法》不符的立法會全面直選，實在居心叵測。

現時人心思定，港人期望社會穩定，保持經濟繁榮。梁議員逆天而行，加上所謂民主派人士動輒以香港市民代表自居，常常上演自編自導自演的滑

稽鬧劇，製造噪音，將港人利益作為賭注，正是小丑跳樑，我實在為他們感到悲哀和可惜。

至於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容為了兩面討好，卻喪失了最重要的原則性立場，本人也不能給予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對原議案及修正案同樣表示反對。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的發言會集中討論有關臨時立法會的問題。

原議案指臨時立法會“扼殺特區立法會的民主選舉，使中國政府得以全盤操縱”，因此要堅決反對。我們必須先弄清楚，究竟臨時立法會是在甚麼背景之下產生，不能無的放矢。

由於總督彭定康提出了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及中英兩國外長就香港過渡期選舉安排所達成的外交協議的政改方案，全國人大宣布在英國管治下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並不符合《基本法》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因此，所有在九五選舉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都不能“直通”成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立法機關對特區政府運作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但既然“直通車”的安排無法實現，在第一屆立法會無法在九七年前選出，於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運作的情況下，預委會才建議透過成立臨時立法會解決問題，因此可以說，成立臨時立法會是英方迫出來的。

除非我們願意看見九七年後香港出現一段不可預計的“立法真空期”，否則，我們必須設立一個臨時機制，處理由特區成立至第一屆立法會正式運作之間的迫切立法問題，這才是現實的做法。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選擇並不多，可以考慮的辦法只有：（一）由全國人大代特區立法；（二）由特區籌委會代為立法；（三）由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為立法；或是（四）設置臨時立法會。

權衡上述四個方案，如果由全國人大代為立法，港人會有錯覺認為北京代香港立法，誤以為“高度自治”的原則不能落實。由籌委會代行立法更是超出其職權範圍，而且亦會因為籌委會成員並非全部均是港人而受到非議。至於由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行立法，雖與“高度自治”沒有抵觸，但卻會造成行政長官代立法機關立法的危險先例，因此亦非妥善辦法。

民建聯認為，設置臨時立法會是別無選擇下的辦法，這個做法亦明顯較

其他方案可行，但要注意的是，臨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任期必須有明確而合理的界定，其法理依據必須是所謂“必要性原則”。一旦設置臨時立法會，其職能應只限於處理“迫切”及“極必要”的事項，即只能處理緊急而又非由立法機關解決不可的事項。

雖然有人批評《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並沒有提及臨時立法會，但全國人大決定第二條規定由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特區的“有關事宜”。在沒有“直通車”的情況下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應包括在“有關事宜”的範圍內，因此，成立臨時立法會是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決定的精神的。

修正案提出，要求籌委會“推選有廣泛代表性的推選委員會，以民主方式推選第一任行政長官，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無需成立臨時立法會”。以後亦曾有人建議九七年前在本港舉行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任期由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於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條例並不符合《基本法》，中國政府才決意“另起爐灶”，加上中英雙方未能就香港問題充分合作，要在九七年前在港舉行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可能性根本微乎其微。

我們絕不能容忍特區出現任何程度的“真空”，立法機關“真空”不同立法機關休會。目前立法局休會期間，所有香港法律仍然有效，立法局亦可隨時復會處理緊急事務，但在特區立法會未產生的情況下，緊急及必要的立法事務便無法得到適當及迅速的處理。此外，一些因與《基本法》有抵觸而在九七年後不再有效的原有法律，亦可能由於趕不及立法取代，令法律上出現一段“空隙”。

綜合以上分析，以及港人對九七年後落實“高度自治”的期望，成立臨時立法會是唯一的實際可行辦法。

本人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內外不少人會把今天的議案辯論看作識別本局內親中派和反中派的機會。支持議案的便會戴上反中的帽子，而反對議案的就是支持中方的了。我不知道提出這項議案的梁耀忠議員心中怎樣想，對我而言，這項議案比剛才我所說流於表面的看法有更深一層的意義。這項議案其實道出了香港普通市民心中的心聲和期望，反映了廣大市民的沮喪心情。這項議案亦把沉重的責任加諸籌備委員會的成員，特別是那些兼任本局民選議員的籌委。

籌備委員會沒有代表性

主席先生，議案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批評了中國成立籌委會的方法，指根據《基本法》而成立、如此重要的一個組織竟然在代表性方面毫無公信力。議案凸顯了香港市民的失望，因為這個組織是為了負責主權交接而成立的，是對本港每一個市民都是有切身關係的，但辦事方法卻這樣不公開，直像黑箱作業，使市民生疑。

主席先生，籌委會沒有代表性這一點大受批評，並且在本局內外反覆討論過，至於使人煩厭。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所作的一項調查，受訪者之中，超過半數表示對籌委會的成員和工作一無所知。其餘的則表示對籌委會的代表性、處事會否公正和公平，有所懷疑。

在“家長”制度下工作

主席先生，專業九組最近舉行會議，討論怎樣就未來的推選委員會中專業界成員提出一份名單。會議中一位前為預委會成員的籌委暗示無須這樣做，因為將來的方式是中國式的，是一個“家長”式的制度。“家長”會告訴你名單上的應該是些甚麼人。還有甚麼更能打擊我們的信心、香港人的信心？尤有甚者，現在身居籌委會要職的都是以前的預委。這使人懷疑籌委會怎可能否決預委會所作的一些建議，如廢除《人權法》中的一些條文、如取消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如設立臨時立法會等等，因為現在的籌委本身就是提出那些建議的始作俑者。

所以這些批評都是有真憑實據的，任何民主的機構都應毫不遲疑地加以支持。

籌委會中的立法局議員不應忘記本身的責任

主席先生，議案的措辭可惜稍為過火，就是沒有讓籌委會委員有機會去證明他們的品格。在現階段就把他們定性為受人操縱的工具是否公道呢？縱有懷疑，亦是不是應該姑且先相信他們，尤其是那些本局中的民選議員？因為即使他們獲委任為籌委會委員，姑勿論他們所戴的是那一頂“帽子”和在甚麼時候，他們都不應該，希望他們亦不會忘記，自己是由香港人選出來的議員，要對香港人負責和交代。

是以本局內的籌委有責任去證明他們的品格：要由他們去證實他們會廣

泛諮詢港人的意見；要由他們去證實他們已轉達港人的意見並爭取港人所需的；要由他們去證實他們不會受到操縱，並提醒中國是中國屢次向港人保證會讓我們得到所希望的；要由我們的籌委去爭取籌委會的透明度，使港人不致在基本上是有關他們未來的事務上被蒙在鼓裏。

這不是容易做得到的事，但最低限度我們應該給本局內的籌委一個機會。

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

主席先生，議案的第二部分呼籲反對擬議中的臨時立法會。香港人肯定反對成立臨時的立法機構。他們在一九九五年投票選舉我們的時候，他們是期望我們在這過渡期內，直至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出之前代表他們、為他們服務。要用一個只有委任成員的臨時組織來取代這個全面民選而有代表性的立法局肯定不是公眾的意願，肯定不符合港人利益，而且亦不符合特區政府利益。

其次，法律上的措辭雖然有不同的銓釋，但要辯稱一個靠委任而成立的立法機關不違反《基本法》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基本法》絕不含糊地規定第一屆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本局內的籌委很難就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提出異議，因為他們和我們其他議員一樣，獲選成為立法局議員時，都清楚知道任期是四年的。《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II部第3條訂明：“所有民選立法局議員的選舉……在一九九一年舉行；其後每四年舉行一次。”選民的期望是在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之前，議員是代表他們、為他們服務的民選代表，而不是委任的代表。

這又是本局內的籌委的責任，因為向中國當權的人解釋這一點和推翻預委會的建議是他們的職責。

主席先生，議案中所表達的港人的需要和港人的失望，我是支持的，但在現階段我不能就此否定籌委會委員，尤其身兼本局民選議員的籌委的操守人格。所以在投票時，我會棄權。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是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而設立的。籌委會是全國人大下的一個權力機構，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的成立完全符合既定的法律程序，籌委會150名成員中，港方成員超過六成，他們均是本港各行各業、各

階層、各社群中具有相當代表性的人士。為此，籌委會是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通過這些港方成員，各行業及各階層的意見，將會有效地在籌委會得到充分反映。

在籌委會成立時，副總理兼籌委會主任錢其琛先生強調籌委會的工作將會貫徹“以我為主”的方針，這個方針是針對英國而言的。他曾指出，籌委會的工作當然希望獲得英方充分合作，但不對英方存有任何幻想，一切工作是以包括香港600萬居民在內的我等同胞，共同努力。

現在籌委會已經展開工作，本人呼籲本局各位同事與全港市民共同攜手合作，以積極態度，通過各種渠道向籌委會反映本港市民的意願。儘管我們基於各自不同立場，對籌委會採取不同態度，然而，《中英聯合聲明》已很清楚說明，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中國將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籌委會是由中國全國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大所任命的一個工作機構，以籌組香港特區。若我們採取消極以至否定的態度對待籌委會，這只是放棄了我們提出意見的權利，實屬鴻鳥政策，完全無助於香港平穩過渡、港人治港。

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談談有關臨時立法會。在《基本法》草擬期間，中國根據中英達成協議的精神，接納了英方的提議，考慮立法局採取“直通車”的形式過渡。十分遺憾，英方改變了對華及對港政策，違反了中英雙方所達成的諒解協議，提出了所謂“彭定康政制方案”，拆毀了“直通車”的路軌，因而令香港的政制不能坐“直通車”。在這種不幸的情況下，中方不得不“另起爐灶”，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組成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為了解決立法真空的問題及避免由中央政府為特區立法，影響港人治港，於特區初期的一個短暫時間設立臨時立法會，不失為一個較可取的折衷辦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梁議員在發言時展示了一幅漫畫，我也想提一提另一幅漫畫。那幅漫畫是在去年年底當籌委會快要成立時，在報章上刊登的。我認為一幅好的漫畫，其實可以說出千言萬語。那幅漫畫畫的是預委會閉幕的情景，寫着預委會閉幕，可是有人將一些字劃掉，改寫為籌委會開幕。當然，在數星期後，當籌委會成立時，我們可以看到當預委的那批人差不多原封不動坐在那裏，只是增加了一些其他人而已。

主席先生，我們老是說預委，預委究竟是甚麼意思呢？就是“預”了

“位”吧！預備了籌委的“位”，日後再預備其他很多座位！他們這一群人踏上了青雲路，以後還有不少機會。問題是我們現在擔心，這批人會否代表香港人的意願。其實他們想賺錢，想做任何事情，都不會有任何壞處，但是如果他們出賣香港人的利益，說一些話，令香港人覺得“頂心頂肺”時，我們就會感到無名的憤怒，主席先生，所以我們今天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

雖然有人說籌委會在《基本法》內是有基礎的，但我們可以看到，籌委會只不過是預委會“借屍還魂”，再增加一些成員罷了。以往預委會提出很多令人很不高興的建議，包括令殖民地的惡法還原，以及成立臨時立法會等，這些全是預委會的建議，而當時中國政府也說這些建議體現了中國的立場。我們遲些就可證實我的看法是對抑或錯，我認為籌委會很大可能將這些建議全部“照單全收”。

又有人想說服我們，說籌委會有它自己獨立的腦袋，它會辦事。我劉慧卿也很希望你們可以證實我的看法是錯的。如果籌委會真的為了香港人的利益口想，真是那麼獨立，可以推翻預委會當時作出的建議，可以說服中國政府，主席先生，屆時我會站出來道歉和認錯。不過，現時各方面的發展令我們感到很悲觀，覺得這批籌委只會做一個橡皮圖章，即使未必是100%，也會為預委會99.1%的建議蓋上印章，表示他們的支持。這令我們很擔心，所以即使在這麼早的階段，我們已經覺得可以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表示我們對這一批人懷着極度悲觀的想法。因此，我希望各位籌委可以證明我們這想法是錯的，並證明你們不會被.....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請不要針對本局的議員，否則我得裁定你的說話不合乎規程。

劉慧卿議員：主席先生，我希望透過你令籌委聽到，他們可以證明給香港人知道，他們不會被中共牽着鼻子走；他們有自己獨立的意見，獨立的腦袋，不是任何人的工具；他們可以真正反映香港市民的意願，反映香港人的利益。我希望透過你，主席先生，令這批籌委可以聽得十分清楚，並在未來數個星期、數個月內，讓他們的言論行動證明我們今天這樣悲觀的想法是完全錯誤的。

主席先生，我想再提一提籌委會的代表性。剛才梁耀忠議員已提到絕大部分籌委是工商界和專業界人士，我也無須多說。但我想提出一點，就是現在他們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口口仔”，希望入選400人推選委員會，

特別是專業團體，現已競爭得如火如荼。不過，最近有些專業團體成員表示，中方叫他們不要公開提出他們想如何組成這400人推選委員會的方法。因此，他們也很心淡。他們以為自己很積極地爭取，但中國政府卻要求他們不要公開談論這個問題，他們自己都覺得可能沒有甚麼可做，因全都是由上而下。這批人雖然以為自己被欽點，但竟然也表示自己已心淡。

此外，籌委會說會聽取香港人的意見，並會在四月左右進行諮詢。但我們也得到消息，說可能在這一個月內，籌委會就會正式決定臨時立法會的問題。一方面說會聽取意見，但另一方面現在已經說會敲定，香港人會怎樣想呢？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是否仍然想聽取香港人的意見呢？我相信其實籌委有很多事情可做，我希望他們在未來數個月內，真的切切實實幹一番，證明給我們看，今天我們全都是無的放矢，我們全部的憂慮都是多餘的。這樣我相信香港人會說對不起，我們當時說錯了，過早批評你們。這樣你們就不會給我們看扁了。

此外，主席先生，我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他的修正案就好像我在一月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議案同樣用意。老實說，民協披口民主的外衣，小罵大幫忙，替中國政府絕不民主的政策護航。民協主席曾說我是民主派唯一的民主派，所以我要在此大罵民協，你們不要欺騙香港市民了.....

主席（譯文）：劉議員，請你收回最後那句說話。

劉慧卿議員：是否大罵民協那句？好的.....

主席（譯文）：最後那句說話是“說謊”。本局議員中是有民協的成員。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議員不可以指其他議員是說謊者。

劉慧卿議員：我說他們披口民主的外衣，欺騙香港市民。你說我錯也沒法子了。我只好說不好意思。我現在想繼續發言，因為我的發言時限已經到了。你用了我數分鐘時間，我可否回應倪少傑議員的意見？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是否已收回“說謊”這些字眼？你用的字眼是“說

謊、欺騙、說謊……”。

劉慧卿議員：如果我自己有這樣的想法，主席先生，我應如何做呢？難道你要我在立法局撒謊嗎？

主席（譯文）：按照《會議常規》第31(4)條的規定，“凡對立法局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規程。”我會指示立法局秘書在正式紀錄中刪去有關“說謊”的字句。劉議員，你可以繼續發言。

劉慧卿議員：剛才倪少傑議員罵我們民主派，說我們做了一些爭取民主的事情，是掉下萬丈深淵，現在是最後掙扎或死亡掙扎。我可以告訴倪少傑議員，我們民主派中很多人不是好像一些人那樣有政治野心的，我們每晚都睡得很安樂，因為我們是為了香港人辦事。我們盡是氣定神閒，心安理得。你們這些人如果覺得自己能那麼代表香港人，大可出來與我們再選一次。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支持原議案。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成立，代表中國負責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籌組香港特區是同時包括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方面的籌組工作。籌委會成員是由中國最高權力機構的常設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任命。換言之，籌委會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屬下的一個權力機構。

本來，在一般情況下，一個政權的和平移交事宜是由兩個政府商討決定，而各自由政府有關部門執行。由於九七年政權移交中國後，香港將實行“一國兩制”，為了充分體現“港人治港”，因此，《基本法》規定籌委會港方成員佔一半以上；而目前的實際情況是，港方成員不單止超過半數，更超過五分之三。

中方委員當中大部分是由接收政權有關的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出任，而港方成員則大部分來自各行各業、各界別、各階層及各社團中具有一定地位及代表性的人物。這個組成既可以使籌委會有足夠的能力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也可以在每一個決策的過程中，有足夠的渠道，充分反映港人的意願及意見。本人衷心希望，一方面香港廣大市民能夠積極地向籌委會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港方籌委也能夠努力蒐集意見，如實反映其所屬行業

內、界別內以至全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而籌委會的決定也能充分尊重這些意見。這樣可以為九七年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奠下一個良好基礎。

在此，本人也希望談談中方強調“以我為主”的問題。這是針對英國來說的，這是中方總結了與英國交手的經驗而制定的政策。回想《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來，中方一直以衷誠合作的態度與英方討論過渡期的種種問題及各項有關安排，包括政制“直通車”過渡的安排。我們還記得《基本法》政制部分在定稿的最後一刻，基本法草擬委員會還延遲了作決定，為的是等候中英就政制部分達成協議，以便安排“直通車”過渡。為此，《基本法》並沒有就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如何組成作具體規定。可惜，英方背信棄諾，違反了中英達成的有關協議及《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提出了一個“三違反”的政制方案。儘管如此，中方為了使香港能夠平穩過渡，仍本口極大的合作誠意與英方談判。在差不多達成第一部分的協議時，英國卻一手推翻了談判桌，把其政制方案原封不動地提交了立法局通過。在這個情況下，“直通車”的安排一手被英國粉碎了。這個經驗使中方一再體會到英方是不可靠的。為了香港平穩過渡還需靠自己，還需要依靠包括香港600萬同胞在內的中國人共同努力去達到。這就是採取“以我為主”方針的背景。當然，在這個“以我為主”的方針下，依然歡迎英方及其他一切人士衷誠合作，以求香港平穩過渡，繼續保持香港繁榮安定。

香港從來都是中國的地方。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的政權將由英國直接移交回中國，香港600萬同胞將回歸到中華民族的大家庭。這將是任何力量、任何人也不能阻撓、不能改變的事實。本人謹此呼籲本局各位同事不要無視這個事實、不要妄求違反《聯合聲明》。希望大家積極地與籌委會合作，為求本港平穩過渡、為求本港600萬市民的福祉而共同努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十分同意梁智鴻議員的話，所以我不打算重複他所說有關市民為甚麼對籌委會的言論和行動極感焦慮的一些理由了。

我要說我發覺不可能不同意修正案，所以我的問題是我是否贊同議案多於修正案，這當然會決定我怎樣投票。

在議案方面，我認為籌委會的成員組合不能代表香港人；我認為籌委會實行的是封閉式的運作，這是非常不幸的事，因為這組織所進行的工作是極為重要的公眾事務，就是有關過渡的事，所以是應該較為公開的。我亦強烈

反對解散這個民選的立法局，代之以一個經委任產生的臨時組織。這根本是無需要的，更是違反憲制的。《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沒有這樣的規定。

至於“以我為主”的方針，這或許是個措辭不當的詞語，因為本身所指的是甚麼引起了混淆。“以我為主”的意思究竟是甚麼，有不同的解釋。不過，主席先生，這對我怎樣投票並非最重要的因素。所以我不再糾纏下去。

議案指籌委會沒有代表性，運作方式欠佳及中國政府本的是“以我為主”的方針，以至籌委會淪為被操控的工具，所以本局應予譴責。我亦同意梁智鴻議員所說，在目前而言，這是過火了一點點。如果本議案提出市民恐怕籌委會會淪為被操控的工具，而且在現階段不予譴責，則較為可取。本局一些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和一些社會團體都在積極地游說籌委會的小組委員會及其中成員，希望能把大家的意見傳達。很可能最少在一些課題上，籌委會會依輿論來作出決定，我非常希望這可以實現。所以，籌委會現在才開始運作不久便加以譴責，似乎不大適合。

我十分希望籌委會成員會廣開言路，確保有機會會見市民和本局議員。我又希望在我們開心見誠地試圖交換意見時，各籌委能夠持客觀和公正的態度，而且願意討論一些重要的事情如《人權法》、新界原居民婦女承繼農村土地的權利、臨時立法會等。市民大眾對籌委會會否變成預委會的橡皮圖章、會否只知附和中方的旨意等，深表懷疑，這是籌委會和本局內的籌委會支持者不必否認和不能漠視的。

無論如何，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讓籌委會成員向我們證明他們的本質是怎樣。所以，在目前而言，主席先生，我會支持議案，觀察籌委會的運作，我又希望市民大眾和新聞界亦會同樣地以警覺的態度來觀察，而且不要害怕把心中的話說出來，甚至在必要時譴責籌委會。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的議案辯論可說是一系列議案的其中一項，包括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60席直選的議案；26票對26票的有關特區首長選舉的議案，這是第三集，可能以後還有第四及第五集也未可料。

本來我不想再就這些問題說得太多，因為大家的立場及看法已經很清楚，市民亦已了解。不過，作為一名立法局議員，如果事事不談，就會有人說詹培忠太低調，所以我要再次表達自己的看法。

首先，我們要就最近的國際形勢，包括台灣問題，作出一個理解。無可否認，自從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後，台灣已經由國民黨直接管治了47年。之

前它亦由日本政府管治了差不多50年，所以台灣部分人民是沒有中國根，沒有中國情和沒有中國心的。這導致李登輝為了使三月二十三日的選舉成功，不得不將政策傾向於台獨思想。這件事，我們是了解的。

在香港來說，我們亦了解到政治的現實是，英國的管治更達一百五十多年之久，很多市民是在中國共產黨解放了中國後，陸續以不同途徑，無論是偷渡也好，直接申請也好，來到香港的，這造成了心態的不平衡。此外，部分年青人所接受的都是殖民地教育，很多香港市民，以及年青一代都說他們是香港人。但不要忘記，香港和台灣一樣，是絕對屬於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跟新加坡不同，當地大部分都是中國人的後裔，但他們可以理直氣壯地說，他們是新加坡人。因此，作為香港年青的一代，應該從歷史上和事實上吸收這經驗和事實。這樣對自己以後的就業、對各方面或社會事情的分析就可以較為正常、直接，也較符合事實。

世界的民主訴求不錯是很強烈，而我相信香港人是絕對不會反對的。但我們同時也必須對人權、對中國各方面的事情有更深切的理解。這樣大家未來會過得快樂一些，對前景也有更正確的認識。抱有鑽牛角尖及理想化政治政策，或自以為有群眾基礎的人，根本是在妙想天開，是經不起現實考驗的。

我曾經與中國有關的領導人士進行分析，九七年後香港須面對的是三個問題。第一，是政治問題；第二，是經濟問題；第三，是金融問題。當然，在政治方面，九七年根本是中國政府的囊中物，因為英國政府會將香港的管治權交還中國，而不是直接交給所謂“港人治港”的香港人，或希望能“港人治港”的香港人。管治權交回中國後，她交給誰是她自己的事。如果有香港人不能接受這事實，或不能忍受，又或不能理解，那便離開香港吧！跟管治了香港一百五十多年的偉大英國政府一起離開。中國政府絕對不會挽留任何在思想上或意識形態上反對中國的人。但中國政府絕對願意聽取香港人對某些事情的不同理解，但絕不是惡意的攻擊或中傷。

現時世界上所謂政治力量最大的美國政府，尚且不敢以政治手段強加諸中國身上。在最近的演習事件上，只能夠展示其軍事力量是強於中國，敢以軍事或經濟力量與中國對抗，但它絕對不敢以政治手段與中國對抗，所以何況是香港人呢？香港那些自認為是政治家的人，不應以這手段令市民受到這麼大的困擾。我們應該很清晰地告知中國政府問題所在，提出善意的意見，而不是如部分報章所說，要提出批評，改不改是中國政府的事。但他們只負責批評，而不是負責提意見。如果是這麼草率，中國政府怎會害怕呢？即使香港600萬人真的團結一致，也只不過是12億人口的0.5%，這又何苦呢？

第二，在經濟方面，自從中國17年前實行開放政策後，香港部分人士已經取得很多利益，以後也會更好配合。令人關心和擔心的是未來的金融事務，擔心外國政府會在香港建立金融的“另類殖民地”。

有關今天的議案辯論，梁耀忠議員根本漠視了他兩位同事的意見，因為勞工界也有其他兩位代表。立法局議員當中有14位身兼籌委，佔的比例超過15%。提出這樣的議案，不是互相提供意見，而是互相攻擊，究竟想得到甚麼呢？我不是籌委會的成員，所以刺得不痛，因為針不是對口我，而是對口那14位議員。姑勿論如何，在政治的現實環境中，太多挑起市民不必要的互相敵視，對整個香港的未來絕對是不利的，對我們議會同事間的關係也是不好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表達我對臨時立法會的意見。今天我要說的意見跟我在獲選為本局議員之前所說的一樣，而我是得票最多的立法局議員。

香港的成功基於法治。現在的立法機關是根據一九九四年立法局通過的法例而選出來的。本局內的一些現任議員在一九九四年時也是立法局議員。我深信現行的有效法律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是一項條約，是呈交了聯合國的，是應該履行的。正如這項條約規定，我們都應該接受香港主權由英國交還給中國，並接受在“一國兩制”的概念之下在《基本法》之中訂明的高度主治權。我認為擬議成立的臨時立法會不符合香港法例和《基本法》，如果我們接受了，便等如揚棄了法治。那時情況便大為不妙了。

我們不能在表明立場方面模棱兩可。我們一定要給港人一個清楚的信息。我們不可畏首畏尾，希望守株待兔，時日已無多了。我們應該保障港人的利益，即使是在中國管治下。躲在任何神秘面紗之後並且拒絕承認由香港人正式選出的這個立法局，就是對香港人的懲罰，而所根據的只是那十分牽強的藉口，說彭定康總督所作所為犯錯而已。這對香港人來說絕非好事。那時情況也會大為不妙。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原本我是不打算發表意見的，不過坐在這裏聽各位同事辯論這項議案，我不禁問自己：這次辯論究竟會帶出些甚麼？對香港是否會有好處？我們這樣意見分歧，為一項有一部分屬於過去、

而一部分屬於將來的議案進行辯論，究竟是否有利於港人？

我認為本局真的應該把我們的氣力時間再集中到通過法例方面。我們已經落於原定時間表之後。我們似乎把過多的時間用於辯論一項極易引起分歧的問題，以致使到整個社會趨於兩極分化。我們現在經歷的是香港歷史上一個十分獨特和極為重要的時期。我認為現在我們應該發揮領導能力，使香港團結起來，並且確保我們一起為香港的未來而努力，而不是分化社會。我覺得在這一類的辯論中，我是反對議案的，因為議案極具分裂作用，實在對香港全無好處，所以我會反對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十多年前，我記得是在八十年代初，我和民主派很多人士是第一批站出來支持香港民主回歸的。當時中英兩國還未就香港的前途問題達成協議。當時香港正在一片黑暗和紛亂中，很多人去超級市場搶購食米，港幣兌美元升至一兌九點五元。當時很多人對我們的行為不以為然，甚至攻擊我們，說我們左傾、幼稚，破壞香港的繁榮，甚至說我們親共、媚共。到了現在，我們仍聽到很多類似的言論。我有一種感覺是，今天罵我們最兇的人其實是在八十年代初罵我們的同樣一批人。也許今天他們成為愛國人士，但當日，即八十年代初，當香港面臨最大挑戰、最大危機時，他們走了去買美元，或辦理護照。是否他們今天一旦成為愛國人士，他們便覺得我們攬亂了香港，又或不愛國？各位，我相信公道是在市民的心裏的。

十多年來，我們一直很堅定地支持民主回歸，相信“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必須建基於民主的政治體制上。因為唯有這一個體制才可以維護人權和法治，才可以配合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公平競爭和運作，能夠產生自治政府的人才，維護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所獨有的社會和法律制度。一直以來，我們爭取在過渡期內應該逐步建立一個民主體制，落實《中英聯合聲明》。民主化和非殖民地化應該同步而行，同步結束。在一個民主的基礎上，帶領香港回歸中國。

不過，使我們遺憾的是，在這段日子裏，中國政府所走的道路不但偏離了以上目標，而且不斷倒退，甚至背道而馳。從八十年代中葉批評我們民主抗共，或批評我們建立獨立政治實體，以至後期反對八八直選，制定一個反民主的《基本法》。在九十年代初，預委會更提議刪除《人權法》，還原殖民地惡法，而最近籌委會更以封閉保守的形式運作，現時又再度堅持拆毀“直通车”，建立一個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臨時立法會，這些做法都令我們感到非常憤慨。

其實無論怎樣解釋，“以我為主”所反映出的是一種唯我最大，唯我獨

尊的心態。這個“我”是不能容納不同政見人士和廣大市民的“我”，甚至在體制裏不能夠緊跟中央領導和旨意的人士，我相信也未必會包含在這個“我”之中。籌委會的封閉保守和其運作方法已經受到各界人士詬病，我也不想再次重複多位同事的意見。集體負責制更會窒息了不同的意見，不能繼續產生一種正面批判作用，使一些臨時取得多數意見的錯誤政策不能得到反省、檢討和糾正。其實集體負責制窒息了他們自稱要民主運作的精神和原則。

籌委會的工作已經有目共睹，我無須在此再作批評。但試問這樣的一個缺乏代表性的籌委會，我們還會對它有何期望呢？它會產生一個怎樣的推選委員會呢？它所產生的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是否真的能夠得到我們香港人的信任和支持，能夠維護我們香港人的利益呢？它日後所作的選舉是否真正的選舉呢？因此，總括來說，無論它如何做事，如何製作，這個臨時立法會必定是違反《聯合聲明》的一個產物。如果我們是支持法治制度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能夠接受的。

各位，“一國兩制”這制度，我強調“兩制”必須建立在制度上的關係，而不是在人事上的關係。但不幸的是，中方所建立的制度指明他們只能夠容納愛國愛港，獲得中方接受的人士。其實他們要選擇可靠、可信，他們覺得是友好，可以接受的政治夥伴。再坦白的說，他們要求在關鍵時刻，在一些重大問題上，香港的領導，即他們所選擇的人，要明白中央的旨意，緊跟中央的路線，遵守中央的指令。試問這些領導怎樣能夠建立香港，維護“一國兩制”呢？

最大的一個問題是，如果建立在一個這樣的人事關係上，香港將來須面對的情況是，如果出現重大事情，牽涉社會、政治和經濟矛盾時，香港這群在這樣的環境下所產生的領導有否勇氣、智慧和能力去作出決定呢？可能日後事事都要上達中央，地方的政治矛盾全部都要上達中央，要求中央解決，中央一定會忙個不了。另一方面，如果不幸中央再有政治路線的分歧，很多事可能也沒有辦法作出決定。中央的政治於是也會將我們的特區不幸地捲入了，一個所謂應該實行高度自治的體制。事事未能作出決定，要待中央解決，這並不是我們想見到的情況。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屆立法局由去年十月“開鑼”至今，已是第三次就香港特區的預委會和籌委會提出議案辯論，包括何俊仁議員的“預備工作委員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及劉慧卿議員的“影子政府”，以及今天進行辯論的“香港特區籌委會”。不知是否巧合，這三個議題均對預委及籌委進行負面的立論。而今次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又只是以一連串的假設為前提。

議案說“籌委會成員並不代表港人意願”。籌委會主任錢其琛先生在籌委會首次會議上已強調，指出籌委會是代表國家從事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工作。委員在參與決策、行使職權時，應當立足於國家和香港的整體利益，從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實際需要出發。在參與決策時，要口眼於對國家和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他又在預委會閉幕大會上提出“以我為主”的方針，並指出在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過程中，必須“面向港人、依靠港人”，為“港人參與”創造條件。

中國政府說的“以我為主”方針這句話是相對英方來說的。其中的“我”，是指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中國人。這句話的意思是：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是靠我們自己，靠港人和中國政府合作，不能依靠英國人。在提出這樣一個方針的時候，中方官員亦同時強調，指出並不是不要和英方合作。英方的合作，對香港的平穩過渡固然有好處，但也不能把希望全部寄託在英國政府身上。這一點，我相信本局同事都會贊成的。梁議員卻將“以我為主”這句話解釋為中國政府漠視港人、排斥港人，是對原意的肆意歪曲。

關於重組立法機關的問題，我亦想在這裏再次澄清一下。我們現在立法局的憲制地位是由《英皇制誥》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明年成立後，它的立法機關就按《基本法》的規定來產生和運作。九七政權交接前後的立法機關，是兩個不同性質的機構，它們的職權也不一樣，例如將來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與行政長官之間互相制衡的關係，跟現在立法局與總督之間的關係就不相同。因此，九七年前產生的立法局，不可能自動成為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

英國政府也十分清楚《中英聯合聲明》並沒有立法機關“直通車”的安排。但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出於對平穩過渡的良好願望，提出了“直通車”的構想，即如果九七年前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產生辦法能和《基本法》銜接，它的成員只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經過特別行政區的一個確認程序，便可成為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這就可避免在特別行政區

一成立便要進行立法機關的選舉。

可惜，正如大家所見，過去數年的事態發展，使“直通車”這良好願望直告落空。中英兩國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就三級議會的過渡問題舉行了17輪談判，結果不能達成協議。在這樣的情況下，英方根本無權把它管治下產生的立法局的任期定為超越九七。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必須按《基本法》規定選舉產生第一屆立法會。

中國全國人大已經宣布，九五年港英統治之下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不符合《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故此，所有九五選舉出來的立法局議員不能直通成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直通車”安排既無法實現，第一屆立法會又無法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但立法機關在新政府的運作中不可或缺，所以預委會建議成立臨時立法會，以解決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的立法問題。因此，可以說，成立臨時立法會是英方對選舉安排採取單方面行動的一個結果，成立臨時立法會是迫不得已的做法。

民建聯一直以平穩過渡作為一項重要的努力目標，呼籲中英合作，並在中英談判期間提出銜接方案。使人遺憾的是，今天高叫要“直通”的人，當日卻不支持銜接，甚至反對銜接、反對中英談判。中英談判破裂時，他們拍手稱快。

代理主席先生，籌委會是由全國人大授權，負責籌備特別行政區成立有關事宜的機構。它的工作能否順利完成，關係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能否有一個良好的開端。梁議員以歪曲事實為前提，對籌委會採取對立態度，對港人絕對沒有好處。

香港回歸祖國，只餘下475天。在回歸的道路上，目前最迫切的事情就是要進行籌組香港特區工作。作為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我們應該積極地、熱情地支持籌委會的各項工作。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特區籌委會自今年一月成立以來，便受到各方的批評。

籌委會在組成方面，是先天不足，因為成員由中方欽點，缺乏廣泛代表性。中方代表很難有逆主之意，已是眾所周知，其中港澳辦成員只有幾

位，其他人很可能是採取較保守的態度。而在94名香港籌委當中，大部分都是殷商巨賈及親中的專業及政界人士，他們大多數在中國大陸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很容易傾向於說一些迎合中方意思的說話，而忽略了大部分港人的意願。他們通常大多事務繁忙，未必有時間去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更由於接觸面的關係，可能缺乏與基層的溝通。一個有關的例子，就是當社會福利仍然不足的時候，有人向中方提供片面的見解，而引致出現“車毀人亡”的理論，由此推算，我們很擔心籌委會在反映港人意見方面所出現的偏頗。

籌委會在運作方面，是後天失調，會議採取保密形式，有時甚至連議程也不公開，會後的新聞消息亦受封鎖，傳媒及廣大香港市民根本無法獲悉這個擁有實質權力影響香港未來的籌委會，如何決定他們的未來，遑論作出某種程度的監察。

根據報章報道，已經有籌委證實收到警告，述及不可泄密的信息，但隨即有籌委表示若事事保密，便無法徵集民意，可見這種高度保密是有問題的。當然，有人指出香港行政局也是集體保密制，但行政局是在一個有相當透明度的大架構下運作，市民知道它討論的是甚麼項目，觸及甚麼範圍，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建議等，故兩者是不可相提並論的。

中國外長錢其琛先生曾說籌委會要廣泛諮詢民意，並提出“以我為主，面向港人”的口號，但籌委會現在似乎已變成“以我為主，背向港人，黑箱作業”。這種運作模式是很難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和方針。

民協籌委馮檢基議員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勇氣可嘉，試圖突破籌委會一環扣一環的架構，力求於籌委會內表達另類意見，但卻似乎“無所施其技”。究竟是他技不如人，還是籌委的架構、運作實在不民主、太封閉？我相信是後者居多。

廖成利議員對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將激烈字眼全部刪去，可謂用心良苦。我們同意這種婉轉的表達方式，有其實質上的考慮。但這種婉轉的方式，或者應該留待九七之後再運用。九七之前，我們不妨以忠言直諫。“忠言”當然“逆耳”，甚至“刺耳”，但中國歷代都有人大膽獻言，在世界民主潮流浩浩蕩蕩的今天，當然不能缺少像梁議員這樣的直言之士。

事實上，修正案一方面促請籌委聆聽港人聲音，增加運作及決策透明度，但另一方面又迴避指出籌委會的缺陷和失誤，實在可說是斟酌維艱。本人不會反對民協以技術取勝，不過，民協有關臨時立法會的修正，說無需成立臨時立法會。他們應該提出更明確的反對，尤其是有香港區全國人大公開指出籌委會根本不獲人大授權籌組臨時立法會，所以它可能會是非法組織。

雖然，廖議員提出另一個理想，但如果以目前籌委會繼承預委會的方向性再弄出推選委員會，其實只是“換湯不換藥”，不能達到任何實質上的改變。

因此，本人將會對民協的修正案投棄權票，而梁耀忠議員的議案雖然較為激烈，但仍然值得支持。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天距離主權回歸只有475天，籌備成立香港特區還有很多工作需要港人的參與，我們應該團結一致，以積極的態度來協助籌委會根據《基本法》籌備成立符合港人利益的行政特區。

籌委會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一個決策機構，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區有關事宜，其職權範圍和運作屬中國的內政。本局是根據《英皇制誥》所產生的，其功能是協助總督制定香港的法律。

本議案超越了本局議員的職權範圍去干涉中國主權和內政範圍內的事務，這是無事生非、興風作浪，企圖分化市民與中國政府的關係，企圖在港人之間、在港人與中國政府之間製造怨憤。宋代文學家蘇轍曾說：“不知至理之所在也，迷而妄行，於是風波作於平地，親戚化為仇怨者矣。”這段話正是本議案的最好寫照。

“一時之強弱在力，千古之勝負在理。”英國政府自恃在九七年以前管治香港，單方面終止中英政制談判而破壞了“直通車”安排，因此中國政府和特區籌委會才不得不實行“以我為主”方針，進行籌建特區的工作，其中包括籌委會將研究成立臨時立法會。本人認為，英國政府逞一時管治之力而拒與中方合作，實屬不智，這違反了《聯合聲明》有關涉及平穩過渡和政權交接中英須密切合作的規定。

本人希望本局同事，從中英合作促進平穩過渡的大局出發，不要再迷而妄行，平地翻波。眾所周知，中方提出的“以我為主”的“我”，是指包括了全體港人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本局議員應積極以港人身分而不是以本局名義，向籌委會提出各種意見和建議。若有人自外於“以我為主”的“大我”者，是不了解其中所蘊含國家民族的涵義。

至於籌委會實行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是由於籌委會是一個權力機構的性質所決定的。這可避免出現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情況，不可與所謂“封閉式運作”混為一談。香港行政局亦實行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這是世界各地權力決策機構運作的一個通則，豈可妄加非議？

籌委會研究成立臨時立法會問題，是由於英國政府破壞“直通車”安排，從而導致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難以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時產生。特區的籌備和成立有很多事須由立法會負責，如參與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的聯合提名；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制定保證平穩過渡和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有關法律等。在第一屆立法會尚未產生時，上述事項如果由人大常委、籌委會或行政長官代為處理，都存在着一定的問題。相比之下，成立臨時立法會是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最合適選擇。體現“一個兩制、港人治港”有賴溝通和團結，我們知道至理之所在，便明白消極批判，只會造成“親戚化為怨仇”。我希望本局同事和全港市民積極協助籌委會，共同建設美好的明天。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關於今次的議題，基本上廖成利議員已代表我和民協表明我們的立場和看法，以及我們對籌委會和中國的要求。

我想在此回應幾位同事對我和民協的批評，以及對我的看法的一些批評。我希望大家保持冷靜，用客觀和理性的態度去看這個問題。首先，我想回應梁耀忠議員在議案演辭中所說的話。他說希望能夠加入籌委會的人不要委曲求全，做投降主義者。事實上，這問題是否那麼快便變成委曲求全或投降主義呢？現在的香港人包括我們的民主派在內，有的加入房委會，有的加入香港政府的福利諮詢委員會，有的加入教統會。這些會甚至包括立法局，都是英國殖民地的議會、制度和決策機關。我們也清楚知道梁耀忠議員幾年前決定是否參選區議會時，也曾與成員爭拗了很久。是否加入憲制？是否加入殖民地政府？加入殖民地政府是否變成投降主義？是否要向殖民地投降？這些問題，我相信梁耀忠議員都十分清楚。他也是身體力行，加入了區議會和立法局，是否加入一個制度後這麼快便可以說是委曲求全和投降主義呢？我希望他再想一想，然後再說一遍。其實，所有問題繫於是承認這個建制，若承認這個建制，是否加入這個建制？如果不加入，應該如何做？如果加入，又應如何做？你能夠回答這個問題，便可以回答為何有些人加入，有些人不加入。不加入的人會有一番的工作和做法；加入的人也會有另一番的工作和做法，這並不等如剛才所說的委曲求全、投降主義。

第二位我想回應的是劉慧卿議員，劉議員多次說如果議員覺得所說的話民主，便到她的選區再選一次吧！誰贏出便是對。她的意思是這樣，但字眼未必一樣。我覺得這個說法不太好，這正如美國派艦隊去台灣，或是中共向台灣投擲飛彈，有些霸氣的意味。“勝者為王，敗者為寇”，有時候真理不

一定是這樣的。耶穌是給人打死的，那麼耶穌是真理嗎？在基督徒的心裏，耶穌是真理，雖然祂是死了，但祂最後重生，祂並沒有死去。如果劉慧卿議員認為她是真理，她應該到哪裏也可以獲勝，我十分歡迎劉議員到深水埗區競選。希望九八年深水埗見。劉慧卿議員曾經說過民協“小罵大幫忙”，又說我們披口民主派的外衣欺騙市民……

代理主席（譯文）：馮議員，我想主席已指示將你所指的說話從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刪去。

馮檢基議員：只管批評，我們民協從來都說得清清楚楚，你可以同意或不同意；你可以接受支持我們，也可以不接受和反對我們。但每一次都用一些感性和煽情的字眼去“扣”在一個人或一個黨的身上，這是甚麼民主胸襟？我至少沒有這樣罵過劉慧卿議員，我從沒有說過劉議員抗共，也從來沒說她“親英”，更沒有說她是彭督的“馬仔”，我從來沒有說過這些話。為何不這樣說呢？其實民主的意義，便是大家說出自己的意見。我希望這會成為議會議事時尊重別人的一項基本原則。我希望我們的議會發展民主制度，而不是霸氣的制度。

第三位我要回應的是任善寧議員。關於他說忠言逆耳的一番話，我覺得忠言未必一定要婉轉，婉轉也未必不等如是忠言。如果大家看過《十事疏》便知道，中國歷史上的《十事疏》便是忠言，雖然很婉轉，但句句“有骨”，句句針對君主不適當的做法。我現在不是說要用《十事疏》說出對建制的看法，或是把建制當作君主。我只是想讓大家知道，忠言不在於表達方式，而是在於所表達的內容。不過，我肯定只是靠口號或一些憤世嫉俗的譴責，一定不是忠言。因為對方根本不肯聽，這又怎會逆耳呢？我相信自籌委會成立以來，民協對該會的成立、運作模式所提出的建議、批評和作出的爭取，以至就籌委會的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如何作出突破和改善所說的話和採取的行動，都可能對當事人和執政者來說是忠言逆耳。當然，能否達到任善寧議員美好的意願，這在技術和經驗方面都存在困難，我們也想大家在這方面給予意見。

最後，我想回應顏錦全議員提出的意見。顏議員說處理法律的真空只有四種形式，其實另外還有三種形式。

第一種形式是廖成利議員所說的民協方案，即另類直通車。

第二種形式是人大委員廖瑤珠所說在後過渡期的過渡立法會方案。由於時間問題，我不再作解釋。

第三種形式便是如報章公布，立法局60人全部直通，再加“拖卡”。

這些都是可行的方案，為何那麼快便說臨時立法會一定可行，為何不考慮其他方案呢？民協的立場正是如此，我希望說服我們尊貴的議員，支持民協的方案，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較早前我請劉慧卿議員收回她有關暗示民協成員向市民說謊及欺騙市民的說話。當她點頭同意收回那些說話，我便作出指示，將一切有關民協成員說謊的字句從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刪去。我曾就此事再作考慮。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既然是本局議事過程的逐字記錄本，在本局中說出的字句以不刪去為佳。因此，我收回較早前所作出的指示。

馮檢基議員：主席先生，對不起，你剛才不在場的時候，我曾經引用劉慧卿議員批評民協的幾句說話，即是指民協小罵大幫忙，披口外衣欺騙市民的這些說話，作出回應。當時由於你不在場，代理主席先生說這些說話已經刪除，請我不要引用。現在既然你決定收錄這番話，我希望你也容許我這樣做。

主席（譯文）：馮議員，我准許你在半分鐘內，就那些言論簡短地表達你的意見。

馮檢基議員：主席先生，關於劉慧卿議員批評民協和我小罵大幫忙和披口民主派外衣欺騙市民這個說法，我覺得是大家看法不同，我想把這些加進去。

主席（譯文）：那些字句不會被加進演辭內，但會記錄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過往中英秘密協議的年代現已變為中方“以我為主”的年代，而更令人擔心的是，九七以後會否變成“唯我獨尊，目中無港人”的年代。不論是中英秘密協議年代，抑或

是中方“以我為主”年代，香港普羅大眾對九七前後的安排其實一直完全無權過問。雖然《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一再強調九七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相信絕大部分的市民都已心中有數，知道所謂“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不過是空話罷了！

在整個過渡安排上，不論是草擬《基本法》、政制銜接、預委、籌委的成立和運作模式，以至於一些經濟、民生問題，例如基建、制定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社會福利、信義宗舉辦國際會議等問題，我們均可以清楚看到問題的核心，那就是中國政府將一貫的管治方法——“以我為主”的方針，套用在處理香港回歸的事務上。中國政府只顧從當權者的利益考慮，漠視港人的意願，實行“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管治模式。聽命的可以升官發財，當草委、預委、籌委、推委，或成功過渡九七，保住司級官員或立法會議員一職；不聽命的不單止沒有做甚麼委員的份兒，連做議員的也要“下車”，做官的亦要“走為上口”，盡早轉到其他不用“下車”的官職。中方這“以我為主”的方針已大大影響民心，危害香港的平穩過渡。

事實上，正因為中國政府“以我為主”的方針，才造成今天海峽兩岸的緊張氣氛。中國政府因為台灣總統李登輝不聽命，一再違反中共當權者的意願，拓展台灣的國際空間，所以便發怒了。但令人感到震驚和可恥的是，中國竟然以導彈和實彈演習來威嚇台灣人民。然而，最終真正受罰的人不是李登輝總統，而是台灣人民，他們將要在經濟方面付出沉重的代價。

請大家不要以為中國處理台灣問題與香港無關，只要我們細心想一想，便發現中國的“以我為主”的處事手法若應用於香港，最終受害的亦會是香港普羅大眾的利益（包括經濟和政治利益），而不是中方所希望打擊的人，即港督彭定康先生。

主席先生，臨時立法會這個課題已經在本局討論多次，但我想在此一再重申，由籌委會成立臨時立法會這項建議是違反《基本法》的，全國人大在九零年通過決議，清楚指出九六年產生的籌委會要籌組的是第一屆立法會，並不是甚麼臨時立法會，人大決議中亦沒有規定第一屆立法會一定要有“直通車”。明顯地，這是中方當年的兩手準備，所以，中方沒有理由因為沒有“直通車”便推說不能於九七年七月成立首屆立法會，因而要成立臨時立法會達一年之久！

事實上，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建議完全只是中方基於政治方面的考慮，配合它“唯我獨尊”的最高指導原則，而毫無任何實質需要。假如中國政府一意孤行成立臨時立法會，漠視港人的反對，那將會是香港民主進程的倒

退，嚴重破壞“高度自治”的承諾。此外，中方一直偏重工商界利益，忽略勞工界及基層的意見，有關的建議只會對民生、勞工福利和基層利益造成壞影響。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主黨回應一些同事提出的意見。剛才有些同事說香港民主派和民主黨的人在搗亂、分化港人和中國的關係、分化港人回歸祖國的工作。有時候，我覺得說這些話的人其實應該想想這個論調是否真的正確。身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我們是否這麼容易受人蒙騙？是不是民主派或民主黨的人說一些話便可以蠱惑人心？如果民主黨或民主派的人真的有這麼高的能力，我感到很詫異。我們相信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獨立的思想。很多報章進行的調查研究顯示，受訪者認為中國政府的現行政策和籌委會的工作“不太好”。這明顯不是民主派或民主黨說一些話，便可以令這些香港的中國人擔心。我希望大家想一想，是否中國政府的對港政策和籌委會工作本身有缺憾和缺點，才使香港人擔心。有些人可能總是把一些問題責任歸咎於那些坦率表達意見的團體和人的身上。

剛才有些同事說我們現在不應這麼多罵戰，反而應該團結一致，以積極的態度處理問題。有些人、團體、政黨也想積極面對籌委會的工作。民主黨曾經寫信給籌委會辦事處和籌委會主任，希望以作為香港一份子的身份表達意見。可是，直至現在，我們似乎仍未聽到籌委會鼓勵香港那些不同政見的團體和人士這樣做。當然，民主黨亦沒有收到中國政府和籌委會秘書處的回覆。我們是以中國人的立場提出意見，我們並非乞求，也並非要做一些事，希望藉此得到中國政府的垂青。

作為民主的政黨，作為香港市民的代表，我們希望盡義務做這個工作。可惜，到了今天，這些所謂積極的工作也得不到甚麼回應。當然，我們會繼續提出要求，也希望民主黨派的人都提出同一個要求。

一個政府、一個組織是否聽取別人的意見？或正如很多籌委所說的“以我為主”，這個“我”字有否包括香港600萬的中國人？這並不單止靠言論和口號，而是要實踐工作中有否聽取每一個在香港居住的中國人的意見。如果籌委會，每次都排斥不同政見的人，那麼，別人把“我”這個字解作共產黨或共產黨的追隨者，一點也不希奇，因為籌委實際上沒有聽取別人的意見。

其實，聽取香港人的意見是否很難？由八十年代談論政制改革開始，我

們重複討論這個問題已不下數十次。坐在對面的政府官員在聽取民意這個問題上，已與立法局議員進行了多次辯論。方法其實很簡單 — 聽取團體意見、進行調查研究、舉行聆訊會、把意見收集、整理，然後看看哪些是大多數意見，再予以採納。如果不採納的話，便解釋箇中原因。這些標準的收集民意程序，我相信在座60位議員，很多政府官員和民間團體都懂得說。但現在不是“說”的問題，而是有沒有付諸實行。聽說籌委會一些主要人物會於四、五月左右來港，我們希望他所說的“以我為主”，是指聽取更廣泛的意見，使香港市民相信這個“我”字包括了他們自己。

我最後要談的是詹培忠議員所說的一句話。主席先生，我有時覺得在思維上須要作出一些澄清。可能有些同事說，不喜歡中國政府的話可以去英國或美國，其實這在思維上是錯誤的。國家、政府沒有人民便不能成為國家和政府。“以民為本”的“民”字是指“人民”。一個不受人民歡迎的政權或國家不應要人民離開，而要自行反省人民不悅的原因，這才是“以民為本”的中心思想。

另外一點，關於馮檢基議員和我都是房屋委員會委員，馮議員剛才談及籌委會和房委會的說話，我不大贊同。不過，現在只有45秒，我未能作出解釋。我覺得籌委會和房委會的職能不同。就建制來說，某人能否發揮作用是他是否留下的重要考慮。馮議員先生是一個代表民意的人，他在籌委會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和合法性。可是如果甚麼工作都做不到的時候，便應該想想所做的工作是否對對方有利，而非對人民有利？這是應該予以考慮的問題，不是純粹建制的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還有四百多天，香港便會回歸中國。市民包括本局同事對將來特區成立的事務，發表不同意見以及討論增多，是可以理解的。提出的意見只要合理，中方應從善如流，但一些沒有理據，只是感情式的謾罵和批評，便不能接受了。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要譴責籌委會，批評籌委會成員不代表港人意願，又指籌委會運作封閉，民建聯和我相信廣大的香港市民都不能認同。

主席先生，不少人批評籌委會實行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是“黑箱作業”，但民建聯認為籌委會採用這兩種工作方式，與充分發揚民主，廣泛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是沒有矛盾的。籌委會的性質與預委會不同，它須要就特區成立的有關事宜作出決定，並且加以實施。在集思廣益和討論後，籌委會必須議而有決。如果集體得出決定後，各委員依然各說各話，莫衷一是，

公眾人士便難以了解籌委會決定的意義和道理，而且這亦對實施決定造成障礙。因此，討論時發揚民主，議決後集體負責，是籌委會工作的實際需要。我們絕不可歪曲理解為封閉運作。民建聯同意籌委會在運作和決策過程中盡量增加透明度，好讓港人了解籌委會如何組建特區政府。

主席先生，按九零年四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決定，籌委會是“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而在立法局無法過渡的情況下，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是應包括在“有關事宜”的範圍內，所以成立臨時立法會是符合《基本法》和人大的決定。局內有些同事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建議，表示強烈反對。但我亦相信局內不少“心水清”的同事知道，一手促成今日我們要表示強烈抗議的罪魁禍首是誰。實施彭督的政改方案，立法局沒有了“直通車”已是定局。彭定康經常強調香港今日成功之道是能夠依賴和維持法治，所以中方提出成立臨時立法會，以解決政權移交後與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前的立法真空狀態是有必要的，這也是沒有辦法底下較為合適的做法。

不過，本局部分同事以至港府官員依然執迷不悟地堅持，今屆立法局議員沒有理由不能過渡，更有同事表示若立法局九七年解散，他屆時會死賴不走，這些都是自欺欺人的行為，根本改變不了成立臨時立法會這個現實。當年中英方雙方進行17輪談判安排三級議會過渡，那時是誰指中英出賣港人，不顧港人利益。今天談判破裂，沒有直通車，中方構想了以臨時立法會填補立法真空，又遭肆意批評，說得難聽一點，簡直是“神又是你，鬼又是你”。

為使香港可以在九七年後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每個香港人都應該積極面對籌委會的工作，向籌委會積極提出建議，為籌組特區出一分力。香港是我們的家，要繼續享有今日的自由、安定和繁榮，我們每個人都須要作出努力。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及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議案，我覺得議案內容事實上歪曲事實，缺乏理據，同時亦脫離現實。對於議案的措詞，和部分議員以歪曲、抹黑、攻擊的手段來鼓吹分化與對抗，我覺得根本是於事無補，無助於香港人同心協力，以及在沒有直通車的情況下，盡量爭取平穩過渡，亦與香港政府，甚至於英國政府最近強調與籌委會合作的精神背道而馳。

議案指摘籌委會和其成員會像傀儡一樣被操縱，我覺得這個說法未免像帶著有色眼鏡來評論。對於籌委會本身和籌委會所有成員來說，都是極大的侮辱。籌委會是按照《基本法》成立的，我相信提出議案的人都不可以否認籌委會是依照《基本法》成立的工作機構。當然有人可以說覺得該會的代表性可能有缺憾或不足，但若一口肯定籌委會不代表港人，我覺得這說法則太過分。如果有人說所有人都不代表港人，我們每一個籌委甚至我自己，可能也要提出疑問。聽完議案後，我想我也是籌委，很多報章也指出，我不是人大，又不是政協，又不是預委，又不是港事顧問，我只是來自旅遊界，多年來一直在英資機構工作，而我也做了籌委。如果有人想質疑我的代表性，我很樂意問提出議案的人 — 大家都是來自功能組別，動議人代表紡織界，而我代表旅遊界，我不相信我在旅遊界的代表性，會低於梁耀忠議員在紡織界的代表性。

事實上，我覺得籌委會本身很多委員都是真心希望面向港人，廣泛徵詢意見。這不單止是籌委會的願望，也是很多籌委包括我自己的願望。為了實現這個願望，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有關“黑箱作業”和沒有徵詢意見的指摘。我想指出，我曾於三月九日向所有立法局議員、區議員和市政局議員發出問卷，告訴他們我會參加推選委員會，並詢問他們有甚麼意見，好讓我提出來。我提出了九條問題，其中包括很多人提出的意見，例如推選委員會應如何產生，應推選多少名成員，應以推選抑或選舉形式進行等。我剛才曾經詢問我的秘書，證實已透過秘書處向梁耀忠議員發出問卷。現在我已接獲幾位議員的回應，我非常感謝。這些議員包括不同政見的人，其中包括劉慧卿議員。雖然我與劉議員的政見未必相同，但她至少肯提出意見，我十分感謝。對於籌委會，或者日後的臨時立法會或推選委員會，我們也應該繼續爭取肯盡力為市民服務的議員，這其實增加了我在這方面的進取心，那怎麼可以說我閉門造車，沒有徵詢意見呢？你分明收到問卷，只是你不回答罷了。

說到代表性，剛才有議員說籌委會排除不同政見的人，這何以見得？民協和新香港聯盟的兩位議員也坐在這裏，他們是否政見不同呢？我認為他們大多時候政見不同，但都是籌委會成員，所以，我覺得這說法也說不通。當然，我亦希望將來的推選委員會能夠更有代表性，如果你質疑它的話，倒不如請你教我如何令它更具代表性。

關於臨時立法會的問題，剛才我很高興聽到有議員說另類直通車的安排。其實，我們也曾經提出過另類直通車這個構思。如果民協於一年半前辯論九四方案時，能夠像今日一樣說推選委員會不符合《基本法》，而與我們投票，可能我們未必會輸一票，以致今天沒有了直通車，而要另尋辦法。這是自由黨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我們覺得在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底下，唯有這樣做。但我亦希望所有九五年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都可以有資格出任臨

時立法會的成員。如果有人說臨時立法會不具合法性，那麼請議員提出辦法，如何令臨時立法會合法，這總比攻擊它為好。議員是否建議人大通過決議令臨時立法會變為合法呢？如果是的話，是否仍然繼續罵它不合法呢？又或者應否由人大授權籌委正式通過成立臨時立法會呢？我這次到英國也見了一些官員，我亦有建議他們繼續爭取九五年選舉的議員繼續為市民服務。事實上，我們可以一直爭取到底，我也希望這樣做，但沒有必要攻擊臨時立法會。那時候本局大部分議員也加入了臨時立法會，即使立法局議員打算開會，也不足法定人數。請你看一看《基本法》，九七年後立法會的法定人數是過半數，不是現在的20人。所以，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應積極和以正面的態度爭取，不應像駝鳥般視而不見。我們應該採取負責而不是譴責的態度，更不要故步自封，而應與籌委會合作。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第二次發言；這次只能就廖成利議員對其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發言。梁議員，你有5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對一些老資格的老前輩議員致謝，這些議員認為我們在分析政治形勢方面無知、幼稚而作出指摘。我非常感謝他們對我的指摘和教導，但我希望他們不要教導我唯利是圖，為了一己的利益.....

主席（譯文）：梁議員，請坐下一會。我請梁議員就對其議案而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他應該只就修正案發言，以及指出為何修正案不如他的議案。當然，梁議員可以回應其他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但亦應針對提及修正案的言辭。梁議員，你現在不是作整體的發言答辯，請你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在很多情況下，他達不到他所說的可能性。我想問廖議員，即使單從修正案來看，是否真的可以落實呢？剛才廖議員提及我的想法和要求可能是夢想，事實上，我真的造過一次夢，夢見自己親眼目睹和參與香港的一次民主大選舉。當時我看到很多香港市民積極參與，大家都很高興和積極。我造這個夢，可能是因為我時常朝思暮想，希望香港來一次民主大選舉。其實，我想問廖議員，你所說的事實，會否是五十步笑百步呢？作為籌委會委員，馮檢基議員曾經公開說，籌委會的運作根本是封閉形式、缺乏透明度和不民主。我想問馮議員在籌委會如何提出要求和怎樣表達這意見？我記得曾經有人透過傳媒說很不贊成集體負責制，亦不贊成這種封閉式的運作。很可惜我看到整個籌委會的

運作，特別是投票過程中，竟然沒有一張反對票。這教我們怎樣相信籌委真的可以在不順應中方的意願底下為港人服務呢？

我很贊成劉慧卿議員說的一番話。有人說我們歪曲事實，沒有說出真正的道理。剛才我數過，大約有四、五位議員說我歪曲事實，但沒有一位議員可以拿出證據證明我如何歪曲事實。我很想知道，如果大家真的認為我歪曲事實，請拿出證據來吧！請不要認為我說的是片面之辭，說我一廂情願，興波作浪。事實上，我期望每一位議員或籌委都能夠說真心話，指出我的說法如何錯，而廖成利議員的說法如何對。

主席（譯文）：梁議員，在我們就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後，你會有機會作整體的發言答辯。現在，我是請你單就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問廖成利議員在修正案裏所說的民主選舉究竟是甚麼？

我曾經聽過中國政府認為甚至協商也可以當作民主選舉。我不知道這是否民協的立場，如果是的話，我真的覺得可悲。我所爭取的民主選舉，是一人一票的直選方式，而不是民主協商，或者委任制這種制度下的民主選舉。我很希望民協的朋友能夠撫心自問，你一方面說你爭取民主，另一方面你在籌委會究竟做了甚麼去爭取民主呢？怎樣才能夠真正達到你們的要求，令籌委會真的如你所說公開透明，使香港市民可以接受呢？

至於推選委員會的成立，不要說民協提出的方案本來就是不民主，我相信籌委將來通過的推選方法將會更保守、更不民主。我們根本不應該奢望籌委會推選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民協朋友，希望你們不要緣木求魚。

憲制事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梁議員的議案，以及廖議員所提的修正案，提出了四項有關過渡方面的問題，即是：

- 簽備委員會的工作；
- 臨時立法會的問題；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

— 首任行政長官的推選。

這全部都是耳熟能詳的題目：本局剛在一個半月前，即一月三十一日深入地辯論過，而我當時亦闡明了香港政府對這些問題的立場。現在，讓我重申我們的立場。

首先，有關籌備委員會的運作。根據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決定，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成立首屆香港特區立法會。由於籌委會肩負繁重和重要的責任，社會人士對籌委會工作密切關注，實屬理所當然。因此，雖然籌委會怎樣執行各項任務，必須由籌委會自行決定，但我們仍衷心期望，籌委會會全面考慮港人的意願，就是要達致順利過渡，並且成立一個真正具公信力的香港特區政府和代議政制機構。關於這方面，我們很高興知道，中國副總理錢其琛曾表示，籌委會應廣納港人意見，而這項原則，已成為籌委會的工作規則之一。各中方官員亦促請香港人參與籌備過渡事宜。

籌委會共有94位香港委員，包括14位本局議員。相信這94位委員會發揮作用，反映港人的意見和關注，亦會對他們在籌委會所做的事，向港人負責。

在港府方面，我們將致力與籌委會緊密合作。事實上，中英雙方已經同意，香港政府的聯絡處和籌委會秘書處（包括其在香港的辦事處），可以展開聯絡工作。正如我過往向本局解釋一樣，港府的聯絡處將在三個基本範圍內與籌委會合作，我在此不再重複我們的基本原則。

此外，我們決心在處理有關籌委會的事宜上，保持公開和透明度，並向本局和市民交代有關工作。

當候任行政長官選定後，我們也會同樣給予即時和實際的合作。

梁議員的議案還提及臨時立法會的問題。香港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是清晰和一貫的。現時的立法局是透過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公開和公平安排選舉出來。市民都期望現存的代議政制機構可以跨越九七和具有公信力，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正符合市民的期望。正如英國首相一星期前所說：“那些由香港破紀錄人數所公選出來的議員，應獲准留任四年至任期屆滿。那是香港人所期望的事，也是全世界所希望發生的事。”這樣，到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便會有一個經驗豐富，並深得市民信任的立法機構。這是避免對本港的立法事務造成混亂和中斷的最佳辦法。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們不認為有需要為一九九七年作出新安排。

我想談談兩個不同但有密切關係的問題：第一屆和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及第一任和日後行政長官的推選問題。有關的辦法和程序，已在《基本法》及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決定中訂明。實施或修訂這些規定的工作，是由中國政府及未來的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在此，我只想指出一項事實。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45條載明“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68條也訂明“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我無須刻意強調，特區立法會的產生和行政長官的推選過程，是極為重要的。香港市民和國際間都期望，有關過程是公開、公平，並且有透明度。香港政府也抱口同樣的期望。負責決定推選行政長官和成立立法會程序的人士，要是認真的想建立一個有公信力和真正具代表性的特區政府，應該充分考慮港人的意願。

最後，請讓我再次向本局及市民保證，香港政府堅決致力達致順利過渡。我們會繼續負責管治香港，維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及社會的安定。我們已作好準備，隨時為籌委會提供實際的協助；在行政長官選定後，亦會立即提供支援。我希望其他人都會與我們攜手，為這項莊嚴和歷史性的大事，共同努力。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進行點名表決的議題是：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應按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

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我想我們尚欠兩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若否，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陸恭蕙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顏錦全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反對修正案。

任善寧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5票贊成修正案，44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2分33秒。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重申一點，就是剛才有議員教導我們不要太幼稚，太無知去看事物。我很希望接受這些教導，但我要重申一點，那便是我不會接受那些人教導我要唯利是圖，為一己或一小撮人的利益，而妄顧整體市民的應有權利，以及說話唯唯諾諾。我記得有一位民運人士劉青先生

在獄中日記內這樣寫口：“做人要做硬漢子，不要屈服於權勢。”我覺得現在臨近主權移交，如果我們不敢面對這個事實，說出真心話，我們便要背負歷史罪人這個名字。我希望本局議員不要在這種情況下屈服。

另外，我想問香港政府為何發出這個立法局議員的證件？這個證件說明有效期是九五至九九年，但現在政府卻替籌委會做事，而籌委會很快便會成立臨時立法會，那麼我們跟着怎麼辦呢？一方面，政府說我們可以“直通”至九九年，但另一方面，政府又替籌委會做事。我想問我們究竟應怎麼辦？政府協助籌委會成立了臨時立法會後，我們又怎樣呢？我實在不知如何是好。

另外，我要重申一件事。二十多年來，我和民主派人士都是在愛港、愛國的大前提下，為香港爭取民主。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來爭取了立法局民主化，使香港市民的不同聲音和不同階層人士能夠進入立法局，令市民的普遍權益、聲音和意願可以透過這個途徑反映出來。這是一個重大改變，這亦是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顯示出我們為香港的安定繁榮，以至在符合香港市民意願的大前提下盡力。我們不是不愛港，我們絕對愛港，更不是不愛國。我們只希望中國不會時常發生如拘禁魏京生這類事件。我們希望中國真的能夠令每一個人都對它有信心，對它有希望，對它投入，對它忠誠。但很可惜，現在的中國並不是這樣。我們為中國的前途設想願意付出代價，希望不斷向中國政府或在座的籌委，爭取在九七年後港人民主，高度自治，而不是由中方操縱下的港人治港。

主席先生，這些話可能大家都耳熟能詳，雖然如此，但如果我們不說出來，別人便會以為我們接受了這個事實。

謝謝主席先生。

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梁耀忠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有23票贊成議案，22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海港填海工程

陸恭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認定，並促請政府認定，維多利亞港是一項獨特而不能替代的公共資產，過度縮小海港的面積對本港的自然及人類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而全港市民均對維多利亞港擁有公義的權益；本局進一步促請政府不但撤回過度的填海計劃，並急切地採取措施，保護及保存

這海港；確保海港內進一步的發展須受嚴格規限，其籌劃須公開及對其施工須負起責任。”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謹根據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

今天動議的重點，是政府過度進行填海計劃，同時在拓展計劃的初期，其決策制訂的過程實無必要秘密進行，因為在這個階段，市民的意見是最重要的。本議案提出一個假設，認為該海港應受保護，不應再進行填海工程，因為它是一項獨特而不能替代的公共資產，在絕對有需要時才可將港口縮小。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概括說明政府進行填海計劃的理由，並討論其論據；然後，我想評論一下目前的規劃程序，以及如何加以改善。

政府的論據

政府在其報告書《香港的未來面貌》中，為其填海計劃列出三個主要的理由，該文件詳細列出在維多利亞主港及港口西面的大規模填海計劃。雖然我的議案針對的是維多利亞港，但我亦會討論政府的大嶼山計劃，以便對即將進行的填海工程有更全面的了解。

政府的理由是：一、應付人口的增長；二、提供“樞紐”的作用，尤其與設立更多港口設施有關；三、重組都市地區，以便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市區設計。

聽來很漂亮。不過，讓我們逐一研究這些論點，看看政府的理由是不是這麼有說服力。

在人口增長方面，政府預計到二零一一年，本港將可容納多達810萬人口，比現時多出近200萬人。我亦無須過分強調人口統計預測的重要性。人口預測不但影響區域土地規劃，亦會影響各種公共服務的提供。因此，亦將影響公共開支。

我們需要看到政府的人口統計預測詳細資料及其所根據的準則，但很可惜，《香港的未來面貌》並沒有就這一重要的範疇提供任何資料。

本港的出生率在過去多年一直下降，因此何來會增加200萬人口？政府預計未來15年有多少移民會從中國來港？來自其他地方的移民又怎麼計算？我促請本局更為關注人口的預測，不但是為了評估進一步填海的需要，亦是

為了其他政策範圍方面的目的。

身為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召集人，我建議本委員會首先要求當局提供人口統計預測方面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及與其他人一起研究。

至於政府展望香港成為一個“樞紐中心”的計劃，我擔心這個計劃只會將本港變成一群沒有靈魂的船塢工人，換來的只是本地生產總值可能出現輕微增長而已。

政府展望的計劃包括在大嶼山北部發展一個可容納多達24個貨櫃停泊位的新港口。為了配合這項擴展，政府需要與港口活動有關的其他土地，如避風塘，船隻修理設施，中流貨物起卸區，以及港口以外的貨櫃支援地等。

這個展望計劃似乎是建基於一個信念，認為加速港口發展計劃是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能力所必需的條件。但這個想法存在不少的風險。港口營運界及商業分析家認為，成功的港口必須毗鄰貨運的來源。由於中國南部不斷擴展其他港口，大量在亞洲內部的航運與轉運交通將來只會途經本港。屆時真正會出現貨櫃碼頭設施過剩的可能，對本港的經濟造成打擊。

另一方面，老實說，我不相信，如果我們不在大嶼山興建貨櫃碼頭及立即進行填海增闢大量新土地以滿足有關的活動，本港的經濟便會萎縮。

政府完全沒有適當解釋與這個展望計劃有關的潛在利弊。主席先生，我將於稍後再討論此點。現在，首先讓我談談政府增加填海的第三個理由。

政府聲稱，填海所得的新土地將為社區活動提供土地，包括休憩用地及海旁散步公園。那豈不是很理想嗎？不過，政府亦計劃將逾50萬人口遷徙到新的填海區去，由於新土地可能以高價售出，政府會受到極大的壓力，將這些土地加以發展，而不會保留作康樂用途。政府這麼熱衷於填海計劃，或許就是為了增加一些黃金地段供將來賣地用途，從而增加庫房收入。

政府亦試圖辯稱，增加市區土地，便可興建多些房屋。不過，假如地價是這麼昂貴，在這裏興建房屋給甚麼人住呢？況且，新界已有大量土地可供使用。

為了使市民遷往新界，政府需要提供更為完善的集體運輸系統。假如政府真的擔心居住用地的壓力，便應更早一些展開西部走廊的工程，現在再不應拖延，興建鐵路連接馬鞍山及將軍澳等地區。

因此，為甚麼要進一步把港口與海洋環境弄到一塌胡塗呢？

我們可從《香港的未來面貌》報告書得到其中一個答案。政府似乎是要迅速增闊土地，而最快的方法是用填海來增加土地，根據載於《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的現行法律，凡展開填土工程只需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便可。政府已承認，它不願在新界進行發展是因為要在該處取得土地，必先經過一番談判及收地程序，比獲取簡單的行政指令費時得多。

不過，主席先生，我們是否認為只是為了官僚上的方便，就要按照擬議中的規模去大量填海？

直至目前為止，我都是根據《香港的未來面貌》報告書所述，列舉一些所謂填海的潛在好處。但是，這個計劃的潛在壞處呢？毋庸置疑，我們已受摧殘的海洋環境將受到進一步損害。

政府港口發展計劃另一個沒有那麼明顯的副產品，是道路上行駛的重型車輛數量將告大增。運輸署估計到二零零一年，本港道路貨櫃車的數量將增加564%，增幅實在驚人。因此，空氣及噪音質素肯定會大大的變壞，結果在可見的將來對公眾可能造成極嚴重的健康危機。

主席先生，我們甚至不能計算這些結果的全面影響，或其對公眾造成的健康危機，因為政府仍須進行累積的環境及健康影響評估。政府至今尚未進行這項評估，我們是否可說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本港市民不久亦將失去這個地區內陸地與海洋之間的自然關係。港口的天然景色，以及其使本港成為獨特的地方，將難以用金錢衡量。不過，我們亦不可忽視這也是一項重大的交易。

錯誤的決策程序

政府做出這些錯誤及備受爭議的填海計劃的基本原因，是政府在本身的發展計劃與社會對環境及健康的關注的交易中，就是唯一的仲裁人。

各位議員清楚了解，決定基建研究的規模及承擔的是政府，而政府在其顧問團提交報告後才諮詢公眾意見。結果在評估中，重要的因素經常被略去或被低估，因為在缺乏真正獨立的檢討及評價，只有政府規劃部門本身的關注才被充分反映出來。

甚至當公眾諮詢工作開始，亦甚少與關注團體公開交流意見。政府的立

場是不容許在現有的基本發展方案上進行任何諮詢。有關官員只是選定他們認為是最好的方案；諮詢程序只不過是給他們一個機會，解釋並為他們已選定的方案辯護。倘社會出現龐大和持續的反對聲音，政府或者會作出一些修訂，最好是輕微的修訂。但是，基本的發展方案在向外界公布時，根本已是最後定案的了。

未來展望

這樣，我們何去何從？本議案特別針對維多利亞港，因為它是目前面臨最大危機的內海港。如果各位議員通過本議案，就等於向政府發出一個強大的信息，它亦有責任保護及保存這個港口。我們希望政府將此列為其以後政策的一部分。

我們亦要求政府改善其決策程序，在政策制訂的初期，真正廣徵民意。我們不需要像《香港的未來面貌》這樣的政治宣傳，我們要的是資料，同時，我們希望參與。

長遠來說，本港將須設立一個規劃委員會，讓各有關方面均可參與。短期而言，我打算提出一項《保護海港條例草案》。我已將這項條例草案的副本送交在本局有代表的各個政黨。我希望不久可將之提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任何議員如有興趣知悉這草案的內容，我很樂意提供一份草案的文本。

該條例草案規定所有內海港的填海計劃均須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核。政府已表示會這麼做，因此應同意承擔法律責任，不應再猶豫。

此外，我在這項條例草案中亦規定本局應可審議內海港的任何重大填海計劃。列入這項條文的理由是要保證在進行大規模的填海工程時，都會有廣泛的公眾參與及公開的辯論。

一些議員曾向我表示，他們認為本局不應擔當這個角色。我只想各位議員考慮把這個做法作為一項短期措施，直至設立一個更好的長期制度為止。要成立一個像規劃委員會的體制，將需相當長久的時間。現在我只是要求各位議員考慮現時至中期的做法。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積極參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提出他們心目中的其他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議案經提出待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今天我們有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要討論，但每位議員在只有七分鐘的致辭中發表意見實嫌不足夠。維多利亞港進一步填海的規模直接與本港市區增長的模式有關。此外，我們今天所辯論的還有本港規劃的程序。

陸恭蕙議員的議案首先認為目前海港的進一步填海工程是過度進行。對於這一點，我們必先考慮將來進行的各個不同的規劃方案後，才可定論。沒有其他的選擇方案，除了一些非常籠統的事項，我們很難就該議題進行辯論。

規劃是一個極為複雜的程序，不但須考慮發展的面貌，亦須考慮交通、基本設施、經濟、社會、環境，以至政治因素。它決定市區的環境，以及市民居住及工作的質素。我們須視乎現有的機會及限制，考慮所有這些因素。

本局之中，沒有議員是城市規劃師。即使我們對城市規劃有一點常識，我們亦欠缺全部詳細的背景資料及知識，以便能對規劃事宜進行辯論，因為這些事項都是多年詳細研究和審議的結果。因此，我對今天的辯論有一點疑慮。

從現在的計劃看來，未來的填海工程將會大大改變維多利亞港的面貌，以致將來維多利亞港或許要正名為維多利亞海道。老實說，假如這真的發生，也不會令人感到奇怪。維多利亞港的將來面貌已載於與大都會計劃有關的圖則上。

有些人對未來的航運安全或污染大增表示關注。許多人都對維多利亞港這個水盤的大幅縮少感到不安。這個水盤給四面環繞的山丘構成一幅壯麗的景色。這是人們的直覺，而大家對真正會出現的情況以及其他選擇方案始終缺乏認識。

香港城市規劃程序中最令人困擾的是政府有絕對的決定權。政府會按慣例進行諮詢，但如果它決定將維多利亞港的大部分填平，根本無須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審批。因此，我們大部分議員都感到無奈。

最近在青洲進行的卸土工程，便是一個很好（我應該說是“很壞”）的例子。當城市規劃委員會最後獲提交涵蓋填海工程的草擬分區計劃圖則時，由於填海工程已大部分完成，委員會別無選擇，只好同意批准。

另一個例子是九龍東南部發展計劃的詳細工程研究。等到該計劃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時，一切的也成為既定事實，否則大量金錢與時間都會白

費。

我們很難說將來的填海工程應以哪一限度為止。然而，我們大有理由對此事再三考慮。二零零一年的修訂人口預測為 810 萬，這個數字較政府在九三年擬備全港發展策略初步方案時的預測超出 150 萬人。因此，在實行將來的填海計劃時，政府有必要對下一世紀本港策略發展計劃進行基本的重估。

鑑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一帶的迅速發展以及該區的未來增長，繼續集中發展目前維多利亞港附近的市區，而不計劃在新界北部發展另一個商業中心區，顯然是錯誤的做法。假如政府不這麼做，人口稠密和交通的問題便會持續下去，並且變得更加嚴重。這是一個非常基本的發展概念，我們應該認真加以考慮。我以前在本局內外的辯論中亦經常提出這個論點。

主席先生，儘管我對本局辯論城市規劃的細節及其複雜性質存在不少疑慮，港口填海的問題已帶出不少意見，當然是基於不同的利益關係。因此，辯論是無可避免的。

從我代表的功能組別選民向我反映的眾多意見中，全部意見都是間接與規劃有關，但沒有人要求停止將來的所有填海計劃。全部意見都是促請政府繼續進行最低限度的必需工程，並且全面顧及本港享負盛名的獨特天然資產。最重要的是，政府應首先重新評估本港發展的將來面貌，並邀請專業人士廣泛參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在戰後短短50年，由一個依靠轉口貿易的小港口，發展成為今天的繁榮都會，經濟金融中心，在去年更被《財富》雜誌選為全世界最佳商業城市。這種成就，實在值得港人感到驕傲。香港有很多方面（例如貨櫃港吞吐量、寫字樓租金等）都名列世界前茅，但以填海的比例而言，我相信香港肯定是世界第一。

香港急劇發展，填海確實為香港帶來財富及發展機會，這是不爭的事實。但在我們享受這個經濟成果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承認，急劇填海亦為香港帶來了負面影響，例如：海港航道收窄，使我們失去了天然的船隻停泊地方。而更大的問題是，急劇填海所突然增加的土地由於大部分集中於舊有商業區，令香港的商業展過分集中，因而產生城市發展不均衡的問題。這正反映出過往本港的城市發展不均衡，亦反映出過往本港的城市規劃缺乏了長遠的策略，再加上有關的規劃條例缺乏公眾的監察及參與，才出現現時混亂的

情況。

近年由於港人的公民意識較前提高，同時亦目睹填海工程對自己的切身影響，因而令到社會上出現了較強烈的意見，特別是關注填海的聲音。填海工程對海港損壞的嚴重性亦更清楚地展現在市民眼前。

本人認為由於以往本港的城市規劃並無考慮長遠的土地需求及中長期土地需求類別，政府亦缺乏長遠的工商業政策，因而令商業土地及樓宇發展一直以中區為重心。但由於交通網絡遠遠未能追得上需求，形成上下班時間交通嚴重擠塞，產生混亂。政府直至近年才醒覺到問題的嚴重性，於是進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都會計劃研究諮詢等工作，以對香港進行重新規劃。

事實上，要減少無必要的填海工程，本人認為整體的規劃配合是非常重要的。故此本人提出兩個具體的建議：

(一) 政府必須全面改革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讓公眾人士可以更多參與有關城市規劃的決定。現時的全港性的發展策略及地域性 (regional) 的發展策略皆由政府全面操縱，公眾要參與有關決定，根本是毋庸置喙。公眾只有在地區性 (district) 的策劃上才有真正權力提出意見給政府作為考慮，我強調，只是考慮，而政府亦相對地較為尊重這些意見。但決定權仍在政府手裏。

要改變公眾被剝奪參與整體城市規劃的情況，政府實在有必要開放渠道，讓公眾參與土地規劃的決策，令城市規劃特別是填海的有關工程，更符合公眾的意願和需要，而並非只照顧一小撮地產商的利益。

(二) 政府應落實考慮增設多個商業中心，不應只是把商業中心圍繞着中區、灣仔一帶的地方，政府應該利用機場鐵路及西北鐵路在沿線發展商業樓宇，以紓緩商業樓宇的需求和填海壓力，亦可避免工作人口過度集中，形成集體運輸系統不敷應用。

主席先生，中國人有一句古諺是“亡羊補牢，未為晚也”。維多利亞港，荃灣、葵涌及屯門區的海港乃香港難得的天然海港，亦是我們擁有的寶貴資源，我們實在應該珍惜這一方面的資源。我衷心期望政府不會為了短期

的商業利益而犧牲全港市民的長遠利益，特別是香港長遠的利益，以免將來追悔莫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是支持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維多利亞港(“維港”)是一個天然的深水港，它提供優秀的條件，令今天的香港能成為世界頂級航運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因此，維港亦一直是香港繁榮的象徵。不過，港府近年大興土木，進行多項大規模填海工程，使維港兩岸距離不斷收窄，如果再不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海港，我們很快便可能失去這項優越條件。

現時正在施工或接近完成的填海工程地點，包括紅磡、中區、灣仔、奇力灣、卑路乍灣、西九龍及昂船洲，總面積達447公頃，連同港府建議共632公頃的多項填海工程，維港兩岸將出現約一千多公頃的新土地。令人擔心的是，維港航道一旦因填海工程收窄，便會導致水流加速，海面波浪亦隨之會增加，對於出入維港的中小型船隻來說，實在非常危險。此外，船隻的活動空間亦會減少，船隻的踰撞機會亦會相應增加。

一個值得質疑的地方，是填海計劃能否真正解決市區休憩設施缺乏和市區重建等問題。港府強調，填海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增加社區設施用地，以及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但港府過去一直未有將土地利用的優先權，放在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身上，加上填海所得的土地價值甚高，港府最終仍可能會把新填海區內原先預留的休憩用地重新規劃，改作商業或大型住宅發展用途，以便從賣地獲取更多收益。

另一方面，填海計劃亦未必能減低市區的人口密度。港府表示，填海計劃的一個目的是要增加土地供應，配合人口增長、經濟發展，以及改善道路網絡。但事實上，維港沿岸發展已差不多達致飽和程度，如果“都會計劃”內的所有建議都得以落實，我相信未必能達到可減低市區人口密度的目的，相反市區的人口必定增加，交通流量亦會因此大大提高，可想而知，屆時我們的市區會比現時更繁忙，環境污染和交通擠塞等問題可能比現時更嚴重。

事實上，港府在填海計劃上一直是獨斷獨行，城市規劃委員會只能就土地用途向港府提供建議，但無權反對港府的填海計劃。如果港府沒有提供充足資料，委員會根本難以就填海問題提出質疑，即使委員會對填海計劃提出反對，亦不會獲港府接受。

雖然港府一再強調，當局早在八八年至九零年期間已就“都會計劃”作出充分諮詢，而當行政局在九一年通過該計劃時，市民並沒有提出反對。但我要指出的是，港府向市民提供的資料非常有限，除了填海外，也沒有提出其他可以增加土地的代替方案，試問普羅市民在缺乏充足資訊的情況下，又如何能知道該計劃實際存在很大的問題？

既然填海計劃出現多方面的問題，究竟計劃是否仍然必須推行？民建聯認為，港府應考慮其他可行的增加土地方案，例如重新劃定市區內的工業區、發展新界土地和基建配套設施，以及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等。雖然港府曾表示，要發展新界便須動用龐大的資金進行收地，而過分集中發展新界土地，亦將影響新界的景觀及自然生態環境，但港府究竟是否有認真檢討新界土地發展策略？港府至少應該就新界土地發展提供更多資料，使市民能進行充分討論。

維港是市民共同擁有的獨特資產，港府有責任就維港填海工程進行廣泛的諮詢，包括以諮詢文件形式公布各可行的增加土地方案，邀請市民廣泛進行討論，或以公聽會形式，聽取市民對填海問題及土地發展優先次序的意見。港府在決定採取哪一種方案前，須解釋各種方案的經濟效益、對生態及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能否符合市民普遍期望等考慮因素，使公眾能了解各種方案的利弊。

此外，雖然港府去年十一月承諾推出新安排，令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在填海工程進行前，審核分區土地用途大綱圖則，並可否決有違公眾利益的填海項目，將項目發還有關部門重新修訂，但港府會否向城規會提供充足的資料，則仍實屬疑問。故此，我認為港府有需要加強城規會的角色，建立有效的監管及審議機制，特別是給予城規會權力審理全港性的策略規劃；此外，我亦希望港府能增加涉及城市規劃的決策的透明度。

雖然港府一再強調，目前至九七年七月一日不會進行尚未展開的填海工程，不過，由於有關填海工程跨越九七，故此，港府有需要把有關計劃提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

本人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同意今天我們的討論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我不是一個對城市規劃很有認識的人，但我是用一個赤子之心來討論這個問

題。

當我還是小孩的時候，我很喜歡爸爸媽媽帶我坐“火船仔”過香港，去動植物公園或者山頂遊玩，船程雖然只是短短十分八分鐘，仍然印象難忘，至今依然記得，因為這是小時候唯一有機會乘船一遊的機會。

當我追求我太太的時候，我們亦喜歡在夏天一起乘船由九龍到香港，既經濟、又可以享受一下海風，欣賞香港的海景，特別是在日落的時分，景色更美。

但當我現在乘船渡海開會時，我每次都有無限的感慨；雖然在船上看到外國人興高采烈地拍照留念，但我們這些一直看口維多利亞港發展的人，只可以說另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面對現時越來越狹窄的海港，港府卻仍然陸續計劃在九七至二零零三年進行數項填海工程，我自己或者包括民協是很不贊同的，所以我很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同心一致通過這個議案。令人憤怒的是，政府說填海不是最後選擇；即使本港經濟發展有多龐大的增長、即使本港有天文數字的經濟盈餘，如果維港環境一旦遭受破壞，則金錢是不能作出彌補的。

現在我想從三個角度去分析一下為何我們民協包括我自己在內不贊成現在繼續對維多利亞港再填海。

從城市發展策略的角度來說，政府一直都是理直氣壯地指稱，填海是有需要的，為了應付人口增加、為了擴展新交通網絡及基建設施、建設新的市鎮等。其實政府的理據並不充分。首先，若政府要適應人口的增加，大可考慮發展新界土地，又或從比香港島還大的大嶼山一些長遠目標或者地方口手，不應該以填海為唯一的途徑以很快地增加用地。政府雖然表示由於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完成後，會剩下一些凹位在金鐘海旁，不能成為航道的一部分，所以需要拉直海岸線，更重要的是港府將在中區到東區走廊的填海地段，興建一條四線行車公路連接，以紓緩交通，若不將那些凹位填海，則公路難以興建。這方面民協不能接受，因為我想世界上所有海岸線都不是一條直線，政府如果真要填的話，只須填部分的海岸線，便可以容納公路網，而無須填出300米的地方之多。我想大家也知道香港是一個海島，本來有很多的海岸線海灘，如果我們不是繼續這樣破壞，是可以媲美夏威夷的。

讓我轉談一下填海計劃帶來的經濟影響。當然，我明白政府是希望透過

填海取得土地，用作發展基建、交通、港口設施及新市鎮，從而增加經濟效益；然而，政府並沒有想到，填海計劃換來的，在長遠而言，可能並非經濟利益，而是經濟損失。維多利亞港一向有海闊水深之稱，以至世界各地排水量巨大的遠洋輪船亦以本港為補給站，當海港範圍收窄，導致海床上升，排水量淺的時候，我想眾多的貨船可能難於停泊，即會令本港蒙受不少經濟損失。

而從環保角度而言，填海的理據就更形不穩。過往政府一直所作的所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都忽略填海對生態及環境的影響，政府的評估並沒有考慮填海對昂船洲和青洲的天然岩岸所造成的破壞。要知道填海並非一般普通的政府基建工程，其影響會極為深遠。填海不單隨時令本港失去寶貴的天然資源，破了原來的海岸線，與填海相關的挖沙及瀉泥活動，由於遍布全港水域，更會進一步破壞環境。

填海除了對周遭環境造成傷害外，對海上船隻的航行安全亦有非常大的影響。當九七年六項核心填海工程進行時，維港水流速度更會減慢一成以上，這是政府須要十分留意的。

政府雖然表示會就填海工程進行諮詢，但民協認為政府根本從未就這方面做過充分的諮詢工作，又沒有提出其他選擇機會給市民考慮。總括而言，民協並不贊成永無休止地以填海方式為本港提供土地。所以我希望政府臨崖勒馬，尊重今天立法局各位議員的意見，保護我們的海港和保護現在香港唯一的海港。

謝謝主席先生。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港進聯對維多利亞港（“維港”）的填海工程問題早就極為關注，並為此發表過詳細意見立場書，本人在報刊上曾多次撰文呼籲社會各界促請政府擱置尚未開展的填海工程，而各界有識之士亦對維港的興衰存廢對香港的影響皆有卓見。現本局就此問題提出議案，對促進政府負起保護維港責任，亦有積極作用。

古語云：“從時者，猶救火也，蹶而趨之，唯恐弗及。”因時制宜就像救火一樣，要急速全力以赴，唯恐不能達到目的。在維港填海雖可增加一定數量的土地，而這些土地對促進維港兩岸的發展雖起過某些歷史作用，但時至今天，無休止的填海計劃已經危及香港航運及旅遊中心的地位，而一旦香港依賴維港的得天獨厚優勢不保，則付出巨大代價填海而得的土地也會貶

值。因此，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尚未開展的填海工程，是當務之急。如果把過度的填海工程比喻作一場破壞性極大的火災，現在是急切救火的時候了。

政府曾承諾在九七年之前不再展開新的填海工程，但卻言而無信，在青洲變相進行填海，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顯示了政府對保護維港的社會呼聲聽而不聞，也暴露了政府對維護香港的長遠利益及繁榮毫不關心。

古人說：“天下之理，捨本就末，可暫而已，久則害生。”維港過度的填海工程就是捨本逐末的做法，現顯示出的危害表現在五個方面：第一，是減弱維港的天然自淨能力；第二，是填海的挖泥工程破壞海洋生態平衡；第三，是縮窄海港會導致海泥沉積，從而影響海港西移策略性計劃；第四，是危及航運及中流作業；第五，是破壞香港整體景觀損及旅遊業。

港進聯在立場意見書中曾建議：第一，政府應該配合西北鐵路網絡計劃，加緊開發西北地區，減輕維港填海壓力；第二，政府可考慮設立一獨立的諮詢機構，整體研究未來海港發展需要；第三，應研究採用建築廢料取代目前已展開填海工程中昂貴且對海洋環境破壞極大的挖泥填沙方法；第四，必須對淤泥挖掘及傾卸活動嚴格限制。

我們還促請政府在完成全面及配合現今需要的評估之前，不可進行新的填海工程。儘管港進聯的有關意見和建議提出較早，但值得欣慰的是，其中許多意見和建議現已成為本港社會的共識。我們將與本港各界一起，繼續促請政府擔負起確保維港環境及重要地位的責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從環保角度來討論填海工程。根據政府資料顯示，現時所有的填海工程完成後將可為本港帶來千多公頃的可用土地。對於地少人多的香港來說，這些填海工程確實非常吸引，但民主黨認為，填海對環境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甚至是不可挽回的破壞，因此在推行計劃前，我們不能只關注成本效益，而必須審慎考慮工程對自然生態及環境的影響，作出全面的效益評估。

填海工程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在進行填海工程時，有關方面採取“挖泥填沙”的方法。

填海區的污染

由於這個方法需要挖去填海區內的污泥，將會使污泥裏的污染物及一些有毒物質從新被釋放到海水內，不但對水質再一次造成污染，這些污染物更可能隨水流流至附近地區，造成進一步的污染。

傾泥區的污染

據土力工程處表示，未來五年於填海區挖掉的淤泥估計總共有2.6億立方米（即超過10萬個奧林匹克標準泳池的容量）。而政府將這些淤泥運往其他地區傾倒，亦會破壞這些傾倒地點的生態平衡，首當其衝的將會是棲生於這些地點的海洋生物。

可見“挖泥填沙”方法對本港的自然環境做成多方面不可逆轉的損害。

海港面積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另一方面，填海工程導致海港面積縮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亦不容忽視。

減低海港的沖洗動力

現時維多利亞港的水每隔1.2至1.5天便交換一次，這代表維多利亞港擁有天然的沖洗能力。但填海後水流將會減慢20%，令人擔心到屆時維多利亞港的天然沖洗能力會否嚴重受損。雖然政府表示會有策略性排污計劃作為後盾，但研究指出，本港每日有大約二百多萬噸未經處理的污水流入維多利亞港，這些污水之所以沒有對本港造成嚴重的污染，全賴維多利亞港的沖洗能力而並非政府的排污計劃。況且現時本港的污水只以一級處理，是否足夠還有待研究，所以，政府實在應該珍惜現時海港的沖洗能力。

海港作為重要“市肺”

民主黨認為，對市民來說，海港是重要的市肺，可減少空氣污染。同時由於香港正步向石屎森林，海港可以令市民不為這石屎森林所困擾。相反，填海會令這些市肺的面積減少，對市民來說是一個重大的損失。

破壞生態平衡

同樣地，海港面積的縮少亦對填海區的生態平衡造成破壞，當中包括水質及潮汐的改變等，對該區自然生態帶來了一定的負面影響。

重新評估所有填海工程

主席先生，民主黨並非一刀切的反對所有填海工程。如果某一些填海項目對環境沒有太大的損害，亦同時符合經濟效益，民主黨是表示支持的。以九龍灣填海為例，我們都同意以填海解決這個污染黑點。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對各項的填海工程進行效益評估，釐定它們對環境的影響，並且將那些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過度及無必要的填海項目撤回。

加強立法局及公眾的監察

同時，民主黨同意每一個市民均對本港的海港擁有權益，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增加計劃的透明度，使到立法局及公眾對填海工程有更多參與和監察，以確保每一個填海項目均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隨口香港與鄰近國家的經濟不斷發展，在可見的將來，香港將繼續成為中國南方的樞紐港。面對口未來龐大的發展需要，將機場與貨櫃碼頭西移似乎事在必行。在發展西部港口的同時，維多利亞港便會失去她應有的作用。港府因此認為可以大量填海造地，以便興建商業大廈、房屋、公路、公園等，而提出今天維多利亞港的大規模填海計劃。

當我們討論維多利亞港填海工程的影響時，可以從很多角度來說，正如剛才我們局內的同事，可以從保護環境、保護我們的天然資源方面口眼，或者可以從景觀的角度去評價，是否應該填去部分的維多利亞海港。我今天的發言，想帶出另一個有關維港填海所帶來的問題，剛才有些同事也說過。就現時已動工的工程看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現在的填海工程已經對海上的航行安全構成威脅。

前些時，我與一些海運團體和工會接觸，他們表示，自目前階段的大規模的西九龍和港島中區一帶的填海工程於一九九三年開展後，維多利亞港的海面航行面積便逐漸收窄，令海上的交通出現混亂，亦變成了危機四伏。

現時尖沙咀至昂船洲一帶的海面在繁忙時間波濤洶湧，原因是當體積

較大的船隻航行時，船體排開海水而形成波浪，令波幅可以超過一米以上。小型渡輪、遊艇等較小的船隻受到大浪衝擊時，船身便會搖擺不定，令乘客容易跌倒而受傷。此外，渡輪上乘客所用的跳板亦會因為經常移動而令乘客有墮海的危險。據一些業內人士指出，現時平均每個月都有數個上落街渡的乘客因大風浪而墮海，但因墮海人士沒有受傷而沒有向外界揭露。

此外，海港內波浪增大，亦會使起卸貨物增加困難，除了令員工工作時間增加之外，更容易造成貨物損毀及工人受傷。由海事處所發表的統計數字，一九九五年在港內發生有關起卸貨物的工傷意外數字有403宗，而一九九四年有395宗、一九九五年則達475宗。雖然整體數字並不嚴重，但九五年突然驟升80宗（約增加了20%），則這情況須要我們關注。

另一種航行危險則是填海工程使海面收窄，令船隻因航道繁忙而容易發生碰撞意外。在我們未填海之前，較小的船隻可以使用中央航道兩旁的寬闊水域行駛，無須與大船互爭航道。填海之後則所有船隻，不論大小的船隻，都需要集中在中央航道內航行。尤其是尖沙咀向西至港澳碼頭的一段，兩岸最窄的距離只有800公尺，擠擁的航道會令航行非常危險。根據海事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一九九一年在港內發生的船隻碰撞意外事故只有163宗。其後，每年續有20%至30%的增加，到九五年，數字更高達346宗。據一些船長表示，還有一些輕微碰撞意外，因為損失不大，所以沒有向海事處報告。

以上有關工傷和撞船意外事故的數字，正好告訴我們過去填海工程對於使用海港的渡輪，尤其小型船隻非常不安全。

現時碼頭西移的計劃還未開展，另一方面維多利亞港仍要擔當起轉口港的重大責任。如果填海工程要持續下去，相信航行的危險程度將會更大。

面對以上種種由填海產生的問題，我認為當局應要解決。當局在九四年透過港口發展局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關於香港水域的策略性使用，他們就現行的港口使用情況、海港內的安全航行監察系統是否足夠等方面作出評估，提出解決方法。這個委員會提出了多項亡羊補牢的建議，當中有些仍待研究。

我們認為港府應早於大規模填海計劃的策劃階段便應開展這方面的評估工作，並同時制訂一些相應措施，以減低工程對海港使用者的影響。但以我們所見，如此龐大的工程計劃以往竟然沒有與工程同步的影響的評估工

作，因此出現了剛才我們所說的一連串的航海安全問題。

主席先生，平心而論，我完全同意，正如剛才我的同事說，我們的港口是一個美麗的海港，香港是由港島的島和九龍半島的天然屏障，造成一個很美麗的良港。我們生活在這裏，亦希望能保存香港優良的天然資源。雖然維多利亞港填海的土地造價非常高，但這樣大規模的填海工程卻令香港市民逐漸失去這個無價寶。事實上，某些工程只能提供數公頃或者一些土地，但卻令香港市民永遠失去一個優良且幽美的內港。另外，香港仍有有很多土地可以發展，無須這樣填海，使到我們損失了自然環境。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一點，海港經填海後便會變成陸地，此後亦難以回復舊貌。我們每填一寸土地，海港便會少一寸。為了保存這個天然的維多利亞海港給我們的下一代，政府今後應審慎研究、考慮我們填海所付出的代價。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時正在進行中的大型填海工程有七個，面積超過400公頃，將會在九七年完成。計劃中的大型填海工程有八個，涉及土地面積超過600公頃；連同赤口角機場填海計劃及發展港口設施用地而填取土地，香港將會在十年八年內，展開了史無前例的、耗費人力物力最大的填海工程，我在這裏不禁要質疑，這做法是否值得？這是否必須？

政府已正式公布正在進行中的七個大型填海工程，主要用途為擴建港口，提供土地進行機場核心計劃，提供土地發展房屋、辦公室樓宇、酒店、康樂設施、社區用途、文娛設施，延建新道路和鐵路支線等。但事實上，這400多公頃土地有多少是有益民生的？付出天文數字的公帑，最大的得益者是誰？

中區及灣仔的填海計劃，全部都是商業用途，包括機場鐵路港島站。佔地最廣的西九龍填海工程，主要也是用作機場核心工程。昂船洲填海工程，則用作中國大陸海軍基地。

我知道基建工作的重要性，但我更希望政府懂得，如果將龐大的公帑花去，最主要的得益者是商人，或是外國投資者，而不是照顧基層市民的利益，我相信香港市民不會同意，本局也不會同意。

我要質問政府：

第一，填海工程究竟創造了多少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工程完成後的土地發展可提供多少就業機會？顯然，政府沒有在就業問題與商業利益間取得平衡，使填海工程未能發揮更佳的效益。

第二，從填海工程而來的土地，政府會撥出部分興建住宅，紓緩擠迫的市區居住環境。不過，根據政府自己的報告指出，現時新界區與都會區的人口比例為四比六，但未來的發展將為4.4比5.6。顯示填海工程並沒有增加市區人口的比例，反而仍是將居民推往新市鎮，到地產商的開發區做開荒牛。政府對發展商可謂照顧周到：市區開山填海，新界也一樣大興土木，發展商賺到盤滿砵滿，但是小市民卻無得益。

第三，將維港填去數百公頃，嚴重影響維港的生態和景觀，及增加交通運輸的危險性，是政府犧牲大我，成全小我的不道德行徑，剛才已講過，填海的最大得益者是一小撮巨商及外國投資者。目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尚未將維多利亞港加以管制，維多利亞港每日所受污染已不勝負荷，改窄海面，只會增加海水的污染濃度，加上填海帶來的沙泥，使海水更加混濁，我想維多利亞港的命運除了變得奇臭難當外，它的外觀也是慘不忍睹的。即使我們忍得臭，不計較景觀，填海會造成海風減少，亦不能有效地清除都市的污染空氣，直接影響市民身體健康。填海也會令石灘、岩岸的魚類繁殖場所消失，影響自然生態；大型採挖和海上傾倒工程也會打擊漁業。

現時，尖沙咀與中區的最窄海面，已是擠迫不堪，如果計劃中的九龍角發展計劃展開之後，尖沙咀與中區的海面將收窄至八百餘米，此舉只會令頻繁的交通險象橫生。究竟人命要緊還是擴展尖沙咀的商業用地要緊呢？

我們要發展香港，基礎建設不可少，但我希望政府不要為大財團錦上添花；用我們納稅人的錢，便要在基建目標與市民利益間求取平衡，這才是重要的。在現時進行中的工程沒有做到平衡的工作，我寄望計劃中的填海工程能夠做到，而最重要的，政府的計劃能夠先後公開，先徵詢市民的意見，吸納公眾的意見後才落實計劃，我相信這樣做才會得到香港市民接受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港府在一九八三年開始進行海港填海研究，並於一九九一年建議推行大都會計劃，目的之一是要把海港引入城市。為達到此目的，港府不惜在維多利亞港沿岸一帶進行多項填海工程，以提供大量市區土地用作發展用途。

民建聯認為，港府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審慎處理每一項填海計劃，切不可單從經濟效益作為出發點，進行過度的填海工程，以致對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避免再一次蒙上“千古罪人”的不雅稱號。

港府必須要清楚了解香港之所以能夠取得今天令人羨慕的經濟發展，成為亞太區樞紐，全賴我們擁有一個水深港闊、聞名於世的維多利亞天然良港。港府若一意孤行地推行建議中的大型填海計劃，就會將這個維多利亞港大大縮小面積，維多利亞港可能會變成維多利亞河，此舉不僅扼殺了這條助長本港經濟發展的命脈，還會對環境造成不可彌補的嚴重影響。

維多利亞港是一個天然的優良港口，對外地遊客的吸引力可媲美澳洲悉尼的“達令港”，港府建議填出近1 300公頃土地的多項填海工程，將使維多利亞港面目全非，美好的自然環境將從此永遠消失。屆時，本港不僅失去了這樣一個獨特的良港，旅遊業亦將因此受到嚴重打擊，外匯收入也會蒙受重大損失，港府必須三思而後行。

作為民建聯立法局的環境事務的發言人，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提醒港府，這樣大規模的填海工程將會對本港的環境及航運業造成以下的影響：

第一，維多利亞港是本港一個重要市肺，為居住於這個石屎森林中的六百多萬人口提供一個可歇息及遠離繁喧感覺的好地方，港府現時應採取各項措施，以保護這個天然良港，而不應進一步破壞港口兩岸環境。

第二，填海工程將顯著地縮窄港口兩岸距離，若所有工程得以完成，由尖沙咀開始向西至港澳碼頭的一段海面，兩岸寬度將減至七、八百米，成為最窄的海岸，收窄的海岸及被拉直的海岸線勢必形成湍急的海流和洶湧的波濤。此情況在天氣惡劣情況及颱風襲港時將更明顯，一些食水較淺、馬力較小的船隻將較容易遇上失控的情況。狹窄的海岸將令大小船隻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集中於中央航道上，再加上中港貿易日益頻繁，來往兩地的高速客輪、貨船等都將會有增無減，這些船隻一齊使用航道時將出現非常危險的擠迫局面。

第三，維多利亞港依靠它天然巨大的沖洗力，成為世上獨特的深水港，據香港科技大學的研究顯示，每日排入維多利亞港的污水達到200萬噸，全靠潮汐的巨大沖洗力將污水中的重金屬、有毒物質及沉澱物沖出大海。龐大的填海工程，將嚴重減弱港口的自然沖洗力，引致海泥加速沉積，造成嚴重海水污染，香港可能會變成“臭港”。

第四，大規模的挖泥填沙工程將對本港水域造成重大生態破壞。港府在進行填海工程時，需要在全港水域挖取大量海沙以作為填海用途，海洋生物

的棲息地勢將遭受到嚴重破壞。同時，港府須將填海區內受污染的海底淤泥挖走，轉送到指定地點傾卸，這些地點鄰近本港養殖漁場及天然漁場，淤泥中釋放出來的重金屬及污染物質，亦會造成大量海洋生物的死亡，這不單止令海產受污染，危害市民健康，很多漁民亦已抱怨漁獲大減，生計不保。

基於上述原因，民建聯促請港府採取明智、理性的態度，慎重考慮各項填海工程帶來的負面影響，不應再如鴕鳥般掩口沙堆，將一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置若罔聞。民建聯要求當局全面評估維港填海工程對環境及海港造成的環境影響，再決定維港的整體發展策略，並且在過程中應諮詢公眾及專業團體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陸恭蕙議員的議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在此首先感謝議員就香港填海的工程發表意見，有部分意見是我很同意的，但有部分意見則是我未必一定可以接納的。我其實已準備了一個很詳盡的回應，當然現在在座沒有很多議員在場，我希望我所說的話可以記錄在立法局議事錄後，以供其他議員參考。

在回應陸恭蕙議員的議案之前，我們必須首先確立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將來的海港填海計劃，必須符合香港的長遠土地需求。事實上，假如沒有充足而穩定及已敷設公共設施的土地供應，我們實在無法在適當的地點，滿足社會日後對房屋、社區和文娛設施、交通以至其他必需的基礎建設和康樂設施的需求，也無法配合將來多元化的經濟活動。

需求的來源

我們對土地的龐大需求主要的來源有兩方面：

第一，人口不斷增長，加上社會較以前富裕，市民期望日高，帶來了龐大的土地需求。我希望議員記得自一九六一年以來，香港人口平均每十年增加約100萬人。因此，我們慎重估計，約15年以後，香港的人口可能會由現時的630萬增加到750萬至810萬左右。當然，待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完成後，我們可以根據統計結果，進一步研究本港將來的人口分布情況。

第二，香港作為吞吐量鉅大的貨櫃港、國際航空交匯點，以及地區以至全球性的商業財務中心，各方面的活動與日俱增，且不斷轉變，因而對土地的需求亦極為殷切。再者，香港作為一個提供高增值能力的商業服務的中心，又是較“高檔”和高科技工業的基地，且為華南地區的工業發展提供多方面支援服務的後勤總部，在在需要土地以配合發展。此外，倘若本港要成為學術和專業知識技能中心、遊客的主要

目的地和中途停留站、頂級的會議和展覽中心，以及東西文化交匯點，土地亦是不可缺少的。

香港政府考慮過這些因素後，根據全港發展策略目前檢討的結果，估計至二零一一年，本港需要多1 500公頃左右的土地，以供一般市區發展的用途，而港口用途方面，亦需要面積相若的土地，兩者合計，約等於赤鱲角新機場面積的兩倍，亦即約相等於九龍半島的面積。

要分開階段和及時增闢如此大量的土地，絕非易事，因為增闢土地及敷設公用設施，通常而言，需時長達八年，其間工作包括製備圖則、諮詢公眾人士、向諮詢組織簡報情況、根據有關條例刊登憲報、處理其後接到的反對意見、上訴和覆核等事宜、制定合同和施工等。

可獲得的土地供應

因此我們目前面對的問題顯而易見，就是“我們有哪些地方適合作新發展用途？”目前，土地供應大致上可來自三方面，分別是：

第一，透過舊區重建；

第二，透過使用未經開發的土地，主要包括以前作鄉郊活動的低地；
及

第三，透過在本港較淺的水域進行填海。

為了充分回應陸恭蕙議員的關注，我們須要簡單看看這三類“合適用地”的情況。

重建潛力

關於重建，相信本局大部分議員仍然記得，在五十年代末期至六十年代，本港市區到處都聽到打樁機的聲音。私人發展商乘口新規例提供的良機，紛紛拆卸層數較少的舊唐樓，興建多層大廈，使樓宇的單位密度比原來高出數倍。與此同時，多個公共機構亦積極興建基本設計的大型公共屋邨，力圖盡快解決社會上不斷湧現的房屋需求問題。

在未來數年，本港市民將要面對的，是私人和公共機構須要把許多在三、四十年前興建的多層大廈拆卸重建或翻新。不過，經驗清楚告訴我們，為要符合現今的規劃要求，提供足夠的基礎服務和符合環保標準，新的重建

計劃通常並不會有較高的人口容量。

總括來說，如果我們要保持可接受的居住水平，在重建的過程中，遷出低於標準地區的居民，要比遷回重建地區的居民為多。或者我可以舉兩個例子，以作解釋：

第一，在公共房屋方面，自從在一九七六年開始，房屋委員會積極重建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興建的屋邨，該些屋邨人口密度一般約為每公頃4 000至5 000人。在完成全面的重建計劃，包括提供更寬敞的居所、遊憩用地及屋邨社區設施後，新屋邨的人口密度將降至每公頃2 000至2 500人。例如，橫頭磡邨於一九八二年有人口超過39 000人，但於一九九四年初經重建後，屋邨人口已減至約24 000人。

第二，為跟進都會計劃，政府已逐步為每一個大地區編製一個發展綱領，以提供一個更詳盡的重整舊區架構。例如，在西九龍區，我們的研究顯示，如果要把這個地區的環境改善到一個合理水平，人口須要由一九九一年的65萬人減至50萬人左右。

我相信本局議員很多都十分關注基層事務，他們都明白，要妥善安置數目如此龐大的居民，我們必須考慮到，這些居民已在原區居住了相當長的時間，在經濟和社交方面，都與這個地區建立起一定的聯繫。而且，我們亦應讓這些居民有機會選擇日後居住的地方。因此，我們實有需要雙管齊下在鄰近居住地方的海港填海和發展新市鎮，以提供所需土地。

未經開發的土地

現在讓我談談從鄉郊地區未經開發的土地方面可得的土地供應。

我亦相信各位議員仍會清楚記得，我們在一九七二年推行一項長遠房屋計劃的同時，亦展開了一項龐大的新市鎮發展計劃。新界不少土地經過規劃和發展後，已建設成新的社區。時至今天，這些社區的建設被公認為驕人的成就。

初期發展的新市鎮有六個。其後，由於社會和經濟的需求急劇增加，我們要將更多未經開發的土地轉作發展新市鎮用途，以應所需。現時我們共有新市鎮九個，可容納的人口約330萬，而現有的人口則約為260萬。此外，私營機構亦努力發展土地，建立新社區。

不過，事實上，目前經過規劃的新市鎮的預留土地正迅速減少，而可否

進一步拓展新市鎮的邊界，或劃定一些新地區以供發展，都是實際的問題。

政府努力尋找新的發展機會，而在進行次區域規劃及展開目前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時，我們已劃出多個可能適合發展的地區。不過，每一個新地區都有各種各類問題仍待解決，而且發展只能在較長遠的時間方可進行，故此這些地區是否適合發展，我們仍須小心評估。

雖然政府已努力不懈，但有些人仍認為新界尚有大量完全未經開發的土地可供繼續發展。有些人不斷向政府施壓，要求把位於生態易受破壞的米埔沼澤區四周的漁塘改作市區用途，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至於我們期望能額外供應土地的其他地區，卻受到多方面的嚴重制肘，例如排水及水浸問題、土地業權分散問題、地質問題、基礎建設不足、土地被廣泛用作露天貨倉等。我們當然可以說這些問題均可獲得解決。不過，我們可能未必能夠及時解決，而方法未必一定符合成本效益。

填海工程

最後讓我轉談另一個土地供應來源，這就是進行填海工程。長久以來，填海是香港增加土地的有效途徑，這是指增加已敷設公共設施的土地。事實上，新市鎮很多地方，以及都會區的沿岸地方，都是經過長期進行的填海工程而開闢的。

彌足珍貴的海港

目前公眾的注意力自然集中在維多利亞港附近的填海工程。基於這個原因，我對陸恭蕙議員的議案的初步回應是，我同意我們的海港彌足珍貴，我們須要利用它作多方面的用途，而且這些用途有時更會彼此重疊。因此，我自己認為維多利亞港為社會帶來的裨益，遠超過陸恭蕙議員的議案所能察覺得到的。

相信很多議員亦會同意，都會區的很多地方極之需要重整和重建，以協助解決多項社會和環保問題。另外，都會區亦是一個重要地區，是本港眾多商業活動的必然集中地，同時亦是主要的就業地區，我們有很大比例的工作人口都在那裏工作。同樣重要的是，都會區日後如要避免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便須興建新道路為主的運輸系統，並根據規劃重新安排土地用途，從而控制每日的交通量。

總括來說，這種種因素顯示，我們須要在現有的已發展地區毗鄰開闢新土地。為此，我們多年來都有採取一些措施，例如重訂分區用途及修訂密度

管制等，以期盡量善用都會區內現有的土地資源。不過，這些土地資源越來越有限，我們實在無法在同一地區內繼續增加發展密度。如果我們要應付市區對新土地的需求，在適合的地點進行填海便是其中一個有效的辦法。

政府的規劃工作

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議案，暗示政府規劃海港區時，沒有充分考慮各方意見，我是不同意這個說法的。

政府由一九六七年開始，便積極檢討香港的策略性發展需求。在一九七一年公布土地利用計劃書，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又公布全港發展策略。這兩項計劃均是經過深思熟慮後制訂的，亦是各方面合力研究的成果，務求在規劃新界及都會區發展時，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在一九八八年，政府在制訂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同時，更就多個方案進行了極全面和有系統的研究和諮詢工作，從而制訂都會計劃。這項計劃有一個特點，是我們聘請了資深的專家為整個都會區制訂一套近郊及沿岸地區景觀概括發展策略，及一個較詳細的市區及景觀設計大綱，並另加設一個康樂遊憩用地架構，以收相輔相成之效。政府在詳細諮詢過公眾的意見後，才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把計劃的最後定稿提交行政局。總括來說，政府在制訂都會計劃時，已盡了最大努力，兼顧海港的特色。

填海工程的規模

今天議案亦聲稱，現時已規劃的海港填海工程是“過度的”，而“過度縮小海港的面積對本港的自然及人類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

主席先生，我認為這種說法可能會過度誇張。反過來看，未來填海工程的規模，反映了都會區對土地用途及基礎設施的需求，而且，填海工程可以解決市區的問題、在適當地點提供新的社區設施、改善交通問題以及協助保持香港整體的活力。

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本港的社會及經濟需求不斷增加，因此產生了都會區的土地用途需求。只有及時在毗鄰填海區及其他交通方便的地區提供新地方，重建舊區的計劃，包括首先安置數以萬計家庭的計劃，才能順利完成。

主席先生，正如議員剛才說過，我們目前有七項處於不同施工階段的海

港填海工程。其實這些工程大部分都是與發展機場有關的。另外，在都會計劃下建議進行另外七項工程。不過，亦正如剛才議員所要求，我們有很多研究，甚至環境評估，需要首先完成。因此這些新的工程將不會於短期內落實。合共計算，各項計劃所增闢的土地，有65%將會用作改善交通及提供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只有35%是用作各類工商業及住宅用途。指政府填海闢地是為了賣地以謀取暴利，這說法實不能成立。假如不進行海港填海工程，又或者假如不將大量人口和就業機會遷往其他地區，我們將無法實踐我們改善較舊市區環境的計劃，為這些舊區改善交通及增設休憩地方和社區設施。

環境問題

至於環境問題，我亦必須聲明，在評估都會計劃之下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時，以至其後為各個都會區製備發展綱領，和在公布個別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政府都會分別地或整體地詳細評估有關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危險物質的機會和不協調用途等各方面的情況。

相信各位議員剛才也說過，令人關注的，是水污染的問題。水污染的基本成因，並非因為填海工程產生，而是每天排入海港的大量未經處理的污水。不繼續進行填海工程，並非解決污水水質這個問題的方法。此外，為方便決定新填海區的規模和形狀，政府已進行了多項小心調控的模型測試，以評估海港水力和水質所受的影響，並根據測試結果，制定適當的海堤定線，填海的另一項附帶好處，是可以把染污度高的沉積物覆蓋，從而消除受污染的地區；倘非如此，這些沉積物將會繼續在我們的海港中放出有毒物體。

公義的權益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未經進一步詳細研究，就如議案所提議，撤回填海計劃的話，那麼都會區的其餘部分所受的影響，將較議案所提及的情況更為嚴重。如果我們目前將目光收窄，以致大部分市民將會繼續被局限在一個擠迫的地區生活和工作，又或者須要大量遷去較遙遠的地區居住，這又是否公平呢？這個情況亦會迫使我們在新界區一些環境易受破壞的地區，進行更多的市區發展計劃，這樣的話，本港的“綠化地帶”將會受到更大威脅。亦有人會問：我們是否須要繼續去保持香港有44%的土地，留作郊野公園呢？

這個議案指出，“全港市民均對維多利亞港擁有公義的權益”，我是很贊同這一點。不過，到現在，我希望本局各位議員能從一個以全港為基礎的較廣闊層面來看這個議題，明白建議中的海港填海工程，是為了應付多元化的需求，以解決都會區的問題和配合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當局的計劃除了可以在製造新的職位空缺和發展基礎設施方面，提供不可缺少的機會之外，更可在多個地點，為超過50萬市民提供安居地方。同時，政府絕不會因進行分期填海工程計劃而忽略新界區一些已具備理想條件和新的發展機會。

供與求的配合

此外，我想指出一點，要全港達致適當均衡的整體發展，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是要考慮市民居住地點和工作地點的關係，因為兩者之間距離越遠，對上下班交通造成的負荷越重，更會因而對環境造成更多不良的影響。

我們在制訂全港發展策略時，已考慮到居住和工作地點之間的重要關係。我們不可忘記，現時約有83%的工作職位，是在都會區內，而大約70%的人口，亦是居住在都會區的。

即使我們推行一些較積極的措施，鼓勵將工作職位疏散分布，但日後很可能仍有大約70%至75%的工作職位集中於都會區。倘若我們如部分人主張一樣，轉為在新界區進行大部分的新發展，則長遠來說，都會區的人口總數可能會下降至全港低於50%。後果很簡單，就是有更多人須居住在新界較偏遠的地方，須忍受上下班交通愈來愈費時的情況。我懷疑這是否符合我們策略發展計劃的目的。

此外，議案假設海港填海工程的籌劃並不公開和政府沒有對其施工負起責任，我不同意這一點，相反，政府策劃的過程包括了充分的公眾諮詢工作。有部分諮詢工作，可能各位議員未做立法局議員時，可能做了，但記憶未必一定很清楚。但是《城市規劃條例》已經為城市規劃委員會訂立一個機制，一方面讓委員會可以詳細審議擬議進行的填海工程計劃，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另一方面則規定必須諮詢公眾的意見。委員會先考慮公眾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修訂大綱圖。如有人提出反對，委員會會邀請反對者出席聆訊，以表達意見。其後，委員會會邀請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是否批准對大綱圖提出的修訂。如果有關圖則獲得通過，更加須要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各有關工程項目的細則，使公眾有機會審閱及提出反對。政府亦須考慮接獲的所有反對意見書，並且將這些反對意見書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以決定應否授權進行有關工作。最後，工務計劃項下的所有工程，必須先獲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批准，才可展開的。所以我們的機制，是有充分的諮詢和透明度的。

目前何去何從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我對當前議案的回應，我相信可以幫助大家對海港填海的需求和作用，有一個較為持平的看法。我相信只有透過理性的辯論，我們才可期望向前邁進。因此，我很高興今天有此機會，談談政府當局的觀點。

總的來說，當局完全理解，與本港未來社會、經濟、自然及環境事務有

關的基本事項，是整個社會須要審慎考慮的，而政府亦非要一意孤行，在未完成有關研究前，繼續餘下的填海計劃。反之當局現正展開工作，以便在今年年中公布對“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結果，讓公眾發表意見。是次檢討將提供一個全面的基礎，讓我們可以對本港的發展需要，以及有助應付這些需要的發展機會，歸納出一個合理的看法。日後的海港填海計劃是一個極長遠的計劃，可以分期實施，以便遇有問題可以有機會，或發現別的更好安排時，仍可作出所需的調整。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關注到香港將來整體的發展，給予我們將發表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一個公平討論的機會。如今天投票通過議案，將會使各位議員或社會上個別人士及團體，有一個先入為主的態度，或者使到將來討論“全港發展策略”時，不可以有一個公平的討論。所以我今天請求各位議員投票前，詳細小心考慮各點。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尚餘4分38秒。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謝謝你，主席先生。我也要多謝各位議員，當然還有規劃環境地政司，分別發言。

我認為對於把維多利亞海港作為天然資產這一點，我們的看法基本上非常不同。梁寶榮先生自己也說了這麼多。他不厭其詳地告訴我們，在海港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是有充分理由的，目的是為了達致不同目標。他甚至說，如果我們不在海港多些填土，就要徵用郊野公園的地方。我肯定同意梁先生所說，我的看法完全不一樣。

梁先生亦表示，政府的一些未來填海計劃，即尚未承諾進行或決定進行的填海計劃，仍然很遙遠，目前只在考慮階段。我今天提議特別辯論此事，是因為我關注到這些填海計劃的確規模龐大。如果我們不密切注視情況，恐怕時不我與，到我們發覺時，可能為時已晚。

政府今天如常承認，當然會繼續研究這些計劃。我認為讓市民全面參與研究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可惜，我並沒有聽到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到他打算如何讓市民在這件事上有更多參與。今天發言的議員中，差不多每一位都曾舉例說明個人曾參與過去多年的規劃過程。儘管梁先生說，是的，我們有進行諮詢，我們由一九七一年就已經公布計劃，但是，梁先生和當局也許要問一

問自己：為甚麼時至今日我們仍然就規劃過程提出質詢？是否因為我們大大弄錯了？是否因為我們蠻不講理？是否因為我們被一些有既得利益者誤導了？

主席先生，我要向當局指出，事實並非這樣。事實上，一如我較早前發言中指出，有關的規劃過程其實只涉及少數人，這個過程容許政府在沒有一早諮詢市民的情形下選出不同的方案，自行作出最後決定，然後才向市民公布，把“好消息”告訴大家。如果你們想修改計劃，政府或會願意略作調整，但作出重大修改或重新制訂計劃，則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而這正是我發覺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發言時不願意正視的地方。

因此，在時間越來越緊迫的情況下，我們應該何去何從？舉例而言，我會建議從人口問題入手，因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以致我們實在不能同意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所說，是的，香港人口平均每十年增加100萬人。是的，我們有歷史的因素；我們一直有很多人來自大陸。而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將會如何？我們現在知道每年會有移民來自中國，但這個情況是否會繼續下去？人數是否會增加？或是人數會因為兩地在社會、文化和政治上不斷的接觸而真的會大幅增加？這些都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我們不能只顧着說，過去十年我們的人口增加了100萬人，所以要如此計劃；這是不足夠的。我再次促請各位議員在各個事務委員會跟進這點。

主席先生，我還想說的是布萊博士，亦即總城市規劃師，曾於三月一日的一份報章上表示，過去公眾的意見一直不受重視，因此他會檢討這些計劃，但同樣隸屬規劃署的潘博士，則於五天後表示他們會着手推行構思中的計劃。所以，究竟政府想告訴我們些甚麼？

就在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曾承認 — 請讓我說完這句話，他曾承認，關於這些擺在我們面前的計劃，政府並沒有進行任何對健康和環境影響的評估。我希望這些都會早日進行，而我本人和其他議員（我確信他們都會這樣做）都會在所屬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以上每一點。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陸恭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進行表決的議題是：陸恭蕙議員動議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梁智鴻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主席宣布有31票贊成議案，零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該項條文准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的身分對各項小額遺產作非正式分配。經修訂後，這小額遺產的限值由原來的5萬元增加至15萬元。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如遺產總值不超過5萬元，死者遺屬可向最高法院的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該筆遺產。該5萬元的限額是在一九八三年訂定的。

本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則在付諸實施後，可能會有較多市民向遺產承辦處提出申請，要求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管理小額遺產事宜，因此，遺產承辦處的編制員額可能需要增加。但除此之外，本條例草案的通過施行不會導致公帑的開支另有任何額外增加。

主席先生，我建議各位議員考慮通過上述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草案

何承天議員動議二讀：“一項為香港園境師學會及有關事宜提供規定的條例草案。”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給予香港園境師學會一個法團身分。學會選擇透過法規成為法團，目的是成為一個有永久延續權的法定個體，而且只能以另一條獲立法局通過的法規解散。長遠而言，這可確保學會繼續存在和保持獨立。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重要目的，是為制定園境師的註冊條例草案作好準備，這條例草案會就園境師的註冊及註冊園境師專業行為的規管事宜制定條文，一如現行有關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和工程師的註冊條例一樣。

由於最終成立的園境師註冊委員會預期會像其他剛剛列出的專業註冊委員會一樣，主要屬於自行規管的機構，為着市民利益着想，故有需要除一般有關公司法的法定和普通法原則外，另以一條獨立條例保持學會的獨立性和身分，以及界定和控制學會理事會的權力。

香港園境師學會於一九八八年正式成立，前身為香港園境師小組，於一九八一年以英國園境師學會分會的身分展開工作。學會目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本港機構，成員人數不斷增加，目前接近100名，他們都是以香港為基地的專業人士，所負責的計劃，遍及本地和海外。

由一九九五年起，在香港登記為選民的學會會員，均可以在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組別登記和投票。

學會會員曾以他們的專業身分，參與發展本港種種園境建築，最顯著的是參與七十年代後期的新市鎮發展計劃，以及近期規模龐大的基礎建設工程計劃。學會亦主動協助香港大學籌備和開辦本港第一個園境建築學深造研究課程。本港訓練出來的畢業生，預期將於明年參加他們首次的專業執業試。

時至今日，園境師已是本港一種享有地位和備受尊崇的專業，他們在改善本港園林環境和維持優質園境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

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九時四十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6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修訂）條例草案、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5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